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IMIC Tile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拟发行股数：9,500万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5.08元/股

五、发行日期：网上配售的申购时间：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7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2007年8月7日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38,00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7年7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8,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9,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8,000 万股，38,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9,877,771.81 元，以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以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措施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玻化砖和釉面砖，主要用于各类楼宇、设施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和家居建筑装饰，产品销售会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出台更严厉措施，导致房地产行业尤其是本公司所处华东地区的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将影响工程及家居的装修需求，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能源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天然气占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比重分别为 16.70%、16.79%和 18.36%。目前推动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宏观因素短期仍将存在，未来天

然气价格将维持上涨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8,500 万股。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27,463.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6%。本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间接控股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从而，李慈雄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96.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04 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53.96 万元、32,007.67 万元和 31,161.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01%、66.38%和 56.16%，存货规模较为稳定，但绝对规模较大。如果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某些产品滞销，引起存货跌价，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4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4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15
五、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8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市场风险	21
二、经营风险	2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4
四、财务风险	2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6
六、政策风险	28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发起人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0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2
七、发行人股本	74
八、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8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3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6
六、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和境外经营情况	115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15
八、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15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5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5
十一、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1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5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1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四、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91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1
六、主要资产	192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95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5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19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99
十二、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之重大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	200
十三、资产评估	202
十四、验资情况	2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四、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22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32
一、公司发展计划	232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232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	236
四、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3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7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9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产能分析	239
三、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变化	2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5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2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0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二、近三年股利分派情况	260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2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262
二、重要合同	263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267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斯米克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斯米克工业（CII）	指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	指	斯米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Corporation，本公司前身的主要出资人
太平洋数码	指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igital Pacific Inc.，注册于开曼群岛，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杜行工业	指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本公司股东
佰信木业	指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振创业	指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	指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注册于开曼群岛，斯米克工业（CII）的控股股东
斯米克管理（CMC）	指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斯米克工业集团（CIG）的控股股东
斯米克控股（CHL）	指	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Holdings, Limited, 注册于开曼群岛，本公司关联方
斯米克机电	指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斯米克陶瓷	指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
斯米克建材	指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名为上海斯米克建材商行，其前身为上海公大工贸商行
江西斯米克	指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广州斯米克	指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米克	指	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成都斯米克	指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西安斯米克	指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装饰	指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材料科技、斯米克抛光砖	指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
新意陶瓷	指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斯米克	指	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浦江镇资产	指	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胜康斯米克	指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斯米克焊材	指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公大建材	指	上海公大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陶瓷砖、瓷砖	指	由粘土或其他无机非金属原料，经成型、烧结等工艺处理，用于装饰与保护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及地面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
玻化砖	指	全称为完全玻化瓷砖，整个砖体具有低吸水率、高致密性、高强度的特性。其吸水率低于 0.1%
抛光砖	指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玻化砖
亚光砖	指	未经抛光的玻化砖
釉面砖	指	正面施釉的陶瓷砖
水晶釉	指	一种高档的釉面砖。具有高质感釉面、高精度修边、超强抗污的性能，并拥有世界顶级的稀有石纹设计，是一种绿色建材，颜色丰富多彩，图案五彩缤纷
泥石料	指	组成建筑陶瓷产品坯体材料的总称。坯体材料包括：粘土类、长石类等基础大类
色釉料	指	形成最终产品花色用材料的总称。色料主要用于玻化砖坯体中，也在釉面砖中使用；釉料主要为表现釉面砖设计的颜色用料，部分也用于玻化砖的表面花样的仿真
煤层气	指	俗称瓦斯，其主要成分是 CH ₄ （甲烷），是主要存在于煤矿的伴生气体，属非常规天然气，是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也是造成煤矿井下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的简称，库存的统计单位，是包括品种、规格、等级、尺寸、色号等最小可以管理的库存单位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由监管部门的核准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两免三减半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具体内容是：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装运港船上交货，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 SWIFT 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IMIC Tile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制造和销售各种玻化砖和釉面砖。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目前高档建筑陶瓷行业领先生产企业，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本公司在高档建筑陶瓷企业综合排名中销售额、利税总额和市场占有率 2004~2006 年连续三年位居前三名，其中“斯米克”牌玻化砖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注册登记，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04345 号（市局）。

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97,634,620	69.35%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0,000	27.02%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0	3.46%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	0.10%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7%
合计	285,000,000	100.00%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CII）100%股份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 100%股份。李慈雄先生通过持有斯米克管理（CMC）94.39%的股份，间接控制斯米克工业集团（CIG）36.32%的股权，为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斯米克工业集团（CIG）间接控制本公司 96.36%的股权，因此，李慈雄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54,857,830.25	482,176,769.64	509,138,68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70,957.56	566,915,475.12	539,290,859.18
资产总计	1,076,328,787.81	1,049,092,244.76	1,048,429,542.15
流动负债合计	527,053,666.51	425,705,424.35	440,463,559.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00,752.00	124,776,114.00	128,666,366.00
负债合计	628,254,418.51	550,481,538.35	569,129,92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9,813,226.38	434,260,200.28	419,488,495.49
股东权益合计	448,074,369.30	498,610,706.41	479,299,61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6,328,787.81	1,049,092,244.76	1,048,429,542.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796,902,690.14	746,339,322.72	718,363,287.13
营业利润	76,731,189.62	70,987,428.31	89,565,053.67
利润总额	81,907,293.88	74,991,009.91	87,427,571.40
净利润	70,580,696.76	67,427,362.93	72,447,08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9,178.10	62,887,977.79	65,425,167.22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2	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1,023.10	103,309,114.82	129,128,02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957.71	-22,642,538.45	-106,979,6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4,426.11	-78,987,573.82	-32,539,59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数	-315,732.66	-177,413.56	-3,64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2,822.04	1,501,588.99	-10,394,820.0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1.05	1.13	1.16
速动比率	0.46	0.3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1	55.42	55.91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45	0.36	0.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4.54%	1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4.94%	17.00%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1.00 元
- 发行股数：9,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97,634,620	69.35%	197,634,620	52.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0,000	27.02%	77,000,000	2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0	3.46%	9,865,380	2.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	0.10%	30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7%	20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社会公众股		-	-	95,000,000	25.00%	-
总股本		285,000,000	100%	380,000,000	100%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4,770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施。将建设 6 条生产线，包括 4 条玻化砖生产线和 2 条釉面砖生产线。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该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江西丰城当地蕴藏丰富、价格低廉的煤层气资源，化灾为宝。同时江西是我国建筑陶瓷原材料高岭土、长石等的主要产区，陶瓷技术人才储备丰富，交通便利，以江西为中心，辐射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华东、华中、华南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运输半径大大降低。项目建成后，将使本公司从平稳增长的高档产品市场，进入市场容量更大、销售增长潜力更大的中档产品市场，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市场地位，强化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9,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 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 元 (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3 元 (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 29.8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0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8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8,2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11.90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概算约 2,648.10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1,695.60 万元
保荐费用：	300 万元
审计费用：	17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验资费用：	2.50 万元
推介、路演及信息	约 230 万元
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	约 17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金额乘以 0.35%确定）
合计：	约 2,648.1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
联 系 人：	宋源诚
电 话：	021-64110567
传 真：	021-641105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谢风华 钟玻
项目主办人：	陈睿
联 系 人：	钟玻 陈睿 刘会霞 许卉林
电 话：	021-68864402
传 真：	021-68865179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志强
地 址：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楼
经 办 律 师：李志强 王婉怡
电 话：021-62496040
传 真：021-62494026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张克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唐炫 罗东先
电 话：028-86722255
传 真：028-8671701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孙月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经 办 注 册 评 估 师：孙健南 顾爱国
电 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六)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16662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8月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8月6日~2007年8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初步定于2007年8月23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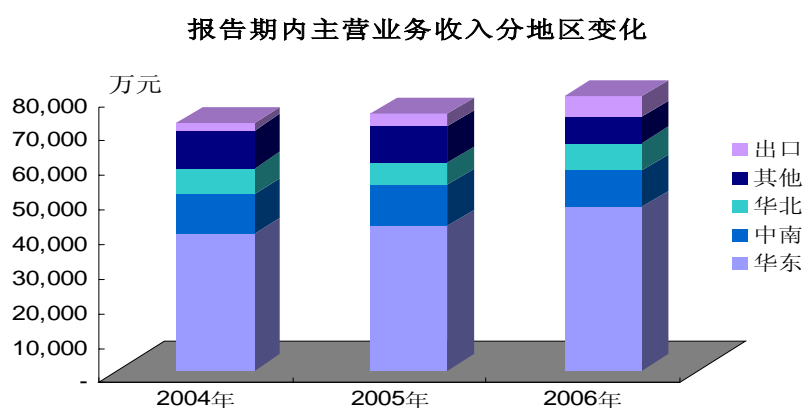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国，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整体水平不高，行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低档产品供大于求，高档产品需求稳定，中档产品需求缺口较大，且知名品牌少，总体上呈现出低档产品产能过剩，中档产品没有形成规模，高档产品增长平稳的局面。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05年国内建筑陶瓷产量达35亿平方米，其中国内消费量约30亿平方米，出口达4.2亿平方米；规模生产企业约1,200多家，其中以低档产品生产企业居多。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定位于高档产品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为高档市场领导品牌之一，但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扩大，公司将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二）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除少量出口外，均销往全国各地，其中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销售占比较高。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华东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5.36%、56.21%和59.61%。



公司销售市场相对集中主要因为：一是公司地处上海市，以华东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能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也便于满足产品售前和售后的服务要求；二是目前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档建筑陶瓷领域，而华东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居民消费能力高，品牌意识强，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尽管有上述原因，但如果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因房地产宏观调控导致华东地区房地产景气度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带来不利影响。

（三）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措施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玻化砖和釉面砖，主要用于各类楼宇、设施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和家居建筑装饰，产品销售会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

自2004年以来，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过快以及防范银行信贷风险，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先后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显著抑制了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国商品房施工面积增速和新开工面积增速出现回落，局部房地产投资过热得到一定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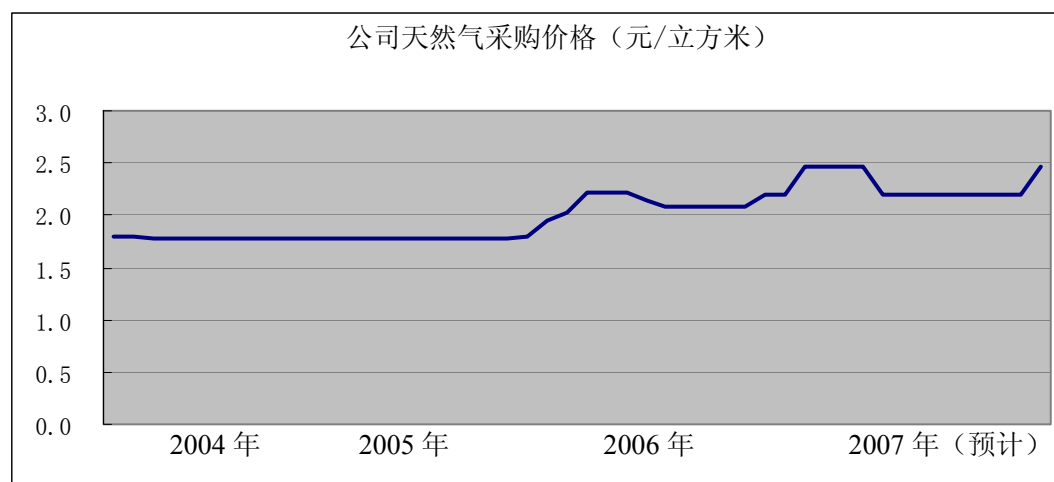
针对因房地产宏观调控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本公司认为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首先，在我国目前新一轮中长期经济增长期中，房地产业仍将是带动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出台的宏观调控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房地产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其次，宏观调控政策主要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对自住型房地产消费需求影响较小，而房地产投资者是以一定时期内获取房价价差收入为主要目的，通常不会对其投资的房屋进行装修，因而对建筑陶瓷产品需求较小，自住型房地产消费因装修需要对建筑陶瓷产品需求很大，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进行，自住型房地产消费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因宏观调控引致的对建筑陶瓷产品需求的影响也会逐渐降低。第三，本公司产品销售客户构成中，工程客户占比最高，并一直保持稳定。2004年—2006年，来自工程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37,777.96万元、38,219.47万元和41,688.80万元，占当年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2%、51.38%和52.59%。本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包括政府设施工程、公用工程、商业连锁企业设施、建筑工程企业等。与通过零售渠道购买建筑陶瓷产品的普通消费者相比，工程客户采购量大，其消费需求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小。

但是当前房地产价格仍在高位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06年12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5.4%,环比上涨0.6%;非住宅商品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6%,环比上涨0.6%,因此预计未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仍将趋紧。如果未来国家加大调控力度,出台更严厉措施,导致房地产行业尤其是本公司所处华东地区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炉窑烧制作为建筑陶瓷产品生产流程的重要环节,要消耗大量能源。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公司天然气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16.70%、16.79%和18.36%。近年来随着石油价格的上涨,天然气价格也不断攀升,2006年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比上年上涨20%。同时,国家已启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预计未来天然气价格将持续上涨趋势。



为应对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能耗、提高天然气利用率(相关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4、降低能耗的措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供应采用煤层气,在同当量热值条件,其价格比天然气低60%以上。

但是目前推动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宏观因素短期仍将存在,未来天然气价格将维持上涨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依赖单一产品系列的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玻化砖系列和釉面砖系列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玻化砖的研发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斯米克”牌玻化砖一直为高档玻化砖的领导品牌，玻化砖在公司产品中占据主要地位。2004年~2006年公司玻化砖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94%、77.08%和76.58%，存在单一产品依赖。虽然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尤其是玻化砖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玻化砖市场竞争加剧，发生行业性波动，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8,500万股。斯米克工业（CII）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27,46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6%。本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间接控股斯米克工业（CII）和太平洋数码，从而，李慈雄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96.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斯米克工业（CII）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本公司72.27%的股份，即李慈雄先生仍将间接控制本公司72.27%的股份。因此，李慈雄先生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04年末~200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553.96万元、32,007.67万元和31,161.2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01%、66.38%和56.16%，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一是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稳定，一直保持产销两旺的良好经营态势；二是为不断提高各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终端网点数量增长，为满足终端客户对各个网点供货能力的需求，公司须在各地销售网点设置仓库，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三是公司的产品以品种丰富、色系齐全、规格齐全个性化服务为优势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库存余额；四是公司销售对象中，工程项目占有很大比重，这些项目的产品品种不确定性较大，一旦确定之后，要求的供货时间又较短，一般在30日之内，使得公司必须保持较大的安全库存量。

近年来，公司采取了很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库存较大的问题，包括：根据产品的特性细分产品分类控制公司的常规产品总数，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采取不同的配送方式；加强对订单的预测和跟踪，建立快速处理品的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结构；加强对产品色号的管理与控制，增加生产批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原料的管控与现场工艺控制，提高良品率；建立与库存相关的考核分配机制，设定每年的库存总量和结构目标；2006 年公司采取了直营直销与直营经销结合的模式，增加了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比重等等。相应地，2006 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明显下降，但是公司存货绝对规模仍然较大，如果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某些产品滞销，引起存货跌价，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短期偿债的风险

2004 年末~200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3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8 和 0.46，总体水平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200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3.8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短期借款较大，200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7,693.06 万元，占 2006 年末流动负债的 52.54%。自 2004 年国家宏观调控以来，商业银行银根趋于紧缩，对长期贷款审批严格，并与长期投资项目相挂钩，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改进改良支出，并无大型新建项目投入，因此短期银行借款既容易获得也能满足需要；二是公司存货规模近年一直较大，也是导致速动比率偏低的重要原因之一；三是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多，且逐年上升，占流动负债比例已从 2004 年的 19.39% 上升至 23.49%，显示公司从供货商获得的信用不断增加，这部分流动负债的增加有助于公司现金流的改善。

此外，近三年本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值并保持稳定，2004 年至 2006 年分别为 12,912.80 万元、10,330.91 万元和 12,831.10 万元，因而公司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

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中档产品的投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产品为中档建筑陶瓷。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济收入的增加，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开始注重住房的装饰、装修，追求舒适的生活环境。居民对建筑陶瓷产品选择也逐步趋向高档化、品牌化，中高档产品需求逐年增加。由于中档建筑陶瓷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现阶段城镇居民对中档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目前国内建筑陶瓷市场低档产品需求占 65%、中档产品占 30%，高档产品占 5%；预计未来五年国内建筑陶瓷市场低档产品需求将占 60%、中档产品将占 35%，高档产品将占 5%，中档产品市场成为建筑陶瓷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

尽管中档建筑陶瓷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相对高档产品，中档产品生产企业较多，同时一些高档产品生产企业也开始进入中档产品市场，可以预见，中档建筑陶瓷产品市场未来竞争日趋激烈。虽然本公司在该项目上具备竞争优势（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产能分析”之“（三）、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的优势”相关内容），但如果公司不能迅速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产能扩大引起的销售风险

公司目前建筑陶瓷产能为 1,150 万平方米/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建筑陶瓷总产能扩大至 2,650 万平方米/年，增长 130.43%。该项目全部用于生产中档建筑陶瓷产品，与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高档产品在销售渠道和目标客户方面都有所不同。为此，公司将采用代理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同时，目前公司已与日本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商伊奈公司（INAX Corporation）、西班牙第二大建筑陶瓷生产商赛罗尼公司（Saloni Ceramica, S.A.）以及全球最大

的建筑陶瓷生产商美国达泰尔（Daltile）等跨国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借助他们的销售渠道，预计该项目未来产量 1/3 可用于出口海外市场。尽管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详细论证，但是如果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该项目引起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形成压力。

（三）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处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工业城，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组织独立的管理团队负责生产经营。陶瓷行业为江西传统优势行业，为充分发挥当地人才优势，该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将实行本地化原则。但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且为异地新建项目，新的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要迅速实现项目顺利达产，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工程建设以及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引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煤层气供应风险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煤层气作能源，由丰城矿务局供应。丰城矿区煤矿资源储量丰富，目前煤层气可开采资源量约 69 亿立方米，已进入工业化开采阶段。煤层气价格低廉，可替代天然气成为建筑陶瓷行业的优良能源供应。虽然丰城矿区丰富的煤层气储量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用气需求，但如果丰城矿区用气量突然大幅增加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到本公司煤层气供应，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本项目煤层气供应的长期稳定，本公司与丰城矿务局、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三方《煤层气供应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了煤层气长期稳定供应的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协议：（1）从 2007 年底开始每日供气量为 45 万立方米，并预留项目发展需求的拓展容量；（2）供气期 30 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3）丰城矿区不能达成约定的供气量及供期，由此造成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丰城矿务局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当丰城矿务局因故无法提供煤层气时，丰城矿务局可切换供气设施改提供焦化气，以替代煤层气及时提供江西斯米克生产所需的能源。

此外，若丰城矿务局因突发事件以致连焦化气也无法提供时，则江西斯米克将使用水煤气作为替代能源，水煤气是由企业自行生产制造，以煤为能源，通过企业购置水煤气装置设备（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成套设备）制气，目前该工艺已相当成熟，并已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行业。

六、政策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老城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并于1996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本公司于2000年12月8日获得由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在“两免三减半”后，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可以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86）108号），先进技术企业在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在以上免征期满后，再先后免征和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各三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于2003年届满。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双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沪国税外（2003）2号），本公司自2003年度起，均已通过“双密集型企业”的年度考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

本公司的子公司——斯米克陶瓷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老城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号文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并且斯米克陶瓷于2000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斯米克陶瓷2005年9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在“两免三减半”后，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可以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86）108号），先进技术企业在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在以上免征期满后，再先后免征和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各三年。因此，目前斯米克陶瓷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2%，地方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税发[1992]114号文及上海浦东新区财税局沪税浦三企（2000）0472号文件，企业所得税可减按15%缴纳。

2004年~2006年度，税收减免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52%、7.20%、7.60%，如果未来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和治理，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有部分出口，近年出口比重逐年上升。2004年~2006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080.39万元、3,681.44万元和6,013.22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90%、4.95%和7.59%。公司产品出口策略为摒弃低价竞争，坚持以质取胜。同时公司与国外著名建筑陶瓷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海外出口势头发展良好。虽然公司目前出口占比较低，考虑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1/3产量用于出口，公司目前产品的出口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未来出口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IMIC Tile Co., Ltd.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5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邮编 201112
联系电话：021- 64110567
传真：021- 64110553
公司网址：<http://www.cimic.com>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注册登记，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04345 号（市局），注册资本 2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斯米克机电外，其它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股东”相关内容。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26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慈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顾路乡工业小区。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钣金加工件等。

发起设立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89,634,620	66.54%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0,000	27.02%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81%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0	3.46%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	0.10%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7%
合计	285,000,0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斯米克工业（CII）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斯米克工业（CII）为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投资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斯米克工业（CII）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斯米克工业（CII）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资产及结构为：

资产科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1,466.49	93.25%
流动资产	2,278.79	6.75%
固定资产	-	-
资产总额	33,745.28	100%

2、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太平洋数码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太平洋数码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投资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太平洋数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太平洋数码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资产及结构为：

资产科目	金额（万美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23	83.65
流动资产	200	16.35
固定资产	-	-
资产总额	1,223	100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生产建筑陶瓷产品所需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07,63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485.78 万元，固定资产 39,592.53 万元，无形资产 9,835.72 万元（合并报表数）。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一的太平洋数码无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一的斯米克工业（CII）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原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也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八) 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而且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专有技术等资产。本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经明确界定。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

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分别为地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和国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1993 年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1993 年 5 月 29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3）174 号文批准，由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斯

米克有限（CIMIC Corp.）以现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1993 年 6 月 4 日，取得外经贸沪字[1993]13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 年 6 月 8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4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隆会字(93)第 314 号验资报告。

2、1993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3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3)第 1010 号文批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以 100 亩土地作价 40 万美元出资，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以现汇 360 万美元出资。增资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900 万美元，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和 1993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中社会字（94）第 583 号验资报告。

3、1995 年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1995 年 4 月 15 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400 万美元，本次增资 500 万美元由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以现汇出资；同意原出资人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变更为杜行工业。1995 年 5 月 10 日，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与杜行工业签署协议，上海杜行东风陶瓷厂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杜行工业。199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5)第 1037 号文批准，同意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400 万美元，其中杜行工业占注册资本 6.43%，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占 93.57%。公司分别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6 年 2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隆会字（95）第 784 号验资报告。

4、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

1998年5月5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8）第511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00万美元，由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进行了单方面增资，同时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96.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CII），转让价格为2,510万美元。公司分别于1998年6月8日和1998年9月12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8月31日，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隆会字（98）第171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此次增资部分由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以其对公司美元借款、投资境内企业应分得税后利润和现汇美元出资，合计折合1,200万美元。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600万美元，其中杜行工业占注册资本3.46%，斯米克工业（CII）占注册资本96.5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02年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1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斯米克工业（CII）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27.018%转让给太平洋数码，斯米克工业（CII）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2.807%转让给斯米克机电，斯米克工业（CII）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0.105%转让给佰信木业，斯米克工业（CII）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0.07%转让给东振创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元/股，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1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的28,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500万元。公司于2002年1月1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04345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8,963.462	66.54%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	27.02%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	2.81%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	3.46%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	0.10%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0.07%
合计	28,500	100%

2、2003年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闵浦府(2003)65号文

2003年12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闵浦府(2003)65号《关于变更斯米克中方投资单位名称的决定》,决定将杜行工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浦江镇资产。由于本公司拟计划发行A股并上市,考虑到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避免股权变动对公司上市的影响,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暂停了此次股权划转。因而,在闵浦府(2003)65号文发出后,杜行工业并未与浦江镇资产签署任何有关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协议。因此,该项股权转让并未生效,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化。根据2007年5月9日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单位名称的决定》情况说明》,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承诺: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内,关于“杜行工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予浦江镇资产”事宜不予实施。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适当时间,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关于“杜行工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予浦江镇资产”事宜。

3、2006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日,斯米克机电与斯米克工业(CI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斯米克机电持有的本公司2.807%的股权,共800万股转让给斯米克工业(CII),以2004年末公司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1.5元/股。2005年6月7日,公司向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申请材料。2006年1月11日,该股权转让事宜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2462号文批准斯米克工业(CII)。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取得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获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1、斯米克陶瓷

（1）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该公司原名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1999 年 2 月 2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70 号文批准，由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杜行工业和斯米克工业（CII）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出资 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3%；杜行工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2%，斯米克工业（CII）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1999 年 2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闵合资字（1999）014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 年 2 月 10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25777 号（闵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两次验资，分别出具了沪隆会字（99）第 759 号和沪隆会字（99）第 995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9）323 号文批准，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净增 4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美元，斯米克工业（CII）出资 180 万美元。1999 年 6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沪隆会字（99）第 1572 号验资报告。

增资完成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4%，斯米克工业（CII）占注册资本的 60%，杜行工业占注册资本的 6%。

（2）股权转让

2000 年初，斯米克工业（CII）着手准备在海外上市，为提高其对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2000 年 4 月 29 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

司与斯米克工业（CI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 34%的股份，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272 万美元转让给斯米克工业（CII）。2000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264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上海斯米克玻化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变更后《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工业（CII）持有斯米克陶瓷股份 94%，杜行工业持有斯米克陶瓷股份 6%。

2000 年 9 月，拟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 B 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又能够维持斯米克陶瓷的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2000 年 9 月 12 日，斯米克工业（CII）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斯米克工业（CII）将所持 69%斯米克陶瓷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价格 552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45 号文批准该项股权转让。2000 年 9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完成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持有斯米克陶瓷股份 69%，斯米克工业（CII）持有斯米克陶瓷股份 25%，杜行工业持有斯米克陶瓷股份 6%。

因土地规划原因，杜行工业提出将其已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改以现金方式出资，2001 年 1 月 12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1）38 号文批准，杜行工业改为以 2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其余 28 万美元改由斯米克工业（CII）投入。2001 年 8 月 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4 月 3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上述调整，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美元，其中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占 69%，斯米克工业（CII）占 28.5%，杜行工业占 2.5%。

（3）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1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0835 号文批准，同意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美元，净增 6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 478 万美元，斯米克工业（CII）以现汇美元出资 122 万美元。2003 年 4 月 29 日，斯米克陶瓷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变

更前述增资中的股东出资形式，其中，斯米克工业（CII）以其投资所得人民币利润和现汇美元出资，共折合 122 万美元。200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3）第 852 号文批准了此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2002 年 7 月 3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7 日、2003 年 8 月 12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对上述增资进行了三次验资，分别出具了铭会外验字（2002）第 123 号、铭会外验字（2003）第 103 号和铭会外验字（2004）第 059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73.57%，斯米克工业（CII）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25%，杜行工业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1.43%。

（4）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闵浦府（2003）65 号文《关于变更斯米克中方投资单位名称的决定》，杜行工业将持有斯米克陶瓷 1.4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浦江镇资产。2004 年 1 月 31 日，杜行工业与浦江镇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434 号文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5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73.57%，斯米克工业（CII）占 25%，浦江镇资产占 1.43%。

（5）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6]2014 号文批准，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美元，净增 1,3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等值 97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斯米克工业（CII）以其投资所得等值于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2006 年 6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9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9 月 8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两次验资，分别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 2798 号和万会业字（2006）第 3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此次增资部分金额

2,614,116.23 美元，斯米克工业（CII）已全部缴纳此次增资部分金额 325 万美元。

待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74.26%，斯米克工业（CII）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25%，浦江镇资产占斯米克陶瓷注册资本的 0.74%。

（6）购买设备

为更好地组织生产，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斯米克陶瓷部分生产线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生产线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P2 生产线	26,406,898.73	11,119,057.56	15,287,841.17
抛光 K 线	2,104,092.49	891,165.04	1,212,927.45
抛光 M 线	8,209,792.09	3,488,548.71	4,721,243.38
合计	36,720,783.31	15,498,771.31	21,222,012.00

购买价格为上述设备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账面净值 21,222,012 元。2005 年 6 月底，上述生产线移交验收完毕。上述设备购置款已于 2005 年结清。

2、江苏斯米克

该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占 90%，上海斯米克建材商行（斯米克建材前身）占 10%。1997 年 9 月 2 日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泰会股验（1997）第 047 号验资报告。

该公司设立后，在江苏省泰兴市租赁两条已长期停产的玻化砖生产线，租赁后，由江苏斯米克进行设备的改良后投入生产使用，这使本公司得以缩短设备安装投产时间，也减少了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支出。

江苏斯米克设立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玻化石胚体和抛光定制服务，其多数产品须运回本公司处理后才由本公司对外销售，以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物流费用等居高不下，逐渐产生亏损，为及时遏止亏损，同时为简化本公司的生产投资结构，整合公司资源，2003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江苏斯米克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360 万元；同日，斯米克建材与斯米克机电签署协议，将其所

持有江苏斯米克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斯米克机电，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40 万元，并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斯米克机电与斯米克工业集团（CIG）签署三方协议，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和斯米克机电将各自所持有的江苏斯米克股权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转让价格分别为 360 万元和 40 万元。转让后，斯米克工业集团（CIG）持有江苏斯米克 100%股权。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泰外经贸(2004)229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该公司不再从事瓷砖经营，并于 2007 年 1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耐火材料制品，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江苏斯米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斯米克材料科技

（1）股权转让和增资

该公司原名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288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斯米克工业（CII）出资 47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5.1%，杜行工业出资 24.5 万美元，占 4.9%。2000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闵合资字（2000）06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6 月 15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27228 号（闵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9 月，拟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 B 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又能够维持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2000 年 9 月 20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0）544 号文批准，斯米克工业（CII）将所持有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 70.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50.5 万美元。2000 年 9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后，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0.1%；斯米克工业（CII），占 25%；杜行工业，占 4.9%。

2000年8月8日、2000年12月11日和2001年1月9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三次验资，分别出具了沪达会（2000）第1818号、沪达会（2000）第2470号和沪达会（2001）第92号验资报告。

2001年8月1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2001）564号文批准，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获得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20万美元，净增加220万美元。其中，该公司原股东中本公司增加出资59.5万美元，斯米克工业（CII）增加出资55万美元，杜行工业增加出资42.5万美元，新进股东斯米克陶瓷出资63万美元。2002年1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4月3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1月8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铭会综验外（2002）003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股东构成为：本公司，占注册资本56.95%，斯米克工业（CII）占25%，斯米克陶瓷占8.75%，杜行工业占9.30%。

2003年11月13日，斯米克陶瓷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斯米克陶瓷将所持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63万美元；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闵浦府（2003）65号文《关于变更斯米克中方投资单位名称的决定》，杜行工业将持有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9.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浦江镇资产，2003年12月31日，杜行工业与浦江镇资产签署了此次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4）55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2月4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2月5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本公司、斯米克工业（CII）和浦江镇资产分别占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5.70%、25%和9.30%。

由于本公司先后投资了江苏斯米克、斯米克抛光砖、斯米克陶瓷等多家瓷砖加工或生产公司，而且为了维持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本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CII）也同时持有斯米克陶瓷和斯米克抛光砖的股权，以致经营结构较为复杂，而且存在一定的内部关联交易情况。因此，为简化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整合公司资源，本公司决定对斯米克抛光砖进行资产重组，由本公司向斯米克抛光砖购买机器设备，并将原来斯米克抛光砖的加工业务改由本公司直接经营，再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并由本公司将持有斯米克材料科技的股权对外转让。

2006年3月15日，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4月12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6）212号文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斯米克材料科技65.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为斯米克材料科技200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的65.70%，即4,810.28万元；斯米克工业（CII）将所持有斯米克材料科技2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CIG）。2006年4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让后，胜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和浦江镇资产分别占斯米克材料科技注册资本的65.70%、25%和9.30%。

2007年3月，斯米克材料科技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聚合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斯米克材料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斯米克材料科技的股权转让，有助于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提高管理效率。斯米克材料科技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已向斯米克材料科技购买其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外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设备，将其加工业务改由本公司直接经营，股权转让后，斯米克材料科技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瓷砖加工及生产业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管理层未因此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2）购买设备

为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2006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购买斯米克抛光砖（斯米克材料科技前身）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外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设备的决议，资产及设备内容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7,143,400.23	15,502,851.12
运输工具	1,520,070.40	178,467.05
工具仪器	21,904.00	2,438.35
电子设备	51,780.08	8,019.08
其他	72,000.00	11,190.00
合计	48,809,154.71	15,702,965.60

购买价格为截至2006年2月28日账面资产净值15,702,965.60元。上述设备已于2006年3月移交验收完毕。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购置款尚

未支付。

4、新意陶瓷

(1) 股权转让

该公司是 1995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5）460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其中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占注册资本 68%、香港欧贸资源有限公司占 30%，上海公大工贸商行（斯米克建材前身）占 2%。1995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字（1995）77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207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12 月 10 日和 199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两次验资，分别出具了沪隆会字（96）第 1074 号和沪隆会字（97）第 1500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11 月 11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628 号文批准，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将其持有新意陶瓷 6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199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 年 5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1 月 18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7）761 号文批准，香港欧贸资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意陶瓷 3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CII），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199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2 月 16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3）949 号文批准，斯米克建材将所持有新意陶瓷 2%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 1.6 万美元。2004 年 2 月 12 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新意陶瓷的股东构成为：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70%；斯米克工业（CII），占 30%。

新意陶瓷是 1995 年为了与香港欧贸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研发及生产制造陶瓷机械设备及磨具等配套产品而设立的，1997 年香港欧贸资源有限公司撤

出其投资，由于该战略合作者的退出，新意陶瓷的主要经营业务一直局限于本公司，而未开拓其他对外的销售市场。为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整合公司资源，本公司决定对新意陶瓷进行资产重组，2004年7月，本公司向新意陶瓷购买了其与陶瓷模具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并租赁了新意陶瓷的生产场地及变电站。2006年1月16日，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闵外经发（2006）39号文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新意陶瓷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4,820,672元；斯米克工业（CII）将所持有新意陶瓷3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转让价格24万美元。2006年2月15日，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3月7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胜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分别占新意陶瓷注册资本的70%和30%。股权转让后，新意陶瓷不再从事陶瓷机械及磨具配套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新意陶瓷的股权转让，有助于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提高管理效率。由于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已向新意陶瓷购买了其与陶瓷模具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并租赁了新意陶瓷的生产场地及变电站，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管理层未因此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2）购买设备

2004年7月28日，公司与新意陶瓷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新意陶瓷与陶瓷模具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部分电脑等办公设备，购买款总计人民币1,527,555.01元，参照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定价。上述设备已于2004年7月移交公司。2004年7月31日，公司向新意陶瓷支付了上述设备购置款。

（3）租赁场地及设施

2004年8月1日，公司与新意陶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租赁新意陶瓷位于三鲁公路2018号的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设备（吊车、锅炉），租赁期为12个月，从2004年8月1日起至2005年8月1日至。月租金为12,000元，每月结清。

同日，公司与新意陶瓷签订《变电站租赁协议》，约定由公司租赁新意陶瓷

200KV 变电所一座，租赁期为 12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8 月 1 日止。月租金为 3000 元，每月收取。

上述合同及协议到期后，因公司不再需要，公司不再租赁上述场地、设备及变电站。

5、斯米克建材

(1) 股权转让及增资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9 日，原名上海公大工贸商行，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本公司和杜行工业出资组建，分别占 75%和 25%。1996 年上海公大工贸商行更名为上海斯米克建材商行。

1998 年 10 月 8 日，经签署协议，上海斯米克建材商行改制为斯米克建材，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公大建材出资 16 万元，占 8%，杜行工业出资 4 万元，占 2%。199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沪方审验报（98）1920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签署协议，公大建材将所持有斯米克建材 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陶瓷，转让价格 16 万元。同时，经签署协议对斯米克建材增资至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 90%，斯米克陶瓷出资 96 万元，占 9.6%，杜行工业出资 4 万元，占 0.4%。2002 年 3 月 19 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铭会内验字（2002）014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简化投资结构，200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斯米克陶瓷、杜行工业以及斯米克工业（CII）签署四方协议，约定：斯米克陶瓷和杜行工业分别将其所持有斯米克建材 9.6%和 0.4%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原注册资本 96 万元和原注册资本 4 万元；同时，为使斯米克建材具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本公司和斯米克工业（CII）对斯米克建材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出资额 875 万元，斯米克工业（CII）增资出资额 625 万元。2004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述斯米克建材股份转让即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091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取得《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本公司拥有，但由于政策原因，增资事宜未进行（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股权转让及增资”之①斯米克建材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内容）。

因新出台政策原因，使得具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斯米克建材必须改回内资企业性质，因此，200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斯米克陶瓷与斯米克工业（CII）签署《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受让斯米克工业（CII）持有的 20%的斯米克建材股份，受让价格按原注册资本金为 500 万元，由斯米克陶瓷受让斯米克工业（CII）持有的 5%的斯米克建材股份（斯米克工业（CII）拟增资的资金尚未到位），受让价格按原注册资本金为 125 万元。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其中本公司出资 2,375 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 95%股份，斯米克陶瓷出资 125 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 5%股份（斯米克工业（CII）拟增资的资金尚未到位）。上述增资行为，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2005 年 1 月 19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增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沪达会验字（2005）第 30 号验资报告。

为简化本公司的生产投资结构，整合公司资源，200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斯米克陶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受让斯米克陶瓷持有的 5%的斯米克建材股份，受让价格为公司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的 5%，总价为 462,266 元。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保持 2,500 万元人民币不变，本公司持有 100%股份。2007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对斯米克建材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增强了斯米克建材的资本实力，提高了本公司的股权比重并最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斯米克建材拓展销售业务，增加销售网点，强化本公司对销售的掌控。对斯米克建材的股权重组未对本公司及斯米克建材的管理层产生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购买设备

为满足公司生产用电需要，200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斯米克建材变电站的决议，变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线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0KV 变电站	1,224,619.90	470,254.08	754,365.82
10KV 变电站扩容	4,545,000.00	306,787.50	4,238,212.50
合 计	5,769,619.90	777,041.58	4,992,578.32

购买价格为上述设备的账面净值 4,992,578.32 元。2005 年 8 月底，上述变电站移交验收、过户完毕。上述设备购置款已于 2005 年结清。

6、公大建材注销

该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股东为江苏斯米克和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 50 万元。后因市政拆迁无法继续经营，2004 年 1 月 18 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大建材。2004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斯米克装饰的股份转让

该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成立，股东为江苏斯米克和公大建材，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江苏斯米克持股 90%，公大建材持股 10%。

由于江苏斯米克和公大建材的上述转让和注销，2003 年 11 月 3 日，江苏斯米克和公大建材分别将所持斯米克装饰 90%和 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建材和斯米克陶瓷。

经斯米克建材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斯米克建材将其持有的斯米克装饰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原注册资本所占比例相对应金额，为 162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相关股权转让申请文件上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并转呈商务部。2007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将相关审批权限下放至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尚待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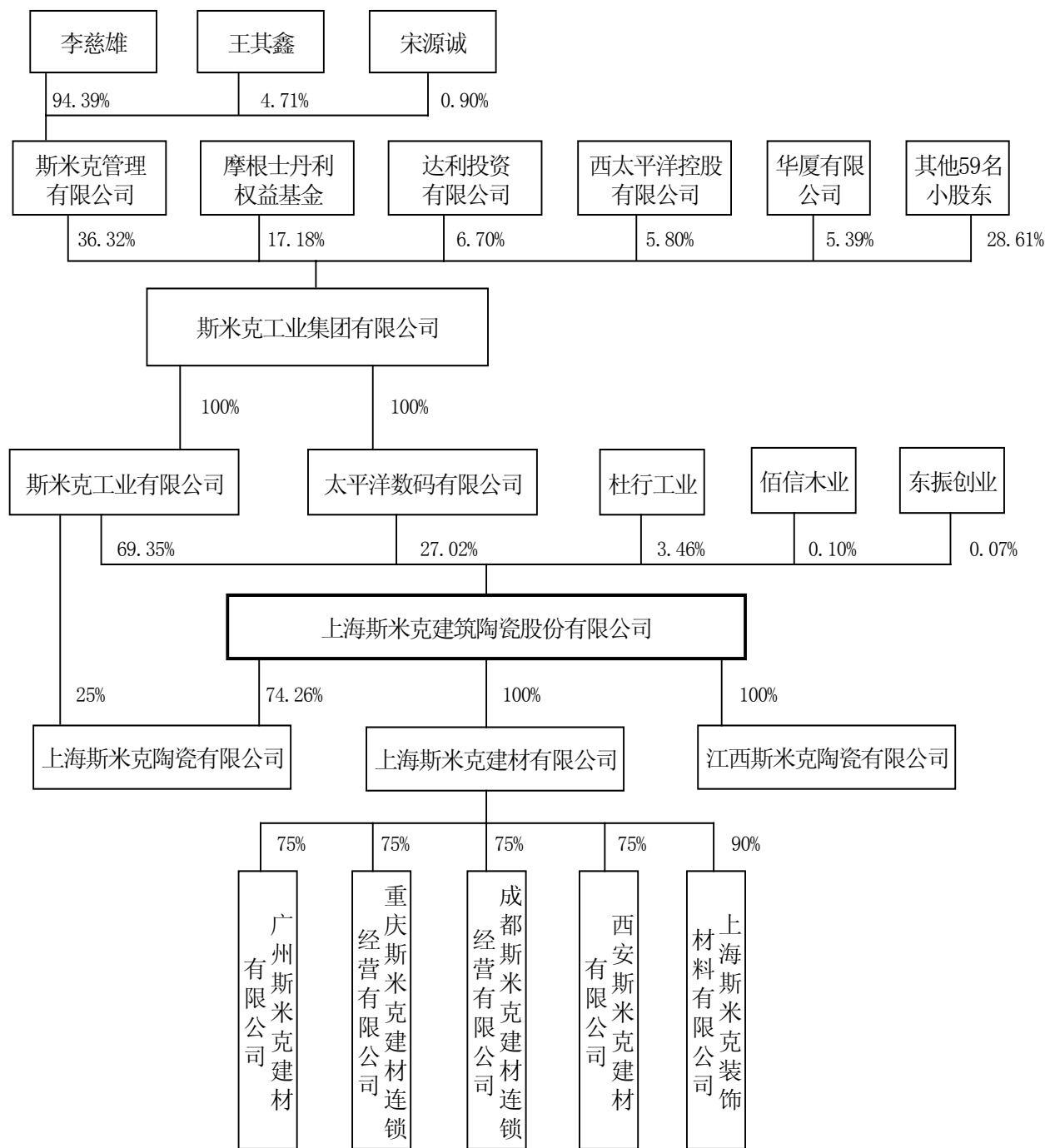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增资及子公司股权转让，上述重组行为不影响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不利影响。对重要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对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转让（转让江苏斯米克、斯米克材料科技和新意陶瓷股权）有利于简化生产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四、发起人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02年1月15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500万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8,500万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500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1、本公司还持有：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5%股权；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5%股权；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

2、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还持有斯米克装饰 10%股权。

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1、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设立原因

公司于 1998 年 5 月完成第三次增资后，由于市场销售增长迅速，到 1998 年末，公司产能扩充的进度已不能满足销售增长带来的需求，为此拟增资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完成产能的扩充。出于以下考虑，1999 年 2 月，本公司与斯米克工业（CII）、杜行工业共同出资设立斯米克陶瓷，以新设另外一个公司的形式进行产能的扩张：

公司原有的供电容量无法满足扩充产能后的用电需求，为此需申请增加供电容量，但根据《上海市电力公司供电营业细则》的规定：“用户受电设备总容量在 6300 千伏安以下的，采用 10 千伏供电；用户受电设备总容量在 6300 千伏安至 40000 千伏安的，采用 35 千伏电压供电”，由于当时本公司所在地浦江镇的供电设备采用 10 千伏电压供电，因此每个企事业单位的受电设备总容量最高只能为 6300 千伏安，考虑到实际用电为最大受电总容量 80%的安全上限，每个企事业单位实际最大受电总容量约为 5040 千伏安。1999 年初，公司原有产能需要的供电容量为 3200 千伏安，新增产能需要再增加 3200 千伏安，合计 6400 千伏安已经超过单个企事业单位的最大受电容量，因此决定设立新公司，由新成立的公司斯米克陶瓷申请用电，以及时解决供电容量增加的问题。

2、斯米克建材及其销售子公司设立原因

（1）经营活动及税务申报的需求

本公司的瓷砖销售遍布全国范围，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经营均须在当地设置销售分支机构，才能从事销售活动并办理税务申报，因此，根据各地销售网点的需求，分别设置了子公司及分公司等不同形式的分支机构，在销售网点密度较低的区域，设置分公司；在销售网点密度较高的区域，则设置子公司，再由该子公司在其邻近区域设置分公司。因此由斯米克建材设立了斯米克装饰、广州斯米克、成都斯米克、重庆斯米克、西安斯米克等销售子公司。

（2）销售网络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求

为专业化管理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分支机构，1994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并由斯米克建材于全国各地依经营需要投资子公司

或设立分公司，以专门负责对各地销售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同时，斯米克建材作为一个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亦有利于建立销售环节与生产环节之间的“防火墙”、有效隔离可能的销售合同争议及诉讼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3、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设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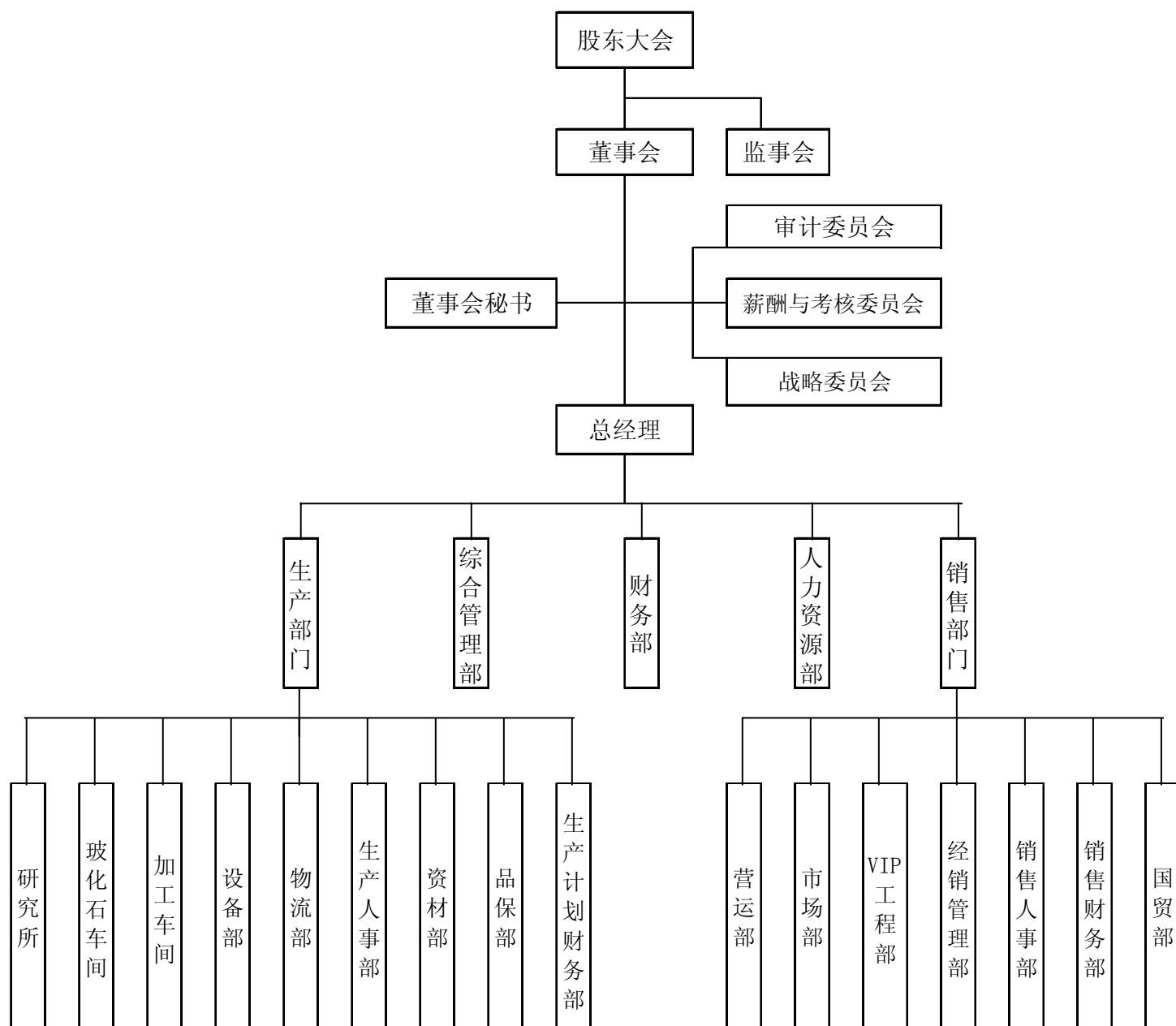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完善的要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从平稳增长的高档产品市场，进入市场容量更大、销售增长潜力更大的中档产品市场。考虑到江西丰城当地蕴藏丰富、价格低廉的煤层气资源，可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江西是我国建筑陶瓷原材料高岭土、长石等的主要产区，陶瓷技术人才储备丰富，交通便利，以江西为中心，辐射本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华东、华中、华南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运输半径大大降低，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丰城市。为更好地进行项目的组织和实施，2006 年 12 月，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设立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实施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协作情况为：

目前，公司采取以直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以斯米克建材为中心，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为单位的销售分部，遍布全国各地，并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通过这些直营的销售分部，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斯米克建材作为专门从事瓷砖等建筑材料销售的专业子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点和强大的销售网络，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除上海地区外）的销售，斯米克装饰作为专门从事瓷砖等建筑材料销售的专业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产品销售，两公司对开拓公司产品市场和推动新产品销售起关键作用。每年年初，公司与斯米克建材和斯米克装饰分别就当年的产品销售签订相关的销售合同。

斯米克陶瓷作为专为公司提供生产及加工服务的专业子公司，持续稳定地为公司提供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服务，在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财务部：主要负责账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信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指导。

2、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管理；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

3、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规划、管理改进；客户服务；内部审计；法务；

MIS；办公室。

4、生产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与平衡；生产跟踪与协调；生产财务管理；生产统计管理。

5、品保部：主要负责品质管理；质量改进；计量器具管理。

6、物流部：主要负责成品仓储管理；备货发运配送；退货复选处理；成品运输管理。

7、设备部：主要负责设备维护；设备的投资与技术改造；基建设施的投资、管理和维护；能源管理；环保管理。

8、资材部：主要负责物资采购；原辅材料仓储管理；原辅料运输管理。

9、生产人事部：主要负责生产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行政安全管理；后勤保障。

10、研究所：主要负责原材料检测；基础材料研究；产品配方研究；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包装设计。

11、玻化石车间：主要负责玻化砖生产与管理。

12、加工车间：主要负责产品深加工；产品应用服务。

13、营运部：主要负责库存控制；特卖资源管理；定单履行；经营单位仓库管理；超市渠道管理；零售渠道管理；工程渠道管理。

14、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调查；营销企划；品牌管理；产品规划。

15、VIP 工程部：主要负责 VIP 客户的开发、规划和建设；VIP 客户的维护、服务与支持；VIP 客户的跨区操作管理及协调；设计师客户的开发、维护及服务。

16、销售财务部：主要负责销售费用管理；各经营单位帐务管理；开票；应收帐款管理；销售财务统计分析。

17、经销管理部：主要负责区域经销商管理；经销商的服务与支持。

18、销售人事部：主要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销售部门办公室事务。

19、国贸部：主要负责产品出口；海外业务联系。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简介

1、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1) 斯米克陶瓷概况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2,7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中、高档陶瓷无釉玻化石。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米克陶瓷的主营业务是为本公司进行玻化砖、抛光砖和釉面砖加工。

(2) 斯米克陶瓷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74.26%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675	25.00%
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0.74%
合计	2,700	100.00%

(3) 斯米克陶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斯米克陶瓷每年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加工服务，近年来业务收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斯米克陶瓷总资产为20,004.83万元，净资产为17,018.10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81.59万元。由于受与本公司交易定价方式变化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759.03万元，近三年斯米克陶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有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48,303.19	218,247,190.26	244,233,008.18
固定资产	191,978,031.30	205,058,899.78	241,064,089.21
净资产	170,180,954.84	140,638,733.53	130,263,835.85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815,896.34	135,162,904.11	143,582,293.87
主营业务利润	10,132,791.58	12,214,106.30	18,188,212.99
净利润	7,590,349.67	10,374,897.68	14,302,378.44

(4) 斯米克陶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为公司提供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服务	向公司采购材料及物料
2006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3,381	89.41
	定价方法	按实际成本加 7% 的利润支付加工服务费	按市场价格计算
2005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3,516	210.02
	定价方法	以 15% 的毛利率, 按不同产品类别, 区分优等品和等外品确定价格	按市场价格计算
2004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14,358	36.8
	定价方法	以 15% 的毛利率, 按不同产品类别, 区分优等品和等外品确定价格	按市场价格计算

由于斯米克工业（CII）持有斯米克陶瓷 25% 股权，斯米克陶瓷实现收益的 25% 将由斯米克工业（CII）享有，为避免因公司与斯米克陶瓷之间关联交易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一方面，公司参照行业水平对公司与斯米克陶瓷之间的加工服务交易进行定价（20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斯米克陶瓷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参考同行业情况，以 15% 的毛利率，按不同产品类别，区分优等品和等外品确定加工服务费用；2006 年度开始，为进一步提高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按定额加工服务费、变动加工服务费和加工利润三部分合计确定加工服务费用，其中定额加工服务费为斯米克陶瓷所提供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每月 225 万元，变动加工服务费为斯米克陶瓷为提供加工服务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水电费、天然气等相关支出，加工利润根据斯米克陶瓷因提供加工服务所产生的定额加工费和变动加工费的 7% 结算），尽可能保证交易的公允；另一方面，斯米克工业（CII）已将因持有该部分权益而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授权给公司行使。同时，斯米克工业（CII）承诺：“本公司将在斯米克陶瓷经营满十年（注：此时为 2009 年）之后，配合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斯米克陶瓷届时的公允价值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斯米克陶瓷 25% 的股权”（注：为保持斯米克陶瓷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税收优惠，目前暂时无法进行斯米克陶瓷股权的转让）。届时，公司将取得对斯米克陶瓷的全部控股权，可避免因关联交易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 斯米克陶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能

斯米克陶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6 条窑炉、3 台喷干塔、13 台压机、4 条

抛光磨边设备、3 台立干器、6 条施釉设备等，年加工能力为 450 万平方米玻化石坯体加工及抛光加工、250 万平方米釉面砖坯体加工。

(6) 斯米克陶瓷与本公司在生产、销售各环节之间的关系

在生产环节，本公司在采购高岭土等原材料后，委托斯米克陶瓷对部分原材料进行球磨、坯体压制、坯体干燥和抛光磨边等加工工序，斯米克陶瓷将加工后的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等半成品提供给本公司，同时，在斯米克陶瓷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向斯米克陶瓷提供其日常生产所需的模具、辅料等材料和物料。

在销售环节，本公司与斯米克陶瓷不存在购销原材料或产品的交易。

斯米克陶瓷作为专为本公司提供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服务的生产性企业，在相关加工协议中承诺：“只为本公司提供生产及加工服务，不生产自己的产品，不进行独立销售，不拥有自己的商标”，可持续、稳定地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2、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国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及其配套件，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精密材料，五金电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米克建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本公司的建筑陶瓷制品。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 7,748.00 万元、404.22 万元和-85.35 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陶瓷产品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外资字[2007]33 号），由本公司独资设立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该公司投入资本 2,250 万元。

4、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崇德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美居中心 B 座南区 D2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精密陶瓷，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 169.00 万元、-31.28 万元和 -7.25 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崇德
注册地： 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模具。

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292.09万元、44.52万元和7.90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6、间接控股子公司——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崇德
注册地： 成都市二环路北三段19号亿家国际建汇中心1-2-84-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

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158.12万元、-13.73万元和32.40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7、间接控股子公司——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崇德
注册地：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建材家居城1-I-008-01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精密陶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的销售；瓷砖加工、销售。

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350.90万元、-135.55万元和-64.40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8、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国
注册地： 浦东新区商城路800号20楼2号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4,161.68万元、514.24万元、275.88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234,265.87
	机器设备	313,778,619.65
	运输设备	14,126,902.70
	办公及其他	18,648,515.10
	合计	466,788,303.32
斯米克陶瓷	房屋建筑物	426,252.01
	机器设备	300,243,863.36
	运输设备	4,229,171.04
	办公及其他	1,428,216.80
	合计	306,327,503.21
斯米克建材	房屋建筑物	817,754.00
	机器设备	2,251,509.16
	运输设备	1,951,746.44
	办公及其他	3,065,550.16
	合计	8,086,559.76
合计	房屋建筑物	121,478,271.88
	机器设备	616,273,992.17
	运输设备	20,307,820.18
	办公及其他	23,142,282.06
	合计	781,202,366.29

其中本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6条窑炉、3台喷干塔、8台压机、15条抛光磨边设备、4台立干器、4条施釉设备、2台造粒设备等，年生产能力为900万平方米玻化砖和250万平方米釉面砖；斯米克陶瓷机器设备主要包括6条窑炉、3台喷干塔、13台压机、4条抛光磨边设备、3台立干器、6条施釉设备等，斯米克陶瓷为本公司提供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服务，年加工能力为450万平方米玻化石坯体加工及抛光加工、250万平方米釉面砖坯体加工；斯米克建材为专门从事瓷砖等建筑材料销售的专业子公司，无生产及加工能力。

斯米克建材、斯米克装饰、广州斯米克、成都斯米克、重庆斯米克、西安斯米克等均为专门从事瓷砖等建筑材料销售的专业子公司，其资产主要为切割、磨边等简单加工设备、销售办公用房及电脑、车辆等设备，因此总资产和净资产较小。

斯米克建材等销售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瓷砖等建筑材料，其主要行使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职能，承担着公司在各地区的广告宣传、展厅装修、促销活动等开拓市场的功能。同时，近几年公司与斯米克建材等销售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的定价方式与一般经销商相同。而实际运作中，斯米克建材等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销售子公司，除了自身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外，也通过发展经销商开展业务。综上，与一般经销商相比，斯米克建材等销售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同，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却相对较高，由此导致斯米克建材等销售子公司的微利或亏损。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1、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斯米克工业（CII）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9,763.462 万股，占总股本 69.35%。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C Industrial Inc.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总裁	李慈雄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工业（CII）总资产为 109,420 万元，净资

产为 34,925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5,118 万元（合并报表数，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该公司由斯米克工业集团（CIG）100%控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工业（CII）还持有斯米克陶瓷 25%的股权。

2、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7,700 万股，占总股本 27.02%。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gital Pacific Inc.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总裁	李慈雄
注册地	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数码总资产为 1,75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50 万美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37 万美元（母公司报表数，未经审计）。

该公司由斯米克工业集团（CIG）100%控股。

3、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986.538 万股，占总股本 3.46%，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生贵
注册地	闵行区杜行谈家港
企业类型	集体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服务，建筑材料，钢材，机电配件（除轿车）。 （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占总股本 0.10%，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春
注册地	浦东新区上川公路 605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装潢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居室装潢服务，家具设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的销售

5、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占总股本 0.07%，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锦芳
注册地	浦东新区顾曹路 589 号 6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对科技项目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购并、企业重组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主要发起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CII）100%股份和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C Industrial Group,Ltd.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9 万美元

董事长 李慈雄

注册地 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

主要业务 投资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工业集团（CIG）总资产为 16,144 万美元，净资产为 8,971 万美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812 万美元（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

（2）持股公司情况

除持有斯米克工业（CII）100%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股权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还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3	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65%

①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皆能

注册地 泰兴市鼓楼南路 330 号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斯米克总资产为 87 万元，净资产为 59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11 万元（未经审计）。

②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镇曹路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开发、制作各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图形处理、文字处理、语音系统软件，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2 万元,净资产为 34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6 万元(未经审计)。

③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工业园区立跃路 270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51 万元,净资产为 3,851 万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6 万元(未经审计)。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16,659,539	36.32%
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The 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L.P.)	7,879,724	17.18%
达利投资有限公司(Darly Venture(L)Ltd.)	3,074,974	6.70%
西太平洋控股公司(Western Pacific Holdings S.A.)	2,657,843	5.80%
华夏有限公司(China Tower Inc.)	2,474,161	5.39%
萧永瑞	206,466	0.45%
其它 58 名小股东	12,914,385	28.16%
合计	45,867,092	100%

注: 1、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为摩根士丹利所创投资基金;

2、西太平洋控股公司为注册于巴拿马的投资公司, Jyun-Cheng Cheng 先生持股 100%;

3、达利投资有限公司为 BenQ Corp.100%控股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纳闽岛;

4、China Tower Inc.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公司, Lin,Yu-Shih 先生持股 100%。

萧永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的妻妹,除斯米克管理(CMC)、萧永瑞女士外,其他股东与李慈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斯米克管理（CMC）为斯米克工业集团（CIG）第一大股东，从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法人。斯米克管理（CMC）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长	李慈雄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号
主要业务	投资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管理（CMC）总资产为 3,27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78 万美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04 万美元（母公司报表数，未经审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管理（CMC）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慈雄	15,724,158	94.39%
王其鑫	784,716	4.71%
宋源诚	150,665	0.90%
合计	16,659,539	100%

其中李慈雄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王其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宋源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慈雄先生持有斯米克管理（CMC）94.39%的股份，为斯米克管理（CMC）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斯米克工业集团（CIG）36.32%的股权，为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斯米克工业集团（CIG）间接控制本公司 96.36%的股权，因此，李慈雄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管理（CMC）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CIG）36.32%的股份。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慈雄先生于 1988 年被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派驻到中国，担任世界银

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有企业改造项目经理；为了结合中国的人才与市场，引进国际的管理理念、技术与资金，创建中国人的世界一流企业，于 1989 年创办了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1990 年 5 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投资初期对所参股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显著绩效即引发了解放日报普遍关注及讨论的“斯米克现象”；自 1993 年创立本公司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来，始终坚持以一批专业的经理人，用创业的精神，以中国为基地，走国际化的路线，来建设公司的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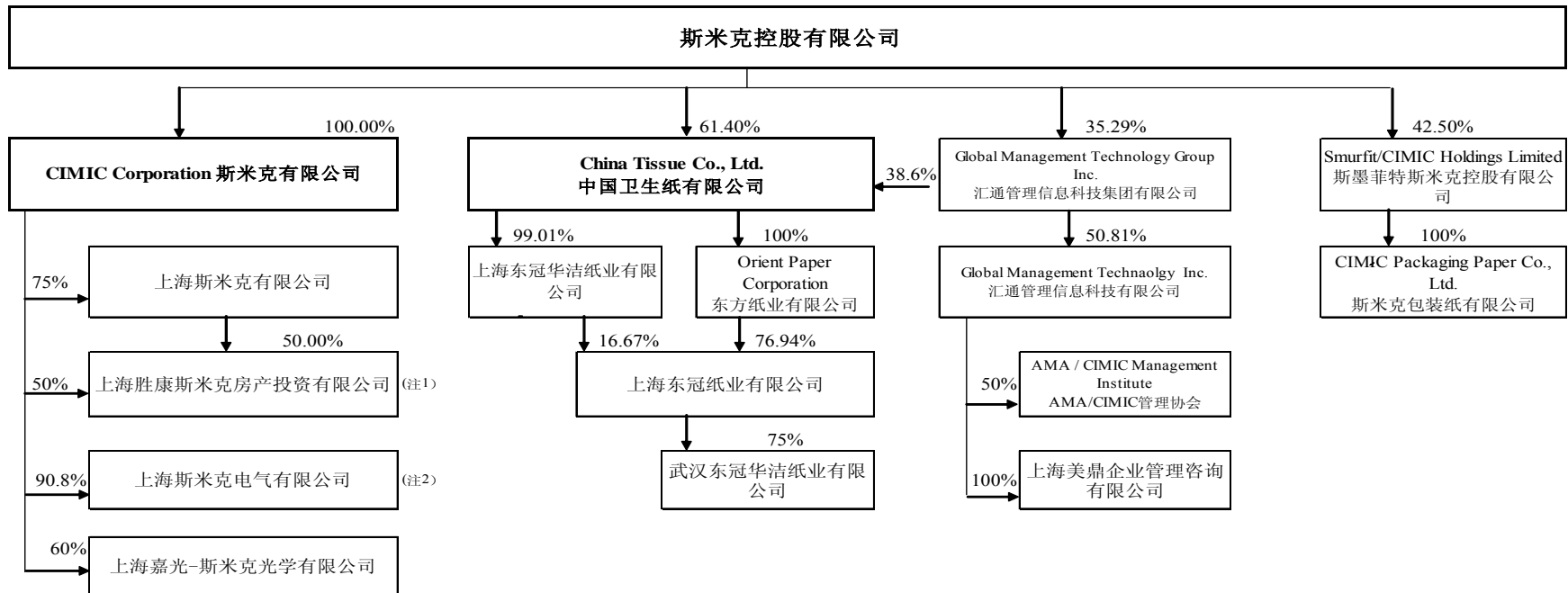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李慈雄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控制斯米克控股（CHL）实施对外投资，斯米克控股（CHL）为一投资控股型公司，其对外投资情况见下图。

1、斯米克控股（CHL）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C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董事长	李慈雄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 万，邮政信箱 31106SMB
主要业务	投资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控股（CHL）总资产为 9,226 万美元，净资产为 4,240 万美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848 万美元（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



注1:胜康斯米克持有股份情况：斯米克材料65.7%股份、新意陶瓷70%股份、武汉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8%股份、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7.3%股份；

注2: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情况：斯米克机电67%股份、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56.6%股份、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25%股份。同时，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外国语学校美加分校100%股份。

2、斯米克控股（CHL）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斯米克控股（CHL）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	6,300,000	26.69%
太平洋经济研究公司	2,684,333	11.37%
西太平洋控股公司	2,125,000	9.00%
李慈雄	1,656,001	7.02%
王其鑫	556,000	2.36%
宋源诚	61,500	0.26%
萧永瑞	20,000	0.08%
其它 52 名非关联股东	10,201,896	43.22%
合计	23,604,730	100%

注：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和西太平洋控股公司同时也是斯米克工业集团（CIG）的股东，有关基本情况见前述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股权结构。

其中，太平洋经济研究公司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公司，李慈雄先生持有 52% 的股份。王其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宋源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萧永瑞女士为李慈雄先生的妻妹。其它股东与李慈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李慈雄先生通过个人直接持股、及通过太平洋经济研究公司间接持股，控制斯米克控股（CHL）18.39% 的股份，由于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为财务投资者，因此，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控股（CHL）的实际控制人。

3、斯米克控股（CHL）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一览表

中文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业务
一、控制企业					
1、有（或曾经）从事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992.08.23	李慈雄	400 万美元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一层 506 室	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1993.03.30	李慈雄	80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6.15	李慈雄	720 万美元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杜行浦星公路（沈杜公路南堍）	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1995.10.17	李慈雄	80 万美元	上海市闵行区杜行谈家港镇	生产陶瓷模具，陶瓷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1996.03.29	李慈雄	9,000 万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乡曹路工业小区二十三号地块	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机、输配电成套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等电器电子相关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超重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92.03.26	李慈雄	2,400 万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199 号	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等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嘉光一斯米克光学有限公司	1990.09.15	李慈雄	93.75 万美元	上海市真南路 55 号	生产别汉棱镜、角锥棱镜、五角屋背棱镜等各种光电元件器件及由此组成的独立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	1992.08.22	李慈雄	1,1591 万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小区民夏路 158 号	生产卫生纸和替代卫生纸的无纺布，以及由这些纸和织物制成的卷筒卫生纸、擦手纸、餐巾纸、手帕纸、盒装面纸、纸尿裤、卫生棉、厨房用纸、纸杯、纸桌布、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2003.03.18	李慈雄	3,600 万美元	上海金山工业区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武汉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	2005.11.04	李慈雄	1,500 万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两湖大道庙山管委会（庙山小区特 1 号）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卫生纸和替代纸的无纺布；以及由这些纸和织物制成的纸制品；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2002.06.12	李慈雄	12,500 万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乌树村	普通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的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配套综合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2、咨询教育服务类公司					
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1.08.07	高维新	14 万美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781 座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涉及、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
武汉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08.02	李慈雄	100 万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邬树村	物业管理；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服务一人工游泳池。
武汉外国语学校美加分校	2006.07.11	陈云鹏	2,000 万	江夏区庙山美加湖滨城内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
AMA/CIMIC 管理协会 AMA/CIMIC Management Insititute	1995.9.29	Edward T. Reilly	4.8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3、投资类公司					
斯米克有限公司 CIMIC Corporation	1989.09.15	李慈雄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中国卫生纸有限公司 China Tissue Co.,Ltd.	1995.05.23	李慈雄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Orient Paper Corporation	2001.05.02	李慈雄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汇通管理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2000.05.19	李慈雄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汇通管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Management Technaolgy Inc.	2000.03.24	李慈雄	5 万美元	萨摩亚	投资
斯墨菲特控股有限公司 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1995.07.12	李慈雄	10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斯米克包装纸有限公司 CIMIC Packaging Paper Co., Ltd.	1995.05.17	李慈雄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二、参股企业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1991.09.30	郑锦荣	645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南路 965 号	生产销售各种有色金属及特殊材料的焊丝、焊条、堆焊及铸铁焊条、钎焊材料、热喷涂粉末、焊剂和合金材料。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1992.03.26	李慈雄	32,800 万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工业小区民夏路 238 号	设计开发、生产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用户数字环路设备、用户终端接入类设备、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配线产品、变频器等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投影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设备，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伺服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软件电话集合系统等计算机服务系统、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光纤线路品质与断点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制作、安装、调试、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杰达规划公司	2001.05.23	郑仲麟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七、发行人股本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0	100%	285,000,000	75%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97,634,620	69.35%	197,634,620	52.01%	36 个月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0,000	27.02%	77,000,000	20.26%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0	3.46%	9,865,380	2.60%	12 个月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	0.10%	300,000	0.08%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7%	200,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5,000,000	2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0	0	95,000,000	25.00%	
合计	285,000,000	100.00%	380,000,000	100.00%	

（二）前五名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197,634,620	69.35%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77,000,000	27.02%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9,865,380	3.46%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	0.10%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7%
合 计	285,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份

1、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634,62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69.35%，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

2、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7,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27.02%，注册于开曼群岛。

上述外资股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462 号批准。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斯米克工业（CII）持有本公司 197,634,62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69.35%；太平洋数码持有本公司 77,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27.02%。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分别持有斯米克工业（CII）100% 股份和太平洋数码 100% 股份。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CII）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杜行工业、佰信木业、东振创业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末、2005 年末和 2006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860 人、1,772 人和 1,757 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13	24%
管理人员	232	13%
销售人员	852	48%
技术人员	227	13%
后勤人员	33	2%
合计	1757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67	10%
大专	503	29%
其他	1087	62%
合计	1757	100%

3、按年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831	47%
31~40岁	548	31%
41~50岁	272	15%
50岁以上	106	6%
合计	1757	1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全体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地方附加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六个险种组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社保方面的处罚。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

份承诺”。

斯米克工业（CII）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并在股份流通限制锁定期满后，斯米克工业（CII）将其所持股份依实际情况尽快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CIG）。

太平洋数码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并在股份流通限制锁定期满后，太平洋数码将其所持股份依实际情况尽快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CIG）。

斯米克工业（CII）、太平洋数码和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玻化砖和釉面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建材行业中的建筑陶瓷子行业。

目前我国建材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建筑陶瓷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在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指导下，协会担负着协助政府管理全国建筑卫生和工业陶瓷行业的重要责任，它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又是政府的参谋助手。

2、行业政策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制定的行业具体规划中。2006年2月7日批准发布 B/T3810.1~.17-2006《陶瓷砖》国家标准、2005年8月1日起，对溶剂型木器涂料、瓷砖、混凝土防冻液等10个装饰装修产品实施强制认证、《整顿和规范建材市场秩序三年（2005年~2007年）规划》、《陶瓷马赛克行业标准》、《22项陶瓷行业国家标准》等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

同时，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以及商务部2004年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中，高品质建筑装饰材料位列第一百二十八类。根据2004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

产”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二）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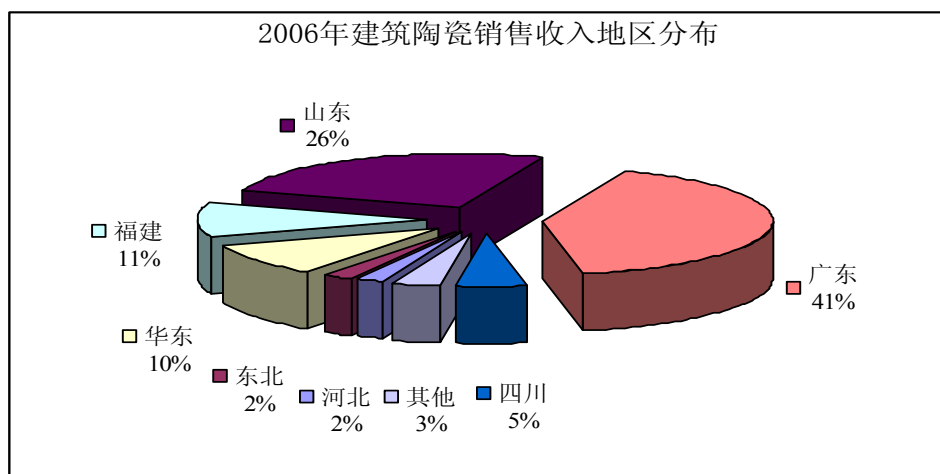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建筑陶瓷业属于传统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在国际上，建筑陶瓷行业已发展成为成熟行业。目前，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建筑陶瓷产品整体实力较强，在技术和设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由于受原料、燃料、人工费用等因素影响，发达国家对建筑陶瓷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使得近年来巴西、土耳其、墨西哥、阿联酋等发展中国家陶瓷产业得到迅速发展。

由于中国在原材料资源、劳动力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国陶瓷行业发展迅速，陶瓷产量不断增加，我国已经成为当之无愧的陶瓷生产和贸易大国。目前，我国建筑陶瓷在世界上已占有重要位置，已初步建成了现代化的机械装备制造生产体系，企业技术与装备总体上达到较高水平。2005 年全世界建筑陶瓷总产量为 69 亿平方米，我国总产量已达 35 亿平方米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1/2，产量已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建筑陶瓷出口量不断增加，已经成为陶瓷产品出口的第二大类品种，出口金额仅次于日用陶瓷。根据海关统计，2006 年 1—6 月我国建筑陶瓷出口数量为 3.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达 30%；出口金额 7.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26%。

（2）国内行业概况

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区域化集中程度较高，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山东、福建、四川及华东等地区。仅广东、山东、福建三个省份的企业数量就占全国的 70%以上，生产能力约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 80%以上。



高档陶瓷主要产区集中在华东的江浙沪一带，华东地区的外资及合资、合资企业装备好，技术力量强，品牌知名度高，质量优良，尽管陶瓷砖产量不到全国总产量的 5%，但这些企业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和消费能力最强的地区，在专业化经营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特别是在产品创新、专业服务和销售渠道方面更加明显，从行业角度来看华东的陶瓷企业代表中国陶瓷的高端水平，也是中国陶瓷产业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品牌同台竞争的主要力量。

广东和山东为我国建筑陶瓷的主要产区。其中，佛山地区为广东省建筑陶瓷主要产区，佛山地区企业数量多、规模大、集中度高、综合服务配套能力强、物流业发达，以中档产品为主，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50%-60%。山东以中低档砖、釉面地砖为主，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25%左右。

福建省建筑陶瓷以生产外墙砖为主，以晋江地区为生产中心，具有产量大、价格低的特点，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0%。四川地区的企业绝大部分是九十年代后发展起来，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大部分产品价格便宜、档次较低，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 6%左右。

(3) 国内市场竞争特点和格局

然而，我国还不是建筑陶瓷生产强国。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数量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绝对的行业领导者，还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二是国内行业市场呈现相对粗放式竞争态势，表现为很多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大多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抢夺市场份额。

因此，目前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呈现的基本竞争格局为：一是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从全行业来看，国内建筑陶瓷市场缺乏明显占据市场份额优势的企业；二是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档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中高档产品供不应求，其中中档产品市场发展潜力极大；三是高档产品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企业数量较少，以华东地区的企业为主；四是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竞争手段在中高档产品竞争中的作用愈发显现。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低档产品的供过于求，建筑陶瓷行业面临着从简单的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高技术密集型和高资金密集型产业升级的转变。目前进入该行业主要存在以下障碍：

（1）资金需求大，设备投资高

目前建筑陶瓷行业已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较高资金投入。同时建筑陶瓷行业最先进的窑炉设备和控制技术还掌握在欧美企业的手中，国产设备还无法支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进口成套的国外技术、设备需要巨额的投入，动辄上亿元，也导致众多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2）高技术人才短缺

建筑陶瓷行业内虽然企业众多，但普遍都是粗放式经营，技术含量不高。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大多集中于少数设备先进，生产规模大的企业手中，造成行业内高技术人才十分短缺。

（3）研发投入高

建筑陶瓷行业属于高产品更新的行业，釉面砖等时尚概念的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只有 1~3 年左右，产品款式一旦过时，只有折价处理。领导企业每年需要投入上千万元进行新产品研发，多数中小企业无力开发新产品，只能跟随抄袭，产品更新换代缓慢，容易被市场淘汰。

（4）销售网络建设困难

目前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竞争激烈，销售网络的建设上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大品牌生产企业在全国各中心城市的旗舰展示厅大都在 800~1,000 平方米以上，

而有实力的大经销商都更愿意经营现有的知名品牌，新进入者很难全面迅速地建立销售渠道。

（5）规模

建筑陶瓷行业已转变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很大；同时，近几年国内能源、原材料和运输价格的上涨，建筑陶瓷企业的成本也不断攀升，新进入的企业如果不能迅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获取规模效应，将很难盈利。

（6）品牌

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产能扩展迅速，但结构性矛盾突出，低档产品严重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投资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很多企业难以为继。而对于有实力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凭借经销商和消费者对其产品品牌的高认知度和高忠诚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能够获得稳健长足的发展，品牌已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品牌也成为新进入者的障碍。

（7）产品质量与技术

为了确保我国建材行业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建材市场的产品质量，针对建筑陶瓷产品，国家质检总局、发改委等部委先后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多项建筑陶瓷行业国家标准，如：《整顿和规范建材市场秩序三年（2005年～2007年）规划》（其规范了陶瓷放射性检测标准，从天然的磁砂、磁器泥和一些化工原料混合方面控制放射源，以及从原材料采购到筛选、加工，可以采取配方的调整，使放射性达到标准）、《陶瓷马赛克行业标准》、《22项陶瓷行业国家标准》等，并对建筑陶瓷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因此，各项质量技术标准，对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形成进入障碍。

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行业供给规模大，结构不合理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房地产以及家居装潢等行业的需求保持旺盛增长，带动了建筑陶瓷行业高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2005 年总产量达 35 亿平方米。然而产品

供应结构不尽合理，目前一半以上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以生产低档建筑陶瓷产品为主。低档产品同质化严重，式样花色雷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2）市场需求稳步增加，中高档产品需求旺盛

我国既是建筑陶瓷的生产大国，也是建筑陶瓷的消费大国，每年国内产量约90%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建筑陶瓷消费保持每年约20%的速度增长。

从不同消费群体来看，中高档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是星级宾馆、饭店；包括别墅、公寓、高档商品房在内的高级住宅；高档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住楼、商业中心等，这类消费群体大多数采用国内生产或进口的中高档品牌产品。低档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普通家庭，主要以国产低档产品为主，很多家庭不计较产品品牌和质量，多看重花色和颜色以及尺寸。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05年国内市场对建筑陶瓷需求量约为30亿平方米，出口4.2亿平方米，其中中高档产品需求约占35%。未来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将发生重大变化，开始注重住房的装饰、装修，追求舒适的生活环境。居民对建筑卫生陶瓷产品选择也逐步趋向高档化、品牌化，中高档产品需求逐年增加。

（3）集团消费需求迅速扩大

我国建筑陶瓷市场上，消费群体主要有个人购买和集团消费，目前以工程客户为代表的集团消费市场急剧扩大，市场需求转型明显。与传统的普通购买相比，集团消费市场有以下几个明显的不同特征：第一，集团消费市场采购部门和人士向准专业或专业化过渡；第二，集团消费市场订单大、要货急、批次多、周期不稳定；第三，集团消费市场对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采购价格要求更严；第四，集团消费市场采购手段更趋公开、公平、公正，投标的形式不可避免；第五，集团消费市场进入难、出来易，但一旦获得全面认可，其后续业务较为稳定；第六，集团消费市场支付政策多样化，增加了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回款风险。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由于绝大多数中小规模生产企业采取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手段，使得国内市场

陷入不断降价的恶性循环，一方面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也导致低档产品产能过剩，竞争能力弱，平均效益差的情况。

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油、煤、交通运输、原材料价格不断提高，大多数企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但由于竞争激烈，建筑陶瓷产品销售价格总体走势平稳，导致相当部分生产低档产品的企业效益下滑甚至亏损。

而对于生产中高档产品的优势企业，近年来的利润水平保持稳定，主要由于，一是优势企业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部分抵销产品成本上涨；二是优势企业可利用工艺和技术改进降低能耗、物耗，从而缓解产品成本上涨压力；三是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优势企业品牌有较好的忠诚度和美誉度；四是优势企业有强大的销售网络，能更快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购买力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也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7年至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90元上升到3,255元，增长55.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5,160元上升到10,493元，增长103.35%。1978年到2003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了28倍。1992年我国零售总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到2005年突破6万亿元。预计到2010年，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超过10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1%以上。我国国内消费品名义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居民购买力提高和消费意愿增强，反映了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目前国内市场基本可以消化我国生产的大部分建筑陶瓷产品。我国已经进入大规模城市化发展的良好时期，除了城市建设所需大量陶瓷产品外，随着广大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城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换代，对建筑陶瓷的需求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今后十年至二十年内，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仍将保证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的稳定发展，不断成长的国内市场环境是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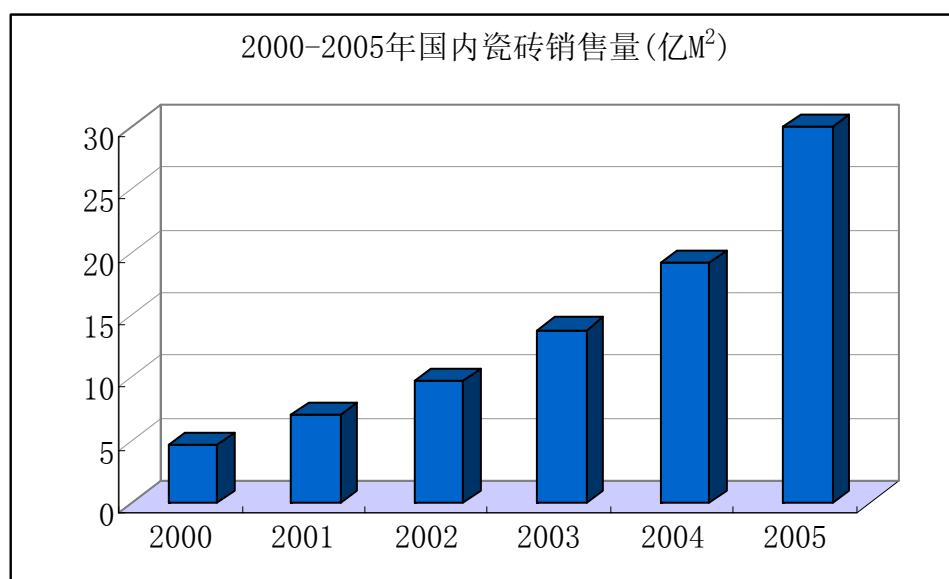
（2）原材料及人力资源优势

高档优质的建筑陶瓷需要大量高质量的矿源，如石英、云母、长石等，而非

一般陶土。我国具有储量丰富的高级陶瓷原料矿源，分布较广泛，开采容易且质高价廉。并且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加上廉价的原材料资源，在质量相同的情况下，我国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住房需求长期保持旺盛

中国有 13 亿人口，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住房需求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房地产开发投资将持续增长。200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超过 15,000 亿元，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18,000 亿元，居民建筑装修花费超过 5,000 亿元。随着毛坯房的逐步消失，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和出现房地产开发商整体采购的方式，对建筑陶瓷的需求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在今后很长时间内，国内市场的强大需求，仍将保证中国建筑陶瓷行业的稳定发展。



①大量的公共及商业空间建设项目的需求

北京奥运项目，上海世博会的各类场馆的建设以及由此带动的新一轮城市建设，根据预测，到 2010 年中国工程建设装饰年产值约 11,000 亿元。

②中国农村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带来的各项建设需求

全国现有县级以上的城市中，未来将建设数以千计的小城镇。城镇化的进程的加快，农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城市化人口的持续上升带动中国城镇化建设各项需求的快速发展，包括对建筑陶瓷业的巨大需求。特别是到 2020 年将有 3 亿农民进城，给整个建筑装修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潜力。

③住房条件改善带来持续的家庭装修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住房情况明显改善，住房面积扩大，住房舒适度提高；2005年全国城镇人均住宅面积26.11平方米，预计到2010年中国人均住房面积将达到35平方米左右，并全部进行装修或二次修整，由此带来持续增长的家庭装修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多数国内产品技术含量低

目前，我国的建筑陶瓷产品多数技术含量不高，模仿别国的设计，本身研究开发力度不够，影响了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2）高能耗、高物耗，带来环保问题。

建筑陶瓷业对能源煤、燃气、油和黏土等资源的消耗大，我国陶瓷在能耗与物耗上与国外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同时，还带来环保问题，而不少中小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大量减少环保投入。

（3）产品结构不合理

低档建筑陶瓷产品过剩，高档产品供不应求。许多企业缺乏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差，产品更新换代慢，结构不合理，能满足国际市场需要的中高档产品比例不高，产品品种规格单一，不能适应差异的消费需求，不能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风俗等方面的情况，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

（4）品牌竞争力不足

国内许多陶瓷生产企业只关注产品生产而不注重品牌培育，造成品牌影响力十分薄弱，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很难与国际陶瓷品牌抗衡。目前我国出口的陶瓷产品中，有自主出口品牌的产品不足10%，能够称得上名牌的产品更少，绝大部分出口依靠外方品牌的加工贸易，或者为以贴牌为主的订单贸易。

（5）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使整个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建筑陶瓷行业短期内需求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卫生陶瓷工业拥有从生产普通釉面砖到大规格抛光砖，从采用二次烧成到一次低温快烧工艺，从低压注浆成型到中高压注浆成型，从人工施釉到机械手施釉，从隧道窑到辊道窑，从普通低吨位压机到 7,200 大吨位全自动液压机等各种设备和生产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建筑陶瓷属于耐用消费品，其消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密切相关，由于建筑陶瓷应用领域广泛，并具有最终消费品属性，因而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特征。

在产品周期性方面，玻化砖的流行期较长，约 2-3 年；釉面砖的流行期较短，产品品种、花色、款式变化快。这些特点决定了生产企业必须要高度重视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设计，了解市场流行趋势后迅速反应，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开发设计出不同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受下游建筑工程、装修市场的季节性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建筑陶瓷行业的传统淡季。公司在 1、2 月产品销售量一般较低，3 月份后逐步进入正常销售期。

3、行业的区域性

国际建筑陶瓷生产领域，技术领先、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是意大利和西班牙。而由于我国地域辽阔，资源丰富，且建筑陶瓷需求有非常广大的市场，近二十年来建筑陶瓷在我国取得长足的发展。目前国内建筑陶瓷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广东、山东一带，本公司处于华东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域优势明显。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原料开采及加工行业、能源行业、设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地产业、建筑施工行业、大型建材市场、超市、装饰装潢设计行业等。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陶瓷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行业泥石料等原料开采快速发展。我国泥石料的资源储量丰富，其中高岭土和长石储量位列世界前列，相对集中在广东、

江西、福建等地区。虽然建筑陶瓷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丰富的储量以及开采技术的不断改进，泥石料的开采能够保证下游行业供应，价格保持稳定。

能源消耗在建筑陶瓷产品成本中的比重较大，近年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作为建筑陶瓷主要燃料的天然气价格也水涨船高。因此，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寻找替代燃料成为提高建筑陶瓷企业竞争力的重点所在。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陶瓷行业的下游产业房地产发展直接牵动着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根据测算，每投入 1 元的住宅投资可拉动 1.5-1.7 元的建材产业。200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共投资 13,158.25 亿元，如果按住宅投资占房地产比例为 50%~60%计算，建材行业产值约 9,800-13,400 亿元，由此给建筑陶瓷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慧聪网《2004-2005 年建筑陶瓷制造业市场研究报告》）。

同时，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总产值以 20%左右的速度递增，全国家装行业总产值以每年 30%的速度递增，建筑装饰产业的发展有力带动了建筑陶瓷消费，市场对建筑陶瓷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完善的销售网络、突出的品牌理念、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高档建筑陶瓷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本公司在高档建筑陶瓷企业综合排名中销售额、利税总额和市场占有率 2004~2006 年连续三年位居前三名。2006 年本公司在高档市场的销售额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约 16%，

2005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杂志评为 10 大销售力品牌企业，该奖项颁发给 2005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及相关行业陶瓷力量中具有强大的市场网络、完善的服务体系、广泛的市场辐射能力以及高素质的销售队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品牌企业及经销商。

10 大销售力品牌企业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大炜陶瓷辅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网版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惠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2006 年 1 月刊）

“斯米克”品牌属于高档品牌，整体产品档次处于市场高端。公司以生产玻化砖起家，玻化砖是公司最早研制、发展最久、质量上乘的产品，公司首先提出并倡导了完全玻化砖 F.V.P (Fully Vitrified Porcelain)，并被全行业所接受和使用，在玻化砖领域是绝对的市场标杆，在整个行业属于前三位的高档领导品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品牌	市场地位
玻化砖	诺贝尔	中高档产品以斯米克、诺贝尔为市场领先品牌
普通釉面砖	诺贝尔、冠军、亚细亚	中高档市场以诺贝尔、斯米克、冠军为领先品牌
水晶釉系列	诺贝尔、亚细亚、冠军	诺贝尔、斯米克、冠军、亚细亚为领先品牌
外墙干挂	东鹏	斯米克为领先品牌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近十年来，国内陶瓷业发展迅猛，特别是在销售渠道方面，大型建材市场和大卖场以规模大，选址好、档次高、产品全，购物环境幽雅，经营管理规范迅速成为陶瓷产品的主力销售场所并将逐步的取代传统的摊位式集散市场。公司在成立以来就明确定位中高收入的消费群体，这与大型建材商城、建材超市的零售消费群体相一致；而且随着国内外大型商城、建材超市业态在国内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和网点将随之得到扩大，销售区域和消费群体都将出现快速的增长。

公司定位高档品牌，自 2000 年以来在行业内率先推行集品牌宣传、专业导购、应用辅导和实景模拟展示于一体的品牌专卖店，目前全国已达到近 500 家，

与其他的建材超市相结合，形成了国内最齐全最密集的销售网络。公司还在专业渠道的建设上，形成了既定的优势，在全国主要发达城市陆续建立了专业的建筑师、设计师合作群体以及装饰公司等合作伙伴；工程渠道除分布在全国的近 150 家工程合作经销商以外，公司还开发了数十家 VIP 大型合作伙伴和连锁性全国开发商，全面覆盖了民用、商用及工程市场。

在出口方面，公司通过自营出口的方式，在西班牙、意大利、美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经销网络进行产品的国际贸易，并随着与国外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联盟更进一步的推展国际业务。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发展和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得以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打造更为密集的系统化、专业化的销售渠道，继续领先同业。

2、管理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金融中心上海，充分利用上海人才高地的优势，吸引了大批优秀的营销、管理、技术人才。公司充分吸收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在管理方面好的机制。把国有企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民营企业灵活的激励机制相结合。使企业管理制度化的同时，留住并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公司从 1998 年开始实施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该工程包括企业计划与控制系统（BPCS）及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实现了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整合，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而且为本公司更大规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技术及研发优势

本公司具备强大的研究及开发潜力，可承担开发新产品及生产自动化的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究所，专门从事新产品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工作，自设立以来，研究所开发了多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5、非专利技术”）。2001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2003 年 10 月公司开发的《背栓式单元挂贴外墙饰面瓷砖》技术标准获得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企业标准认证；2005 年 6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8 月公司获得三项上海市建材行业“上玻院杯”技术革新奖；2006 年 10 月公司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培育企业。

4、品牌优势

本公司的品牌战略是定位于创立建筑陶瓷国际品牌，注重品牌的长期发展，倡导“享受时尚空间”的品牌理念。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生产最优质的斯米克瓷砖，避免卷入竞争激烈的低档产品市场，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斯米克”牌玻化砖已成为高档玻化砖的代名词。2003年9月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名牌产品”认证；2003年12月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免检证书；2006年3月公司获上海市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2005年度上海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还先后荣获“全国康居工程建设优秀产品目录推荐证书”、“3C认证”、“绿色建材”、“2005上海装饰材料市场瓷砖产品十大畅销品牌”、“2005上海装饰材料市场综合能力领先企业金楹奖荣誉证书”等众多荣誉。

5、产品质量优势

确保产品质量是本公司经营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生产的不同阶段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工序。本公司确立了比欧盟委员会标准 EN176 所制订的技术规格更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参见本节“八、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之“（二）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相关内容）。法国国际质量认证有限公司（BVQI）分别于1997年10月和2003年3月向公司颁发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证书和 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做出肯定。

6、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起，紧紧抓住世界建筑陶瓷制造业向国内转移的契机，坚持“我们只做最好的”经营方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完善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体系，产品赢得客户信赖，与包括百安居、好美家等著名建材连锁企业签订国内长期供货协议，与日本伊奈、西班牙赛罗尼、美国达泰尔等著名瓷砖跨国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计划。同时，公司产品赢得各类工程客户信赖，应用于许多重大工程领域，包括：外交部、卫生部等政府机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太平洋百货、百盛购物中心、肯德基、必胜客、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等商业连锁企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首

都国际机场、上海地铁、北京火车站、上海大剧院、上海 F1 国际赛车场、昆明世博园、杭州黄龙体育中心等公共设施。

7、区位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这里的消费能力强，也是建筑陶瓷行业高端品牌聚集的区域。本公司地处上海市，处于全国最大的建筑陶瓷消费市场之中，这里的消费者品牌意识强，产品质量要求高，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技术开发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开拓国外市场方面的力度和手段尚有待加强。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通过 20 年发展，尤其是近 6 年的发展，国内建筑陶瓷高档市场也已初具规模，按市场零售均价在人民币 100 元/平方米左右核算的高档市场在整体市场中的比重约为 5%。

目前国内建筑陶瓷高档市场主要由诺贝尔、斯米克、冠军与亚细亚等四大品牌构成，2006 年四大品牌所实现销售收入依次为：诺贝尔约 13.7 亿人民币，市场份额约 27%；斯米克 7.97 亿人民币，市场份额约 16%；冠军约 6.2 亿人民币，市场份额约 12%；亚细亚 4.3 亿人民币，市场份额约 8%；四大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在 60%以上，品牌集中度远远高于中档市场。

由于高档市场发展的相对成熟性，品牌集中度很高，导致新进入者的整体进入门槛高，无论是投资门槛还是技术壁垒，尤其是终端形象与品牌认可上，因此，导致该市场的竞争强度较弱，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较为理性，市场表现和价格走势较为稳定，少有恶性价格竞争行为，整体发展平稳。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和发展趋势

（1）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台商投资企业，品牌“诺贝尔”，主要生产外墙砖、抛光砖、内墙（地）瓷砖等系列产品。现有 18 条生产线，2004 年年

产中高档瓷砖 1,320 万平方米。该公司的销售网点覆盖率相对完整，品牌知名度较高，是本发明的主要竞争对手。

(2)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品牌“冠军”，主要生产釉面砖、玻化砖以及外墙砖。现有 9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位于昆山，5 条位于山东。其“冠军”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全国大中城市建有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冠军品牌在釉面砖市场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

(3) 亚细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品牌“亚细亚”，主要生产玻化砖和釉面砖。现有 9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位于上海，4 条位于山东。“亚细亚”为国内高档瓷砖品牌之一，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其在釉面砖领域，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目前已陆续将生产场地搬迁至山东淄博。

以上竞争对手目前主要从事高档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如果上述竞争对手进入中档产品市场，将加剧中档产品市场的竞争。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工艺类别分为：玻化砖、釉面砖。按照应用类别可分成：地砖、墙砖、特殊用途瓷砖。地砖适合应用在各种地面上；墙砖适合应用在各种内外墙面；特殊用途瓷砖则包括工业用地砖、防静电地砖、干挂墙砖、炉具台面砖等，分别适合上述特定场所的使用要求。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有关术语简介

球磨处理：根据产品配方将各种原材料以料：球：水的一定比例加入球磨机进行湿法研磨细化的过程。

泥浆除铁过筛：原材料经过球磨处理过程后变成有一定流动性的泥浆；这一过程是让研磨后的泥浆流过装有永久性强磁铁的浆槽和万孔筛，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除去原材料中的铁质和一些没有被磨细的较粗的残料。

泥浆储存池：是一种挖在地面之下的有较大容积的，用于储存泥浆的大型池子。一般可容纳 6 只球磨机处理的泥浆总量，约 180 吨。

喷雾干燥造粒：是在大型干燥器内将泥浆用高压经喷嘴喷射成雾状，与高温

干燥热风相交，从而使泥浆脱水成干燥粉料的过程。

粉料陈腐储存：是让经干燥过程后的粉料，在大型的储存仓内保留一段较长的时间，通过粉料之间毛细孔的作用，从而使这一整仓的粉料水分达到均一的过程。

坯体制成：是指以高压将填充到模具模腔内的粉料，压制成致密的薄形的瓷砖坯体。

坯体干燥：是指瓷砖坯体在干燥器内，将游离水分全部排除的过程。

坯体烧成：是指瓷砖坯体在窑炉内，经高温而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成为坚硬致密的成品的过程。

抛光：是指将瓷砖产品的表面加工成镜面的过程。

分选：是指对产品进行分级挑选的过程。

色粉制备：是指用色料将瓷砖粉料着色的过程。

大颗粒制备：是指将瓷砖粉料加工成较大颗粒度（5-7mm）的过程。

施釉印刷：是指在瓷砖坯体表面以印刷的方式，是瓷砖获得表面装饰效果的过程。这一过程，一般都会用到各种釉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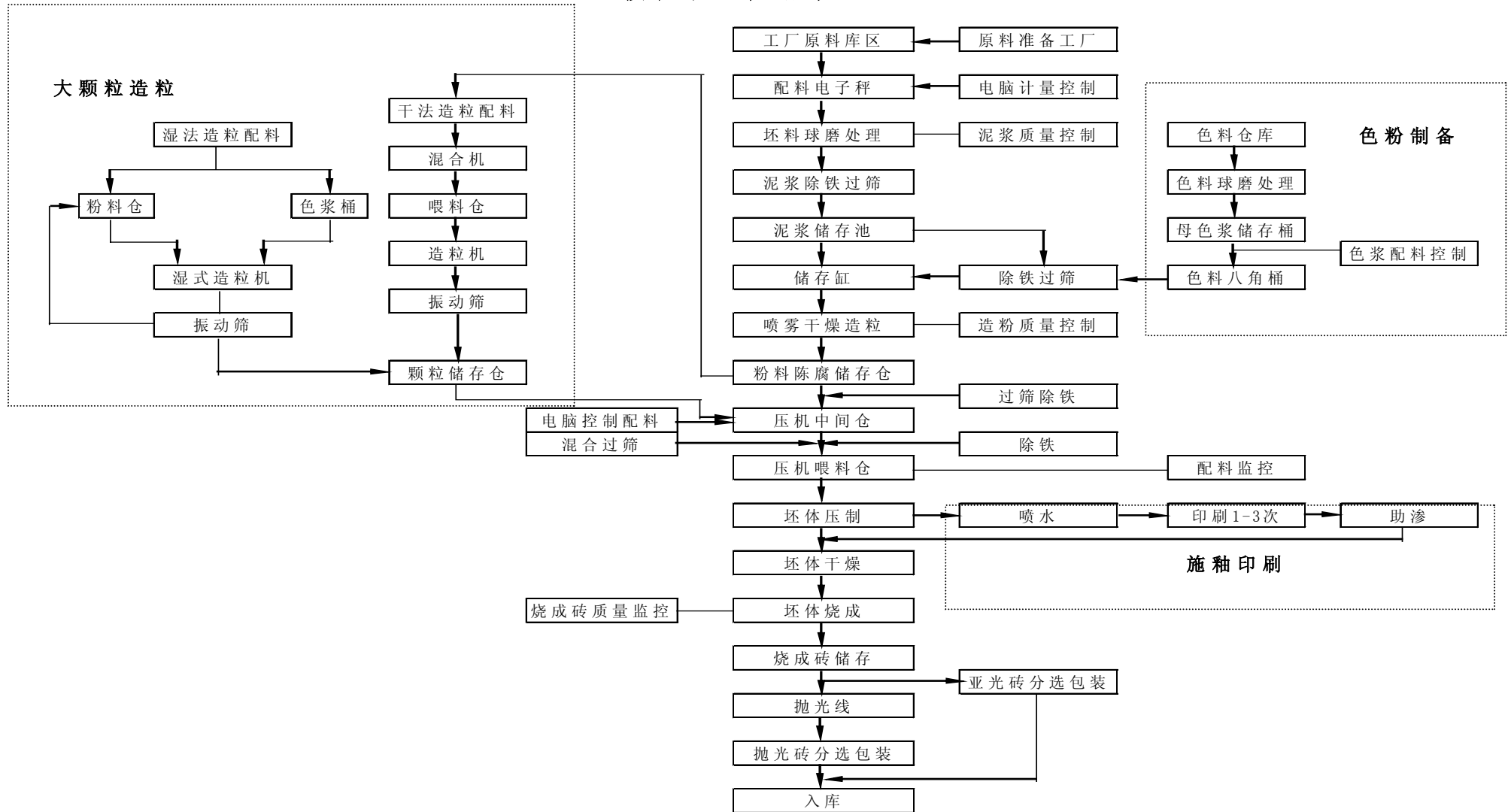
一度烧：在生坯或生釉上印刷，烧制而成的工艺，通常运用在素砖产品中；

二度烧：在素烧坯上施釉和印刷，烧制而成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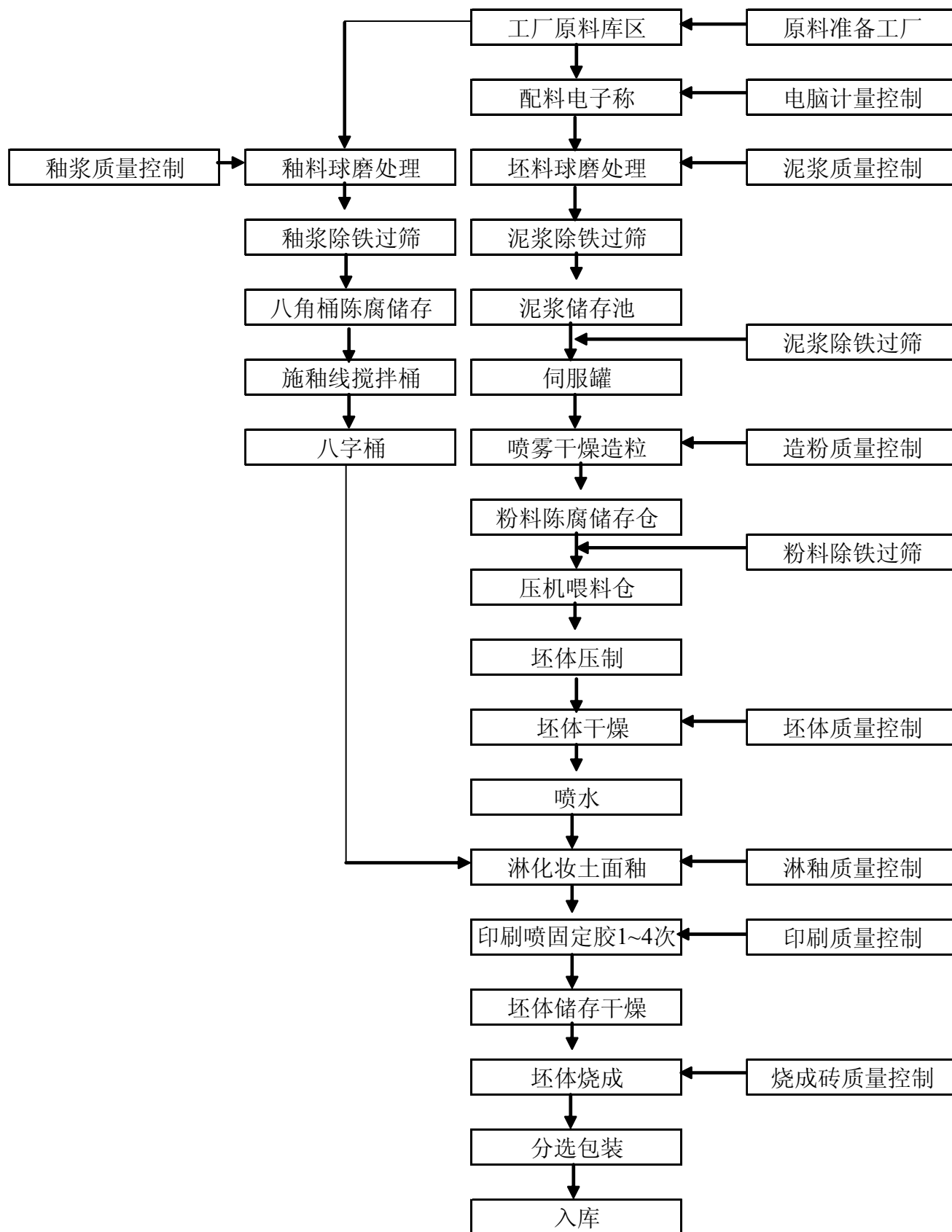
三度烧：在熟坯或熟釉上印刷，也可利用多重彩印，通常运用在花砖及腰带上，使其呈现出更多变的色彩；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玻化石生产流程



釉面砖生产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单一部门资材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依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自行生产模式：斯米克建材及其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近期预测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订货，公司销售部门营运部根据前述订单及库存资源，经综合平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计划财务部根据生产部门资源的匹配及工艺流程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同时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研究所制定的工艺安排生产，并按指定接收地点，由品保部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1）基本模式

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国内市场整体销售模式为以直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以斯米克建材为中心，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为单位的销售分部，遍布全国各地，并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通过这些直营的销售分部，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此类客户主要为工程客户和普通消费者。

此外，公司也采取直营经销模式，由各销售终端向经销商供货后由其自行销售，主要包括建材卖场、连锁建材超市和建材经销商。

公司的对外贸易业务则由国贸部负责，主要采取发展国外特约经销方式出口公司产品。

（2）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渠道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工程销售	41,688.80	52.59%	38,219.47	51.38%	37,733.38	52.66%
建材卖场、建材超市	6,834.87	8.62%	6,047.78	8.13%	5,220.99	7.29%
零售	24,730.43	31.20%	26,437.39	35.54%	26,616.96	37.15%

合计	73,254.10	92.41%	70,704.64	95.05%	69,571.33	97.10%
出口	6,013.22	7.59%	3,681.44	4.95%	2,080.39	2.90%
总计	79,267.32	100.00%	74,386.08	100.00%	71,651.72	100.00%

(3) 各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与退货安排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销售对象	销售安排	退货安排
直营直销	销售网点	工程客户	由公司与客户签定工程购销合同;工程业务人员按合同约定向财务部分批下达“提货单”;财务部经主管确认后,进行系统订单的建立和打印;仓库根据财务部提供的“提货单”进行备、送货、客户签收;财务部根据签收回单开具发票。	对于使用过、破损、特定生产(含加工)的产品不予退货,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客户发货往往分批进行,若其实际用量较购销合同有所减少,在最后一批发货中直接予以扣除,据实际发货情况确认收入。
		零售客户	客户至直营店确认购买的产品后签定“订货协议”;当场收取全额货款;直营店将“订货协议”传真至财务部进行系统订单的建立和打印;仓库根据财务提供的“提货单”进行备、送货、客户签收;财务根据签收回单开具发票。	对于使用过、破损、特定生产(含加工)的产品不予退货,退货产品主要为客户消费后剩余的零星部分。
直营经销	经销商	工程客户	由经销商与客户签定工程购销合同;凭经销商的传真件向财务部分批下达“提货单”;财务部确认资金状况后进行系统订单的建立和打印;仓库根据财务部提供的“提货单”进行备、送货、客户签收;财务部根据签收回单开具发票。	对于促销卖断产品、使用过、破损、特定生产(含加工)不予退货。 工程客户发货往往分批进行,若其实际用量较购销合同有所减少,在最后一批发货中直接予以扣除,最后一批发货的当月,公司据实际发货情况与经销商确认收入。
		零售客户	每年由公司与经销商签定经销协议;凭经销商的传真件向财务部分批下达“提货单”;财务部确认资金状况后进行系统订单的建立和打印;仓库根据财务提供的“提货单”进行备、送货、客户签收;财务根据签收回单开具发票。	对于促销卖断产品、使用过、破损、特定生产(含加工)不予退货。 每月末,公司与经销商进行月度结算时,将本月发生的退货在本月销售中予以扣除,据扣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超市卖场	零售客户	每年由公司与超市签定经销协议;凭超市的传真件向财务部分批下达“提货单”;财务部进行系统订单的建立和打印;仓库根据财务提供的“提货单”进行备、送货、客户签收;财务根据超市提供的收货清单开具发票。	对于促销卖断产品、使用过、破损、特定生产(含加工)不予退货。 每月末,公司与超市卖场进行月度结算时,将本月发生的退货在本月销售予以扣除,据扣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出口			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 FOB 的出口订单,并按季、月滚动实施,或由公司按实际常规产品库存与客户签订 FOB 的出口订单。按要求完成商检及报关后出口。	除非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情况,对出口产品不予退货。

(4) 海外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与经销商后,公司即实现销售,海外客户与经销商在各自市场自行销售。经销方式有 OEM(贴牌生产)销售和品牌销售(使用“斯米克品牌”销售)两种,除对西班牙赛罗尼公司(Saloni Ceramica, S.A.)采用 OEM 销售方式外,对于其他客户和海外经销商则采取品牌销售方式。近三年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地区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日本	1,825.52	1,771.87	855.44
西班牙	1,334.96	663.75	-
阿联酋	571.62	-	-
英国	385.48	-	-
澳大利亚	327.51	-	-
俄罗斯	216.81	-	342.88
其他	1,351.32	1,245.82	882.07
合计	6,013.22	3,681.44	2,080.39

上述出口国家地区中，日本均为向日本伊奈公司（Inax Corporation）出口，西班牙均为向西班牙赛罗尼公司出口。其中品牌经销方式占2004—2006年公司产品出口的比重分别为100%、82%和78%。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总体产销情况

年份	产能 (万 m ²)	产量 (万 m ²)	产能 利用率	外购 (万 m ²)	销量 (万 m ²)	其他领用 (万 m ²)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2006	1,150	989.41	86.04%	11.93	993.78	20.71	101.31%	79,267.32
2005	1,140	948.88	83.24%	13.06	915.83	6.20	95.85%	74,386.09
2004	1,100	906.15	82.38%	24.47	847.76	4.91	91.62%	71,651.72

本公司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有部分产品用于其他领用，即作为宣传样品的使用等。上表中产销率为（销量+其他领用）/（产量+外购）之值。

（2）玻化砖产销情况

年份	产能 (万 m ²)	产量 (万 m ²)	产能 利用率	外购 (万 m ²)	销量 (万 m ²)	再加工领用 (万 m ²)	其他领用 (万 m ²)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m ²)
2006	900	771.09	85.68%	9.72	714.91	35.96	11.99	97.70%	60,706.28	84.91
2005	890	721.01	81.01%	10.54	650.59	28.75	3.05	93.28%	57,339.60	88.13
2004	850	714.01	84.00%	14.37	617.20	25.88	3.53	88.77%	56,560.05	91.64

本公司玻化砖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有部分产品用于再加工领用，即根据客户要求拼花、切割等特殊加工领用，再加工产品在本公司收入分类中作为其他类别列示；还有部分产品用于其他领用，即作为宣传样品的使用。上表中产销率为（销量+再加工领用+其他领用）/（产量+外购）之值。

报告期内各期玻化砖产品产销率不足100%的原因主要为：

①为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及色系齐全，由于品种、等级、尺寸、色号等指标的不同，公司玻化砖产品的 SKU（最小可以管理的库存单位）数量较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各销售网点的产品 SKU 均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备货，由此导致公司玻化砖产品总的库存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部分 SKU 品种的销售情况不理想，存在库存时间较长的情况，导致公司玻化砖产品存货周转率不高和产销率不足 100%。对此，公司已开始对 SKU 进行清理，逐步减少销售情况不理想的 SKU 品种，改善库存产品结构。近三年公司 SKU 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品种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末	07 年(4 月)
玻化砖	9971	8843	6351	5842
釉面砖	1962	1797	1370	1358
合计	11933	10640	7721	7200

随着 SKU 品种的减少，玻化砖产品的产销率已逐步上升，2006 年玻化砖产品的产销率已达 97.70%。

②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未完全匹配产品销售的需求，主要是考虑到作为公司产品成本重要构成的天然气价格近年来保持上涨的趋势，为有效利用公司的产能，生产部门尽可能满负荷生产，另一方面玻化砖产品比较不容易过时，不容易造成存货的跌价，综合考虑，多生产的存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产销率不足 100%。

公司将继续加强库存管理，提升销售管理和生产计划管理的效率，进一步提高玻化砖产品的产销率。

(3) 釉面砖产销情况

年份	产能 (万 m ²)	产量 (万 m ²)	产能 利用率	外购 (万 m ²)	销量 (万 m ²)	其他领用 (万 m ²)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m ²)
2006	250	218.32	87.28%	2.21	243.23	7.14	113.53%	14,791.07	60.81
2005	250	227.87	91.15%	2.52	230.07	1.16	100.36%	12,958.35	56.32
2004	250	192.14	76.86%	10.10	191.70	1.32	95.44%	10,045.55	52.40

本公司釉面砖产品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有部分产品用于其他领用，即作为宣传样品的使用。上表中产销率为（销量+其他领用）/（产量+外购）之值。

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一是因本公司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实行柔性生产，产品品种多，导致生产线经常进行调配，从而对产能利

用率造成影响。2005 年开始，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降低了品种数量，因而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二是根据生产安全需要，公司生产线每年须维修一次，维修期为 3-4 周，此为行业惯例，因此近 90%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生产。

2、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以及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建筑陶瓷的消费群体可分为经销商、工程客户和普通消费者。经销商从本公司购买建筑陶瓷产品，以合同形式约定年销售量及奖惩办法。工程客户则与公司双方签约长期的或单次的买卖合同。普通消费者是从公司销售终端购买产品后，用于个人家庭装饰装潢的广大消费群。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占当年
		(万 M ²)	(万元)	销售额比例
2004 年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3.23	2,265	3.16%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14.62	1,179	1.64%
	杭州银丰建材有限公司	18.33	869	1.21%
	南京鸿森商贸有限公司	10.64	780	1.09%
	日本伊奈公司	8	855	1.19%
	合计	74.82	5,948	8.30%
2005 年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28.95	2,613	3.51%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19.81	1,570	2.11%
	日本伊奈公司	17.61	1,772	2.38%
	南京鸿森商贸有限公司	9.45	893	1.20%
	天津时代奥城房产公司	5.35	656	0.88%
	合计	81.17	7,504	10.09%
2006 年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41.09	3,085	3.89%
	南京珠玛商贸有限公司	31.59	2,295	2.90%
	日本伊奈公司	19.88	1,826	2.30%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17.91	1,513	1.91%
	西班牙赛罗尼公司	23.96	1,335	1.68%
	合计	134.43	10,054	12.6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泥石料和色釉料，泥石料供应主要来自江西、广东和福建

等地，包括中山泥、长石粉、高岭土、镁质泥和叶腊石等；色釉料供应主要来自上海、浙江和江苏等地，包括钛白粉、熔块、色料、化妆釉和面釉等。

2004年~2006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说明	计量单位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中山泥-1	吨	14,128.69	279.93	28,200.35	581.63	41,915.62	887.10
中山泥-2	吨	37,897.85	755.64	32,418.70	662.63	32,384.00	683.57
江西钾钠长石粉	吨	35,266.64	810.99	43,482.52	1,040.30	56,237.35	1,360.99
超白高岭土	吨	23,015.16	1,908.96	21,837.43	1,860.28	15,562.89	1,346.33
超白钾钠长石	吨	34,335.29	1,556.00	45,027.86	2,079.68	27,469.89	1,292.34
超白钾长石颗粒	吨	27,276.72	1,578.34	18,553.50	1,083.37	1,601.94	95.64
江西高岭土	吨	3,867.65	183.00	8,784.01	468.99	17,253.71	926.31
煅烧镁质泥	吨	15,414.58	617.71	9,302.43	374.93	5,442.88	206.76
白高岭土	吨	9,200.00	691.83	5,376.72	414.07	1,447.32	113.78
高岭土	吨	5,864.70	290.56	4,625.13	235.96	402.52	21.73
4#白泥	吨	2,943.27	35.77	7,732.10	93.80	5,800.02	71.18
白沙泥	吨	309.76	3.12	2,511.44	27.04	2,685.40	29.26
东山白泥	吨	1,425.53	26.23	1,995.98	37.85	632.80	12.13
中铝叶腊石	吨	8,493.04	208.75	11,665.80	290.04	8,750.25	215.91
硅灰石	吨	7,123.30	162.77	6,129.44	145.06	3,930.47	93.86
通透料B#	吨	6,643.29	573.76	2,266.15	209.35	-	-
通透料C#	吨	4,898.21	423.76	1,188.82	109.93	-	-
通透料A#	吨	2,730.49	269.62	546.58	50.57	-	-
中山泥-5	吨	11,679.99	249.09	-	-	-	-
黑色色料	千克	113,000	170.26	126,000	176.35	55,800	78.69
钛黄色素	千克	39,400	64.78	58,000	93.72	63,000	102.31
啡网纹色料	千克	101,000	217.48	162,000	358.83	158,000	351.11
增白剂	千克	880,000	911.07	2,756,000	2,716.31	2,706,000	2,259.78
锆白熔块	千克	399,000	262.55	357,000	218.48	508,000	311.87
熔块	千克	386,000	150.19	570,000	229.42	151,500	62.15
熔块釉	千克	374,500	157.91	147,040	56.55	3,200	1.23
壁砖化妆釉	千克	379,000	87.46	404,000	95.21	270,000	64.62
不透水化妆釉	千克	661,000	194.03	839,000	258.35	495,000	156.54
釉料	千克	113,400	49.92	215,000	97.78	46,000	21.23
熔块釉	千克	176,500	99.63	197,000	92.67	159,248	68.05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2004年~2006年公司消耗原材料和能源及占成本比重如下：

成本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消耗	比例	消耗	比例	消耗	比例
泥石料	金额(万元)	12,429.65	25.32%	10,446.33	21.58%	9,757.40	20.36%
	数量(吨)	277,841.00	—	265,555.00	—	262,209.00	—
色釉料	金额(万元)	5,171.96	10.53%	7,131.38	14.73%	6,640.47	13.86%

	数量（吨）	6,305.96	—	7,914.71	—	8,681.10	—
天然气	金额（万元）	9,013.54	18.36%	8,131.02	16.79%	8,001.15	16.70%
	数量（万立方米）	4,143.17	—	4,486.25	—	4,503.33	—
电	金额（万元）	4,000.25	8.15%	3,876.89	8.01%	3,663.41	7.64%
	数量（万千瓦时）	6,999.41	—	7,163.00	—	6,919.36	—

3、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泥石料采购价格稳中趋降，其中超白高岭土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1.53%，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2.63%；白高岭土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2.03%，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2.35%；中山泥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3.17%，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2.45%；钾钠长石粉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1.14%，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3.88%；超白钾钠长石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1.83%，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1.88%；煅烧镁质泥 2005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上涨 6.10%，2006 年同比上年下降 0.57%；通透料 2006 年采购价格同比上年下降 6.51%。另外，报告期内主要色釉料采购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其中增白剂和熔块釉有小幅上涨。由于主要泥石料在国内储量丰富，色釉料供应厂家众多，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将保持稳定。

由于近年来石油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也不断上升，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8 元/立方米、1.80 元/立方米和 2.16 元/立方米，2005 年和 2006 年同比分别上涨 1.12%和 20%。目前国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正在启动，国内天然气价格逐步上涨将是长期趋势。因此，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和选用替代能源对于建筑陶瓷企业将愈发重要。

4、降低能耗的措施

为应对天然气价格的上涨，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加强管理降低产品能耗。

(1) 2006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引进干法磨边机技术，淘汰了釉面砖湿式磨边机，取消了烘干程序，成品的单位能耗大幅度下降，仅半年就节约天然气 98.81 万元。

(2) 公司对喷雾干燥塔进行技术改进，通过增加喷枪数量，塔内的热能得到充分利用，在提高喷雾干燥塔产量及粉料稳定性的同时，使粉料的天然气单位

能耗不断下降，该项技术年节约天然气 440.7 万元。

(3) 通过淘汰能耗高、产量相对较小的老式三层卧式干燥器，采用新型的五层卧式干燥器，充分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能，提高了产量，降低了能耗。

(4) 在保证工艺和控制出口坯体含水率的前提下，通过适当调整五层卧式干燥器燃烧器的个数，减少天然气的耗量。同时在天然气耗量相同的情况下适当提高窑炉运行速度，增加产量，从而降低单位成品能耗。该项技术 2006 年共节约天然气 360.43 万元。

未来公司继续研究降低能耗的技术和措施，特别在大容量耗电设备和窑炉节约天然气上，寻找节能新办法，使单位产品能耗不断下降。包括：①在 30T 球磨机上加装节电装置，可降低用电量；②通过对窑炉内壁涂节能保温材料，可降低天然气用量；③合理安排生产设备用电使用时间，节约用电；④釉面磨边全部改为干磨，可节约天然气；⑤喷干塔工艺改进；⑥五层卧干器工艺改进。

5、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成本中，能源（主要是天然气）、动力（主要是电）占比较大，天然气的主要供应机构为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电的主要供应机构为上海市电力公司闵行供电公司，除此之外，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 应 商 说 明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04 年	江西山鑫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5,127	20%
	庄信万丰（马来西亚）陶瓷有限公司	2,194	8%
	上海作宏磨料磨具厂	953	4%
	庄信万丰（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947	4%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895	3%
	合 计	10,116	39%
2005 年	江西山鑫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6,678	24%
	庄信万丰（马来西亚）陶瓷有限公司	2,637	10%
	玉环东海色釉制造有限公司	1,107	4%
	上海美高色料有限公司	1,025	4%
	长莹釉料（昆山）有限公司	875	3%
	合 计	12,322	45%
2006 年	江西鑫钰矿业有限公司	6,200	24%

	厦门市同安中艺陶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41	4%
	上高县小康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9	4%
	上海美高色料有限公司	931	4%
	玉环东海色釉制造有限公司	775	3%
	合 计	9,956	3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安全环保措施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制度、安全责任制。由公司五级领导（副总经理、部长、部门科长、工长和组长）分抓分管，同时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和业务活动中，对安全生产负责。在公司上下坚决贯彻“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做到“安全第一”。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的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秉承“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宗旨，遵循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和治理，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3 月 2 日，上海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环保计（2007）74 号《关于对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环保核查结果如下：

“一、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此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江西省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与房屋建筑物

1、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尚可使用年限
喷干塔	2	1 年
	1	4 年
卧干器	1	7 年
	1	8 年
	1	9 年
压机	5	1 年
	1	2 年
	2	9 年
窑炉	3	1 年
	1	3 年
	1	7 年
	1	9 年
抛光磨边设备	4	1 年
	2	2 年
	1	3 年
	1	4 年
	1	5 年
	1	8 年
	2	9 年
	3	9.5 年
立干器	3	1 年
	1	5 年
粉车	1	7 年
储坯进窑机	1	3 年
施釉设备	2	1 年
	1	8 年
	1	9.5 年

造粒设备	2	3 年
------	---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尚可使用年限
喷干塔	1	3 年
	1	4 年
	1	6 年
压机	1	3 年
	2	5 年
	2	6 年
	4	7 年
	2	8 年
	2	9 年
窑炉	1	3 年
	2	5 年
	1	6 年
	1	7 年
	1	9 年
抛光磨边设备	2	7 年
	1	8 年
	1	9 年
立干器	1	5 年
	2	6 年
粉车	2	7 年
	1	9 年
储坯进窑机	1	7 年
	1	8 年
	2	9 年
	1	9.5 年
卧干器	1	7 年
	1	8 年
	1	9 年
施釉设备	2	5 年
	1	6 年
	1	7 年
	2	9 年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书	地点	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1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78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	出让	在建
2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79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	出让	在建
3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80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	出让	在建
4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81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	出让	在建
5	沪房地市字(2007)第 012047 号	三鲁公路 2121 号	出让	81,881.43

注：1、1-4 项地块正在进行动工建设，尚未完成房屋施工建造。

2、第 5 项地块及建筑物由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向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办理贷款抵押，最高余额人民币 9,9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贷款 1,170 万美元。

(二) 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21,478,271.88	33,221,938.36	88,256,333.52	72.65%
机器设备	10 年	616,273,992.17	321,811,734.45	294,462,257.72	47.78%
运输设备	5 年	20,307,820.18	13,836,534.04	6,471,286.14	31.87%
其他	5 年	23,142,282.06	16,406,904.02	6,735,378.04	29.10%
合计	--	781,202,366.29	385,277,110.87	395,925,255.42	50.68%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来源	用途	使用期限	总用地面积 (M ²)
1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78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	出让	工业	2005.01.20-2055.01.19	872
2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79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	出让	工业	2005.01.20-2055.01.19	231
3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80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	出让	工业	2005.01.20-2055.01.19	195,050
4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6881 号	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	出让	工业	2005.01.20-2055.01.19	20,435
5	沪房地市字(2007)第 012047 号	三鲁公路 2121 号	出让	工业	2001.12.24-2050.10.12	177,50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土地使用权	102,180,110.04	4,505,267.24	97,674,842.80
-------	----------------	--------------	---------------

2、商标

公司拥有以下商标，共 10 项：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斯米克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908914	第 19 类。民用花岗岩同质砖及釉面砖，建筑陶瓷砖
圆形商标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908915	第 19 类。民用花岗岩同质砖及釉面砖，建筑陶瓷砖
巴洛克 Baroque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214897	第 19 类。胶合板；拼花地板材料；瓷质墙地砖；建筑陶瓷砖；瓦；玻璃马赛克；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涂墙层
图形商标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2010 年 2 月 6 日	1362259	第 40 类。纸张加工，烧制陶瓷
图形商标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	1365085	第 1 类。木浆，纸浆，墙砖粘合剂，焊剂
宇 宙 	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1410607	第 19 类。砖，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瓦砖，建筑用非金属瓦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瓷砖
文 明 	200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08 月 13 日	1431661	第 19 类。人造石；砖；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瓷砖；拼花地板
PARMA P·A·R·M·A	200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3 月 20 日	1979068	第 19 类。砖，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瓷砖；拼花地板
图形商标 	200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802168	第 19 类。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瓷砖；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玻璃马赛克；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砖瓦；石料粘合剂
星天帝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3983268	第 19 类。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瓷砖；砖；建筑用嵌砖；玻璃马赛克

3、专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以下专利：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锚固螺栓	2001年5月21日	2002年4月3日	ZL 01 2 39445.9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微晶玻璃陶瓷玻化砖复合板材	2002年11月11日	2003年10月8日	ZL 02 2 1446.X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锚杆	2002年4月27日	2003年11月12日	ZL 02 2 17123.1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钻头	2002年6月10日	2003年3月26日	ZL 02 2 18058.3	实用新型	本公司
瓷砖 (AS3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1月14日	ZL 033321094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35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1月28日	ZL 033321191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32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3332106X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34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078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3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59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07040UD)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67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S4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75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01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3月17日	ZL 033321140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S5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6月9日	ZL 03332108.6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瓷砖 (AP13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6月9日	ZL 03332118.3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 (RV31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4月12日	ZL 2005 3 0043030.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 (RV02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043029.X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 (VDF371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043032.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 (VWF330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43035.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 (IR618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26.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 (VDF331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4.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 (VDF376X)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3.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 (VWF370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1.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 (IR61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26日	ZL 2005 3 0043024.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 (GF236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9月20日	ZL 2005 3 0043027.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 (RV116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10月25日	ZL 2005 3 0043028.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4、专利申请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以下专利申请权：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玻化砖 (DF0160KP)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3.8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 (DF3160KP)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4.2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 (DF4160KP)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5.7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 (ID0260KP)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6.1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 (ID3160KP)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7.6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VCK451N)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913.1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VCK461N)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9.5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VDK371N)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898.0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VDK451N)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914.6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VDK461N)	2006年3月31日	200630034900.4	外观设计	本公司
一种新型复合保温瓷板	2006年6月19日	200620042826.5	实用新型	本公司
一种复合保温瓷板	2006年6月19日	200610027729.3	发明	本公司
釉面砖 (费列齐 VWF013H)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6.3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费列齐 VDF013B)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9.7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 (费列齐 VCF013H1)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5.9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费列齐 VCF013H2)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8.2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费列齐 VFEK97M)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7.8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汉珀 VWF270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1.0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汉珀 VDK 271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2.5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汉珀 VWK 27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3.X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汉珀 VFEK 271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4.4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冰清玉洁 VWK05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098.2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冰清玉洁 VCK05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099.7	外观设计	本公司
釉面砖(冰清玉洁 VFEK0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0.6	外观设计	本公司
玻化砖(104380KP)	2006年9月8日	200530043025.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一种超白陶瓷白砖	2005年11月7日	200510110090.0	发明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Y36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0.8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Y86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9.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0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8.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282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3.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3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4.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8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2.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IR328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1.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K443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5.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K441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7.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F46A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4.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F461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6.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CK372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3.8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5、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大量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先进程度
1	凹凸表面玻化砖的抛光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	自由喂料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3	两次布料成型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4	胶体辊筒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5	超白工业用砖配方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6	仿天然鸡血石玻化砖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7	超细线微粉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三) 公司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资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合同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巴洛克 Baroque”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08.10.13	无偿
2	“图形及 CIMIC”商标（第 40 类）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2.06	无偿
3	“宇宙”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6.20	无偿
4	“文明”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8.13	无偿
5	“PARMA”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3.03.20	无偿

2、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合同有效期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瓷砖（AP343CUK）	ZL033321078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6
2	瓷砖（AP133CUK）	ZL033321183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5
3	瓷砖（AP303CUK）	ZL033321159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4
4	瓷砖（AS503CUK）	ZL033321086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3
5	瓷砖（AS303CUK）	ZL033321094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2
6	瓷砖（AS403CUK）	ZL033321175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1
7	瓷砖（AP353CUK）	ZL033321191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20
8	瓷砖（AP013CUK）	ZL033321140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19
9	瓷砖（A07040UD）	ZL033321167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18
10	瓷砖（AP323CUK）	ZL03332116X	2005.07.08-2013.06.26	2005.07.08	053100030017
11	一种锚固螺拴	ZL012394459	2005.07.08-2011.05.20	2005.07.08	053100030016
12	一种钻头	ZL022180583	2005.07.08-2012.03.25	2005.07.08	053100030015
13	一种锚杆	ZL022171231	2005.07.08-2012.04.26	2005.07.08	053100030014
14	微晶玻璃陶瓷玻化砖复合板材	ZL02261446X	2005.07.08-2012.11.10	2005.07.08	053100030013

上述商标和专利许可使用合同被许可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公司租赁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向斯米克焊材租赁房产

本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离市区 20 余公里，为便于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接待相关客户，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其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二幢办公大楼（面积总计 5,484 平方米）中的 3,791.5 平方米。主要用途包括：第一、

二层作公司产品的陈列展示厅；第三层作接待、会议室和办公室；第四层因闲置租赁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第五层因闲置租赁给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目前这部分房产年租金为 106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共计 20 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其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部分房产（包括二幢大楼、场地、仓库和空地）。租赁面积总计 3,046.5 平方米，其中二幢大楼（总面积 5,484 平方米）中的 1,692.5 平方米（这部分用途包括：第一、二层作该公司销售产品的营业场所及产品陈列室；第三层作接待会议室；第四层作办公室），仓库三间 734 平方米（用于存放瓷砖产品），场地及空地面积 620 平方米（用于停放车辆和通道），目前年租金为 102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共计 20 年。

（2）向斯米克材料科技租赁厂房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向斯米克材料科技租赁两地块及其地面建筑。

第一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民村，土地总面积 27,623 平方米，地面建筑物建筑面积 1,280.87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 980.11 平方米，用于轧石加工（轧碎石块及把报废的瓷砖轧碎作粉料回用）；办公楼 300.76 平方米；其余场地的用于搭建部分简易构筑物作原材料（粉料）贮存仓库、部分场地作露天堆场和通道。

第二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张行村，土地总面积 15,679 平方米，地面建筑物 5,533.3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 3,171.82 平方米，用于抛光加工；办公楼 752.52 平方米；仓库 1,609 平方米，作加工产品周转；其余场地作堆场、绿化和通道用。

上述两地块年租金总额为 110 万元，其租赁期定为三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房租赁根据公司与租赁方的关联关系属关联交易，有关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除上述房产及厂房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

形。

4、公司租赁资产给他人使用

(1) 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

2001年9月15日，本公司与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二幢大楼中主楼的第五层（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闲置的楼面）租赁给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面积663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459,790元，租赁期限自2001年9月16日至2007年3月15日共计5年6个月。

(2) 斯米克陶瓷向本公司租赁房产

2002年1月1日，斯米克陶瓷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本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杜行三鲁公路2121号的厂房及地上建筑物（总面积33788平方米），合同租金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定，单位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08元，年租金总额为986,600元。租赁期定为十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于自2006年起本公司与斯米克陶瓷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发生变化，2006年4月1日，双方订立《厂房借用合同》，约定斯米克陶瓷无偿借用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杜行三鲁公路2121号的厂房及地上建筑物（总面积33788平方米），用于其为本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生产经营场地，借用期限为十年，自2006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厂房借用合同》订立后，《租赁合同》作废。

(3)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

2005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闲置的楼面）、使用面积为61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37,726.25元，租赁期间自2005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上述房租赁根据公司与租赁方的关联关系属关联交易，有关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租赁房产给关联方”。

六、公司的进出口经营权和境外经营情况

（一）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系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开展正常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1、公司玻化砖，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 2、公司釉面砖，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 3、公司外墙干挂砖，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4、公司防静电砖，目前还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 5、公司图形砖，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八、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基础配方研究、渗透釉技术、布料技术、以及科学的技术路线和严格工艺控制等方面。由于上述核心技术难以通过专利得到有效保护，因此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专有技术。

产品的坯体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坯体配方对产品的抗急冷急热，耐酸碱性，耐脏性，吸水率，强度，白度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以及最终成品的质感效果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配方的成分构成比例直接影响原料成本。公司在十多年中共自主开发了四十多个基础配方，经生产实践证明和最终客户反映，公司的这些基础配方都是可靠和成功的，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调整各系列配方的构成比例，以及进行原材料的优化选择，通过提高低价原辅材料的使用比例，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此外公司还注重配方的环保安全性，白色作为主流行色，消费者一直对白色坯体的需求最多，当 2 年前其他厂家还在不断靠加入硅酸锆来提高产品白度时（但加

入 4%左右即可能引起放射性超标), 公司已经开发出了全新体系的超白配方, 属于国内首创, 不添加任何硅酸锆, 白度却是市场中最高, 无任何放射性, 且使烧成温度下降了 30℃, 成本下降幅度大, 产品一经推出即大受欢迎。

渗透釉技术是公司另一核心技术。渗透釉的发色, 渗透性, 还有更重要的是渗透技术的控制会对渗花系列产品的最终表现效果和产品的优等品率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使用意大利顶级釉料供应商 Metco 公司的渗透釉以其色系齐全, 发色鲜艳稳定, 渗透性强和高安全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再通过严格的现场技术管理和工艺控制开发出了众多广受欢迎的产品。2003 年公司和 Metco 公司又联合试制了 Rotocolor 专用渗透釉, 使原本只能用于亚光砖印刷的 Rotocolor 也能在抛光砖上进行印刷, 并大大提高了渗花抛光砖表面效果, 开发出来的渗透釉产品印刷精度高, 细节表现力强, 层次更丰富, 线条更细腻, 且每片都有不同, 铺贴效果好, 完全可媲美天然大理石。2006 年开发上市后销量直线上升的精钢玉石即是此类渗透釉产品。该技术是一项创新技术, 目前国内仅本公司一家能够应用该技术, 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

布料技术是公司的另一核心技术。布料产品是目前市场上份额最大的产品, 布料技术的更新也是最快的。布料技术是公司在 1998 年开始引进并在同行内掀起模仿热潮, 并且一直在不断发展和创新, 一直走在行业最前列。公司通过和意大利知名的布料供应商 Tecno Italian, LB, CMF 等合作进行了多个布料设备的开发, 从 1998 年的多管布料技术, 2001 年的 Carpress 布料技术, 2002 年开始的两次布料技术, 2003 年的垂直布料技术, 2005 年开始的定点布料技术, 这些布料技术都是公司最先掌握的并不断改进, 开发的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作为布料技术的领先者, 从 98 年的宇宙石系列, 2001 年的大峡谷系列, 2003 年的第一代两次布料微粉系列, 2003 年的 V-STONE 系列, 到 2005 年的经纬石系列和 2006 年天玑石系列均获得了成功, 确立了公司在市场上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成果名称	开发时间	开发形式	产业化程度	技术水平
玻化砖基础配方	2003 年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釉面砖基础配方	2005 年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渗透釉技术	2005 年	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Rotocolor 渗透釉技术	2005 年	合作开发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定点布料技术	2005 年	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图案设计布料技术	2006年	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	-------	------	-------	------

(二) 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玻化砖产品基础配方

公司是以生产玻化砖起家，所以玻化砖是公司最早研制，发展最久、最快，质量上乘的产品，公司首先提出并倡导了完全玻化砖 F.V.P.(Fully Vitrified Porcelain)概念，并被全行业所接受和使用。

完全玻化砖的配方主要是粘土类原料和熔剂性原料的有机结合，使配方既能满足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具有一定强度，同时又能使产品在合适的温度和时间下烧制完全，吸水率低于 0.1%，产品中各相均匀，内外一致。经过抛光，具有足够的光泽度，最小的气孔率，优良的使用性能。在选用原料时，还充分考虑对生产各工序的影响，要易于球磨、易于放浆、易于成型，同时要针对不同的白度要求，控制原料的各类杂质成分和伴生矿物的影响。粘土是瓷砖坯体中的主要成分，可增加坯体的可塑性，提高其烧制前和烧制时的机械强度。粘土一般都是采用湿法加工，这样可以提高其可工作性和质量。在配方中均选用矿山品质稳定的粗加工和精加工的几种粘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和高端品质。公司选用了最为合适的高岭土、伊利石类粘土，可为配方提供足够的氧化物，通过合适的工艺，形成最为合适的产品物相，以达到玻化砖产品的最基本的机械物理强度，同时也可以平衡单一矿源的不稳定性。熔剂类原料在玻化砖配方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是使配方可以进行低温、快速一次烧成的根本。公司选用二至三种不同性能的长石加入配方中，一方面可以平衡矿源单一的不稳定，同时也可以平衡配方中钾、钠含量和作用。使用熔剂类原料可以降低温度，快速烧成，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也使配方中有足够的瘠性原料，保证粉制工艺的正常进行，减少水分，提高喷干效率，节约能源，并且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一起，对原料的矿山、检选、加工配合进行充分地控制，使得公司的原料品质上等，质量稳定，杂质极少，使得公司的玻化砖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质量上乘、光泽度好，色系一致，吸水率极低，耐污、耐磨等性能优异。

具体技术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测试项目	EN 标准 EN 14411:2003	国家标准 GB/T4100-2006	ISO 标准 ISO 13006	企业内控标准
平整度	±0.5%	±0.4%	±0.5%	±0.2%

吸水率	≤0.5%	≤0.5%	≤0.5%	≤0.1%
断裂模数	≥35 MPa	≥35 MPa	≥35 MPa	≥38MPa
热震稳定性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105℃)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5℃~145±5℃)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145℃)	15 次热循环不裂 (15±5℃~145±5℃)
抗冻性	经抗冻性试验不裂	经抗冻性试验不裂	经抗冻性试验不裂	经抗冻性试验不裂
耐磨性	≤175 mm ³	≤175 mm ³	≤175 mm ³	≤150 mm ³
耐化学腐蚀性	最小 B 级	最小 B 级	最小 B 级	UA 级
耐污染性	报告污染级别	报告污染级别	报告污染级别	不低于 4 级
放射性	/	A 类	/	A 类

2、釉面砖基础配方

釉面砖产品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的墙面和地面，是公司于 2001 年开始生产，虽然没有玻化砖产品的生产研发起步早，但经过近几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釉面砖坯体稳定性大大提高。公司通过对坯釉结合的进一步研究，使得坯釉适应性加大，产品品质已达到了高档水平。

釉面砖坯体主要是软硬质粘土和钙镁质类熔剂的有机结合。考虑到我国很多地区原料在矿源、品质、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和釉料特性，对原料和配方的线膨胀系数进行研究，从而选定了目前正在使用的原料和配方体系。公司选用的软硬质类粘土，分别来自各个产区，矿源稳定，具有较好的物理性能。同时加入不同的中高档腊石，加强了对产品尺寸、烧成稳定性的控制，加强了坯釉的结合，并且有利于快烧。公司选用钙镁质类熔剂，既可以满足一次快烧的工艺，又可使在较低温度下达到釉面砖要求的 10%-16%的吸水率，同时石灰类原料又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产品尺寸。公司釉面砖产品尺寸平整度、表面质感均达到了高档产品的标准，且产品的热稳定性，耐酸性，膨胀，强度均符合使用要求。具体性能指标情况比较如下：

测试项目	国家标准 GB/T 4100-2006	欧洲标准 EN 14411:2003	ISO 标准 ISO 13006	企业内控标准
中心弯曲度	-0.30% ~ +0.50%	-0.30% ~ +0.50%	-0.30% ~ +0.50%	-0.15% ~ 0.20%
边直度	±0.30%	±0.30%	±0.30%	±0.10%
断裂模数	平均值≥15Ma	≥15Ma	≥15Ma	平均值≥20Ma
抗釉裂	500Kpa 压力下 2 小时 1 次无裂纹	500Kpa 压力下 1 小时 1 次无裂纹	500Kpa 压力下 2 小时 1 次无裂纹	1000Kpa 压力下 2 小时 10 次无裂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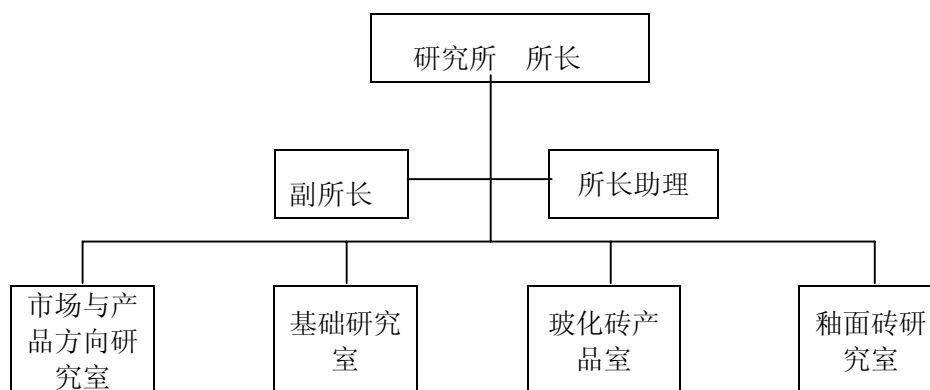
耐化学 腐蚀性	耐酸	报告污染级别	最小 B 级	最小 B 级	A 级
	耐碱				
抗污性	不低于 3 级		最小 2 级	最小 2 级	不低于 4 级
抗热震性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5℃~145±5℃)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105℃)	10 次热循环不裂 (15℃~200℃)	15 次热循环不裂 (15±5℃~145±5℃)
放射性	/		/	/	A 类

(三) 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研究人员的构成

公司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究所，主持公司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和基础研究工作。研究所主要由市场和产品方向研究室，基础研究室，玻化砖产品开发室，釉面砖产品开发室这 4 部分共同组成，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发能力，主要从事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方向研究和新产品、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研究；同时，公司聘请国外著名的设计师亲率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精英团队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设计，并与多家国际知名设计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在全国建筑陶瓷领域首创全电脑仪器陶瓷研发室。

公司研究所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市场与产品方向研究室主要负责按照市场的需求，确定公司产品方向和制定产品开发的规划，包括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规划，并负责新产品上市的市场推广工作。

基础研究室负责产品开发的基础工作，并对生产部门，品保部门和玻化砖，釉面砖产品开发室作技术支持：1) 设有基础配方组，负责基础配方的研究和改进，主要是坯体的研发和改进，以及新材料的使用和开发；2) 设有基础测试组，对各类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严格检验把关，对原料的化学成分进行分析和含砂，

含铁，白度，烧失量等技术指标测定；3）设有色釉料研究组，负责对色釉料进行日常检验，严格控制进厂色釉料的质量，以避免生产中产生色差等质量问题。

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开发室则负责具体产品的开发，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按照产品大类和分工，下面设有渗透釉组，施釉组，布料组，釉面砖一度烧组，三度烧组等进行各类产品的开发；同时还有设计组对产品花形，铺贴应用，展示等进行设计；还设有标准与包装设计组，负责按照 ISO 和国家标准对公司各类产品进行标准制定，同时还负责包装盒的设计。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提高自身的工艺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工艺或产品）及进展情况包括：

（1）开发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及性能	进展阶段
1	钛金石产品系列	在玻化坯体上运用最先进的施釉及印刷技术制成的具有现代装饰风格	大批量生产
2	新微粉系列	通过最新布料技术在坯体中加入玉质通透材料，自然形成玉石晶象，使砖体晶莹润泽，层次丰富。	大批量生产
3	新的渗透釉产品	使用世界先进的 Rotocolor 技术，逼真再现珍贵天然大理石的细腻纹理。	小批量生产
4	马赛克产品系列	以其丰富的色彩、自由的组合、品种的多样著称，在原有色调基础上利用混色系、混规格的搭配。	小批量生产
5	爱琴海系列釉面砖产品	釉面砖坯体上施釉印刷，并进行常规工艺烧成，变换设计及色彩。	小批量生产
6	水晶砖系列新产品	简约风格设计路线、切割 MASIC 的搭配，精细的石材纹理，晶莹剔透的表面，细腻的质感	小批量生产

（2）开发技术

本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新技术主要包括：最先进的第九代微粉布料新技术；压机垂直布料新工艺技术；新材料结合布料技术新工艺技术；Rotocolor 结合渗透釉技术的新工艺技术。

2、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373.37	3,751.11	3,332.6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6%	5%	4.7%
-----------	-------	----	------

本公司新产品项目开发计划每年由公司市场部、研究所进行市场研究分析后进行立项，经审批后进行专项研究。为快速地适应市场需要，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计划是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进行滚动编制的。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1）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是公司创新机制和技术开发的运行核心，公司在建厂初始即成立了研发机构，通过多年的整合，最终命名成立了研究所，作为公司的开发部门和技术权威。并通过不断创新的体制，最大限度发挥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力度，使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在国内第一。

（2）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对研究所实行项目制，即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产品的市场需求，所有短期，中期，长期的开发产品都进行立项，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按项目需求组成项目小组进行技术开发和攻关，项目完成后由生产部门，品保部，产品部等联合组成的专家组对其完成时间，技术难度，完成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可否进入生产，而收入则是和市场效益挂钩，按产品的投入产出和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的效益来决定项目人员的收入。

（3）人才引进和激励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并通过合作办学的方式，针对性地培养了一批实干的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更趋合理。为了充分发挥研究所的作用，提高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政策，采用项目制，责、权、利分明，推行经营理念，将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市场效益进行捆绑，按效益按贡献进行分配，对重点项目重要贡献突出奖励，极大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4）全员技术培训机制

公司在企业文化中形成了“我们只做最好”的经营方针和“提供舞台、成就人才、东西合璧、共创事业”的经营理念。在公司内部加强梯队建设，不断加强员工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通过研究所和各生产部门的配合，在技术骨

干的指导下，在产品的研究和批量生产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拓宽生产中的瓶颈，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下降生产成本，并使各个环节的员工都能够充分掌握所需技术。

（5）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正在加强与建筑陶瓷行业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在项目攻关中借助外脑有针对性地解决技术问题，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材料学院、上海大学材料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在材料、产品研发和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

2、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准备筹建“斯米克实验室”，配备从制料、压制、施釉到窑炉的全套试验生产线，可专业从事配方、工艺技术、新产品开发等各项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陶瓷基础技术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的开发模式现阶段主要是自主开发，而接下来在继续加强自主开发的同时，也会更多地采取与专业科研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外脑，借助外部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扩展，同时可促进公司自身的开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地健康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

公司将产品的开发分为3代：①改良1代，就是对现有成熟技术进行改良和提高，包括改进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产品的花色，改进产品的用途，产品成本的下降等，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②开发1代，就是根据当前市场的需求，应用新技术，新原料，新设备，新设计等进行针对性地开发，迅速占领市场；③储备1代，就是根据市场的未来需求预测和公司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的开发。目前此类开发较少，但今后将会逐步在此类开发中加大投入，并会通过专业院校，社会研究机构等合作或是技术引进进行开发。

近期前瞻性产品开发主要是功能性产品的开发：①开发环保绿色产品，并利用公司的优势发展产品后道深加工。未来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的使用范围，如外墙干挂成套产品以取代大理石，台面板、抗静电砖等；②开发功能性产品。主要

已计划开发表面抗菌砖，负离子环保陶瓷，轻质透水砖以及表面荧光材料等。

在节能方面，本公司将大胆改进工艺，使用连续球磨工艺替代目前的传统球磨机，以提高效率，降低电耗；合理利用窑炉余热，降低能耗。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各类瓷种的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玻化砖：执行 GB/T4100-2006（附录 G 干压陶瓷砖 $E \leq 0.5\% B II a$ 类—瓷质砖）国家标准。

釉面地砖：执行 GB/T 4100-2006（附录 J 干压陶瓷砖 $3\% < E \leq 6\% B II a$ 类—细炻砖）国家标准。

釉面砖：执行 GB/T 4100-2006（附录 L 干压陶瓷砖 $E > 10\% B III$ 类—陶质砖）国家标准。

以上标准都等同采用 ISO 13006：1998 国际标准，所有各类产品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防静电瓷砖地板：执行 SJ/T10694-2006 行业标准和 GB/T14437-97 国家标准。

防静电活动地板：执行 SJ/T10694-2006 行业标准、GB 8624-97 和 GB/T14437-97 国家标准。

产品放射性：执行 GB 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国家标准的 A 类装饰材料要求，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外墙干挂瓷板：执行 C/ICIM02-2003《背栓式单元挂贴外墙饰面瓷板》企业内控标准。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伊始，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确立以“优化资源，制造一流产品，取信顾客；持续改善，争创卓越企业，回报社会”质量方针。在国内同行企业中较早建立品保部，代表广大消费者严把产品质量关。同时将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至于品保部监控之下，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公司早在 1997 年通过法国 BVQI 主持组织的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早在成立之初，公司即提出绿色建

材概念，为生产绿色建材打下坚实基础。2003年3月，公司率先在行业内通过ISO14001体系认证；由于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在2003年，公司“斯米克”品牌获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局组织的首次“中国名牌”评选荣誉；2004年，公司产品获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局颁发“国家质量免检”证书；同年，公司产品在同行首批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在历次国家质监部门抽检和送检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远超过国家标准。公司产品优秀品质赢得广大客户良好口碑，先后被国家建设部、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协会、上海市消费者协会等政府和行业协会推荐为“墙地砖定点生产单位”、“服务诚信单位”。

1、原料控制

新的原料供应商必须经过小样、中试、首批供货以及原料矿点和工厂现场调查等多道评审，合格后才能成为我公司合格分供方，才能进行正常供货。

公司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还派出驻矿员，长期驻扎原料产地，对原料供应商开采及加工的每一个环节、每一批产品进行控制和指导，确保所供原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品保部还建立了原料供应商日常管控制度，每一年度对每一原料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质量保证体系、上年度原料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复审；确定下一年度的合格分供方。

每批原料进厂，由品保部严格依据进料技术标准进行抽检，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

2、制程检验

每道生产工序生产部门实行双套检验制度，操作工进行自检，下道工序以及班组长、工长进行互检、抽检，并做好记录，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稳定。

品保制程检验员严格依据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流程要求，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作业参数进行监控和验证。

品保部对制程产品实行24小时随机抽查监督，对于任何工序的检测发现不合格制程产品，一律不允许流向下道工序；同时，对造成不合格现象的原因进行分析，追查责任人，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方案，直至合格方可将制程产品移交下道工序。

3、成品检验

品保成品检验依据公司制定标准，对成品进行严格检测，成品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入库。

产品出厂前，品保部有专人再次进行抽检，确保产品不错发、混发、漏发。

品保部定期向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送检，同时接受国家质量监督部门不定期抽检，以确保客户接受产品质量稳定和合格。

品保部根据市场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适时向公司 R&D 部门提出内控标准的改进与提升。

4、体系自我改善

为确保制程产品质量监控，品保部对制程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不断提出改进、改善对策及措施。

对制程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质量问题，品保部会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对问题产品进行隔离标识，发出生中止指令，同时，生产部门依据要求积极整改，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品保部与销售单位、客户服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对客户反映各类涉及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作出反映，生产部门积极配合改进。

每月品保部会根据当月的生产质量情况、质量统计分析的问题及客户投诉的内容，在生产月度总结会议上提出要求各部门进行质量改进的内容，并进行质量改进追踪，整改落实和验证。

（三）产品的质量处理和服务

本公司倡导全员树立“顾客第一”、“第一次就把对的事情做好”的服务理念，全力以赴满足顾客的基本要求，在思想观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上注重对市场的快速反应，以及时了解、分析、掌握并采取应变的措施尽力为顾客提供方便。

1、企业销售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全国客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的培训、管理，组织开展全员质量和服务意识的培训，强化员工服务意识，保障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齐头并进，设立多条与顾客的互动沟通渠道（客户服务热线、公司网站客户留言板、对外电子邮件信箱等），快速及时地解决消费者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将消费者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总部改进和完善。

除客户服务中心外，公司还建立了配合全国销售网络的客户服务网络体系，只要有销售点的地区都会配备服务部门和人员，对客户购买使用产品的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顾客满意。

公司的服务工作采取“销售点服务人员---分公司客户服务部---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三级授权机制，各级工作人员均按不同层次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工艺、建筑陶瓷相关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ISO 认证体系等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较高。此种灵活有效的服务机制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能有效地享受到公司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本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各项服务。如：售前用砖装潢设计、产品推荐，各项产品设计、铺贴、使用的问题解答；售中施工的现场指导；售后斯米克用砖的使用、保养、清洁等各项指导。

公司早在 1996 年就全面实施了计算机信息管理，加快了信息的传递和处理速度，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工作效率，确保客户要求的及时处理。

公司还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汇总市场和顾客的意见建议，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提升售后服务工作质量。

2、对消费者意见处理

公司把客户意见当成一种良好资源，是产品和服务改进的动力和方向。在处理客户抱怨时积极主动上门，热情与客户交流，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推诿拖延，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即可初步答复客户。公司内部形成了“受理、查证、处理、反馈、跟踪、整改”的闭环系统，建立了高效的客户保障体制。“将顾客抱怨转化为第二次销售”。

3、“三包”情况

本公司产品实行“三包”，客户买回产品后只要确认产品不残不损、不影响再次销售，均可根据规定进行退换。此外公司还提供送货服务，对于有些需维护维修的产品免费上门维修。由于实行了服务“三包”大大方便顾客，同时也吸引了大批新老消费者。

4、公司在近三年来从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纠纷事件，对于客户产生的抱怨公司均能妥善地予以解决，使客户满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主要业务为从事建筑用瓷砖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慈雄先生，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外，其未投资其它企业。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曾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后本公司将其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内容”）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或曾经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1)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玻化砖、拼花玻化石、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2006 年 1 月，斯米克材料科技将其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等不动产租赁给本公司。2006 年 3 月，斯米克材料科技将

其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外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设备全部出售给本公司。房产租赁及设备出售后，斯米克材料科技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6年4月，本公司将斯米克材料科技65.7%股权对外转让。2007年3月，斯米克材料科技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聚合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因此，斯米克材料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陶瓷模具，陶瓷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2004年7月，新意陶瓷将其与陶瓷模具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出售给本公司。2004年8月，新意陶瓷将其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吊车、锅炉）及一座220KV变电站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一年。上述设备出售及场地租赁后，新意陶瓷已处于停产状态。2006年1月，本公司将新意陶瓷70%股权对外转让。因此，新意陶瓷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建筑陶瓷及其他建筑材料。2003年6月，本公司将江苏斯米克90%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江苏斯米克处于停产状态。2007年1月，江苏斯米克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生产耐火材料制品，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因此，江苏斯米克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与本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斯米克管理（CMC）、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

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

关联公司名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 69.345% (控股股东)	持股 27.018%	持股 3.462%	持股 0.070%	持股 0.105%
股东构成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工业公司 100%	朱晓强 40%，蔡锦芳 60%	王玉春 51%，徐天瑞 49%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	上海市闵行区杜行谈家港	浦东新区顾曹路 589 号 603 室	浦东新区上川公路 6052 号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人民币 235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际业务	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	工业项目投资服务，建筑材料，钢材，机电配件	对科技项目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购并、企业重组咨询，投资咨询	家具、装潢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居室装潢服务，家具设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的销售

2、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间接控股股东

关联公司名称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通过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及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100%）间接控制发行人	通过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32%）间接控制发行人
股东构成	详见本表之附注1	详见本表之附注2
住所	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957
注册资本	99 万美元	5 万美元
实际业务	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

附注 1：通过持股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所持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数	股权比例	背景 / 受益人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16,659,539	36.32%	见附注 2
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	7,879,724	17.18%	美国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的基金
达利投资有限公司	3,074,974	6.70%	BenQ Corp.之全资子公司
西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2,657,843	5.80%	Jyun-Cheng Cheng 100%拥有
华夏有限公司	2,474,161	5.39%	Lin, Yu-Shih 100%拥有
萧永瑞	206,466	0.45%	李慈雄先生的妻妹
其他小股东（注）	12,914,385	28.16%	
合计	45,867,092	100.00%	

（注：未列出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其中全都不包括李慈雄先生及其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2：通过持股斯米克管理（CMC）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所持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股数	股权比例	背景 / 受益人
李慈雄	15,724,158	94.39%	本公司董事长
王其鑫	784,716	4.71%	本公司董事
宋源诚	150,665	0.90%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6,659,539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先生通过斯米克管理（CMC）、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及斯米克工业（CII）、太平洋数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04%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斯米克工业（CII）董事长、太平洋数码董事长、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董事长以及斯米克管理（CMC）董事长，对上述公司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斯米克工业（CII）除控股发行人和参股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除持有斯米克工业（CII）股份和太平洋数码股份外，控制企业如下表：

控制的营利性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产品的生产
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制作各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图形处理、文字处理、语音系统软件，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李慈雄先生除持有斯米克管理（CMC）股份外，还通过个人直接持股及通过太平洋经济研究公司间接持股，控制斯米克控股（CHL）18.39%股份，并担任斯米克控股（CHL）董事长，为斯米克控股（CHL）的实际控制人。

斯米克控股（CHL）控制及参股的企业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3、斯米克控股（CHL）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一览表”。

5、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共有3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和5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此，无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8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	住所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1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778号	人民币2,500万元	销售发行人产品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持股74.26%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74.26%、斯米克工业（CII）25%、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7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2700万美元	为发行人进行玻化砖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100%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人民币15,000万元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

					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之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90%、斯米克陶瓷 10%	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20 楼 2 号单元	人民币 180 万元	销售发行人产品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之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美居中心	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精密陶瓷、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
重庆市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之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01 号	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模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之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建材家居城 1-1-008-010 号	人民币 52 万元	精密陶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的销售；瓷砖加工、销售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之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成都市二环路北三段 19 号亿家国际建汇中心 1-2 层	人民币 100 万元	销售：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

6、关键管理人员

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相关内容。

7、其他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除上述企业外，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内容及协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斯米克机电	购买样砖架和展架	—	13,413.60	195,584.00

本公司向斯米克机电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销售展厅使用的样砖架和展架，属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其中大展架 9,000 元/套，小展架 180 元/套。2004 年、2005 年公司向斯米克机电采购样砖架和展架件，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4%。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① 租赁斯米克焊材之房产

199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斯米克焊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二幢未经装修的办公大楼，作为产品展示和销售经营场地。租赁面积总计 5884 平方米，其中二幢大楼面积 5484 平方米，场地、通道面积 400 平方米，参考同地区房产租金水平，年租金定为 210 万元，即每天每平方米 0.99 元。租赁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共计 10 年。本公司在签订上述合同后，对二幢大楼进行了装修并开始使用。2002 年 1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斯米克焊材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减少了租赁面积，租赁二幢大楼（总面积 5,484 平方米）中的 3,791.5 平方米，年租金定为 127 万元，即每天每平方米 0.93 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共计 20 年。

20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与斯米克焊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产品销售、产品展示厅、仓库、办公等用房。租赁面积总计 3,046.5 平方米，其中二幢大楼（总面积 5,484 平方米）中 1,692.5 平方米，场地面积 400 平方米，仓库三间 734 平方米，空地面积 220 平方米，年租金定为 102 万元，即每天每平方米 0.93 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共计 20 年。

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斯米克焊材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调整房屋租赁价格协议书》，将公司年租赁费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下降 21 万元，即每天每平方米 0.83337 元，调整后年租金为 106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②租赁材料科技之厂房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06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后对外转让，详见本节中“偶发性关联交易”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相关内容）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民村的土地（总面积27,623平方米）及其地面建筑物（建筑面积1,280.87平方米）、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张行村的土地（总面积15,679平方米）及其地面建筑物（5,533.34平方米）。合同租金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定，租金总额为110万元，其中张行村厂房约5,500平方米，单位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15元，年租金为30万元；张行村仓库及堆场约10,000平方米，单位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02元，年租金为7万元；联民村厂房约1280平方米，单位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15元，年租金为7万元；联民村码头、仓库及堆场约26,000平方米，单位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0.07元，年租金为66万元。租赁期定为三年，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3）租赁房产给关联方

①2001年9月15日，本公司与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二幢大楼中主楼的第五层（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闲置的楼面）租赁给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面积663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459,790元，即每天每平方米1.90元，租赁期限自2001年9月16日至2007年3月15日共计5年6个月。

②2003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拉丝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拉丝模”，现更名为“上海久元拉丝模有限公司”，原为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05年3月，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将其股权转让，转让后其不再为本公司之关联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二幢大楼中的部分楼面（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暂时闲置的楼面）租赁给上海斯米克拉丝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540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31,200元，即每天每平方米1.90元，租赁期限自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共计2年。租赁期满后，上海斯米克拉丝模有限公

司不再租赁上述房产，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③2005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闲置的楼面）、使用面积为61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37,726.25元，即每天每平方米1.95元。租赁期间自2005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④2005年6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四层（本公司向斯米克焊材租赁并装修后闲置的楼面）、使用面积为61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年租金为437,726.25元，即每天每平方米1.95元。租赁期间自2005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200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合同于2006年12月31日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款及支付利息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2003年8月5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500万美元的中期贷款额度，年利率参照香港同期美元存款利率确定为1%，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此款项无担保，利息于协议签订之日的24个月之后归还本金时一并偿还。双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办理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003年9月9日，本公司提取借款200万美元；2003年10月29日，本公司提取借款140万美元；2003年11月6日，本公司提取借款130万美元。2004年1月19日，本公司提前归还上述借款470万美元，经斯米克工业集团（CIG）同意，其放弃全部借款利息。此后未发生相关借款事项。

该交易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已经2003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并扩大斯米克建材的经营实力，2004年3月11日，斯米克建材股东本公司、斯米克陶瓷及杜行工业与斯米克工业（CII）签署《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外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米克陶瓷将其持有的9.6%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原注册资本96万元，杜行工业将其持有的0.4%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原注册资本4万元人民币；同时，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87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斯米克建材股份的75%，斯米克工业（CII）增资62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斯米克建材股份的25%，斯米克建材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7月15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1091号），同意《斯米克建材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7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2004]2386号）。2004年7月27日，本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完成，斯米克建材及各投资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帐务处理，此时，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斯米克拥有，但增资事宜尚未进行。

在获取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于2004年7月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对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办法，规范对商贸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其中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对新办小型商贸企业改变目前按照预计年销售额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一般办法。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必须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实际销售额达到180万元，方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斯米克建材由于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在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过程中，税务部门表示根据《紧急通知》的规定，斯米克建材须按新办企业重新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这使得斯米克建材只有在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一年后，方可作为一般纳税人，此前只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及进行增值税的缴纳，由于斯米

克建材年销售额达上亿元，不能按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将对斯米克建材的业务开展造成极大的影响。为保证斯米克建材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及斯米克工业（CII）决定终止斯米克工业（CII）对斯米克建材的股权增资（此时双方增资资金尚未出资到位），恢复斯米克建材的内资企业身份。而根据与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因其已出具相关批复并下发了批准证书，对斯米克建材的股权增资已审批完毕，股权增资行为的终止或变更必须重新进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为继续推进斯米克建材的增资工作，并保持斯米克建材的内资企业身份，经本公司、斯米克陶瓷及斯米克工业（CII）协商，由本公司及斯米克陶瓷代替斯米克工业（CII）进行增资。为简化操作程序，虽然斯米克工业（CII）的出资并未到位，三方商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增资方的变更。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斯米克陶瓷与斯米克工业（CII）签署《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斯米克工业（CII）持有的20%的斯米克建材股份，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由斯米克陶瓷受让斯米克工业（CII）持有的5%的斯米克建材股份，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额为125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仍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375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95%股份，斯米克陶瓷出资125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5%股份，斯米克建材变为内资企业。该股权转让行为相当于由本公司及斯米克陶瓷按受让股权的份额代替斯米克工业（CII）进行对斯米克建材的增资，本公司共需出资1375万元，斯米克陶瓷需出资125万元。

2004年12月1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2140号），同意《斯米克建材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05年1月19日，本公司1375万元出资缴存斯米克建材账户，斯米克陶瓷125万元出资缴存斯米克建材账户，该增资已经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达会验字（2005）第30号验资报告。

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经200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未产生利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为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200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胜康斯米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新意陶瓷70%的股权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为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56万元美元，等值于人民币4,524,800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8.08计算）。2006年1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新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字（2006）第3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6年2月15日，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1995]0775号）。2006年4月1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决定将转让价格确定为新意陶瓷2005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值中70%股权对应的价值，据此将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820,672元。2006年7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胜康斯米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820,672元。

该关联交易已经2005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利润6.01万元。

2004年7月，新意陶瓷将其与陶瓷模具生产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出售给本公司。2004年8月，新意陶瓷将其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吊车、锅炉）及一座220KV变电站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一年。新意陶瓷在转让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③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为简化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内部关联交易，2006年4月3日，本公司与胜康斯米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斯米克材料科技65.7%的股权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为斯米克材料科技2005年末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65.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48,102,784.59元。2006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21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6年4月13日，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0]0693

号)。2006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胜康斯米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8,102,784.59元。

该关联交易已经2006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0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亏损1.02万元。

2006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以截至2006年2月28日账面资产净值交易价格定价,从斯米克抛光砖(斯米克材料科技前身)受让其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外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设备,斯米克材料科技在转让前已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④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增资

为增加斯米克陶瓷流动资金规模,增强公司经营实力,2005年11月2日,斯米克陶瓷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2005年12月9日,本公司、斯米克工业(CII)、浦江镇资产签署《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第八次合同的修改条款》,决定将斯米克陶瓷投资总额由2,980万美元增加至6,8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加至2,7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等值于975万美元的人民币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出资额增加至2,0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26%;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投资的其他公司所得的、已实现的等值于325万美元的已分配人民币利润进行增资,增资后斯米克工业(CII)公司出资额增加至6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其出资额维持20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0.74%。2006年6月10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2014号),同意上述股权增资行为。2006年6月20日,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1999]0416号)。2006年9月8日,斯米克陶瓷收到本公司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0,000元,折合美元2,614,116.23元,该出资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2798号验资报告。2006年11月15日,斯米克陶瓷收到斯米克工业(CII)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82,375元,折合美元3,250,000元,该出资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3030号验资报告。

该关联交易已经 200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增资行为未产生利润。增资完成后，斯米克陶瓷的经营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斯米克陶瓷更好地为本公司提供瓷砖抛光等加工和配套服务。

(3)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美元

担保方名称	金额	担保时间	贷款银行
斯米克控股 (CHL)	4,500,000.00	2006.8.31-2007.8.31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斯米克控股 (CHL)	3,000,000.00	2006.12.21-2007.8.31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 计	7,50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58.12	--	--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1.24	2,896.79	2,610.00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066.56	207,785.25	--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注 1）	19,056,480.18	--	--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注 2）	34,458,801.77	--	--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9,999.99	1,579,999.99	2,495,202.09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0,720.00	--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4,918.32	84,918.32	84,918.32

注：1、2006 年 4 月前，斯米克材料科技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为：为本公司提供瓷砖加工抛光服务及加工石粉，其 2004 年、2005 年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相应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在上表中未予反映，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16,602.17 元、37,061,344.01 元，主要为本公司应付斯米克材料科技的加工服务费。

200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购买斯米克抛光砖（斯米克材料科技前身）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建筑物外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设备的决议，购买价格为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账面资产净值 15,702,965.60 元，上述设备于 2006 年 3 月移交验收完毕。2006 年本公司与斯米克材料科技未发生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包括应付设备款 15,702,965.60 元，其余 3,353,514.58 元为应付加工服务费；

2、2006 年 4 月前，斯米克材料科技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 2004 年、2005 年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相应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在上表中未予反映，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元、477,000.00 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应付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的加工费 3,700 万元转为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借款，同时

约定本项借款不计利息，若本公司资金宽松，应提前还款。2006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斯米克材料科技归还部分借款35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3,350万元为向斯米克材料科技的借款，95.88万元为替斯米克材料科技代收的拆迁补偿款。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向斯米克材料科技归还剩余的借款3,350万元。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并且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4)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或者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按孰低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前述（3）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其他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②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

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A、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B、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C、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③独立董事应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④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如果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6)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收购及租赁、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及租赁、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资产收购及租赁、股权转让等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及租赁、股权转让等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控股子公司在产品销售和原材料加工等方面的交易及与其他关联方的房产租赁交易，其余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为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

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主要包括：

（1）购买斯米克材料科技、新意陶瓷及江苏斯米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设备，并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简化公司业务结构。

（2）为保持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税收优惠，斯米克工业（CII）暂时持有其 25% 的股份，这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避免因关联交易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斯米克工业（CII）将因持有该部分权益而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利授权给本公司行使。同时，斯米克工业（CII）承诺：“本公司将在斯米克陶瓷经营满十年之后，配合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斯米克陶瓷届时的公允价值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斯米克陶瓷 25% 的股权”。届时，本公司将取得对斯米克陶瓷的全部控股权，更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李慈雄先生、宋源诚先生、高荣熙先生、王其鑫先生为中国台湾居民，巫德寰女士为美国居民，其他人员均为中国（中国大陆）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会成员

李慈雄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获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1988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年创办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1990年5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投资初期对所参股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显著绩效在当时引发了解放日报普遍关注讨论的“斯米克现象”；于1993年设立了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李慈雄先生曾在美国管理协会任全球董事，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任副主席。另自1999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台商协会副主席，自2003年起至今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006年，李慈雄先生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为“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九大杰出人物”。

陈荣国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起在上海东方造纸机械厂历任至厂长，1986年起任上海造纸机械总厂副厂长，1990年起任人民机器厂厂长，1993年起在中美合资Rockwell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起历任上海斯墨菲特斯米克包装纸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自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另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在本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自2004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陈荣国先生为上海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现为上海市闵行区第四届人大代表、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建筑师与建材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其鑫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59年4月生，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获美国伊利诺大学企管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2年历任美商花旗银行副理、台湾第一信托副理、美商永信证券协理、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自1992年起至今任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改名为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其鑫先生于2004年获通信产业报“十大先锋人物”，2006年获国务院西部办公室颁发的“展望奖”。

宋源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自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并自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巫德寰女士：董事，美国国籍，1974年9月生，获沃顿（Wharton）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美国纽约大学金融学（荣誉生）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任高盛公司纽约总部的资产管理金融分析员，自2000年起担任摩根斯坦利纽约总部投资银行并购部高级经理；自2004年起至今担任摩根斯坦利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周品成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12月生，1983年起担任上海杜行阀门厂厂长，自1998年起至今任上海杜行建岗实业公司总经理，并自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高荣熙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1948年8月生，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研究所学历。1977年起在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至合伙人，1997年起在台湾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长，2000年起任台湾运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自2005年起至今任台湾调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长。自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另自2003年起至今任台湾上市公司互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荣熙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台湾注册会计师、台湾合格内部审计师、美国加州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

金介予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3月生，硕士学历。1991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信贷部经理、上海银行信贷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总监助理。自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汪松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5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营造师。1993年起任上海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1998年起至今任上海建工集团建工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自2003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戴崇德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管理咨询师。1978年起在中华造船厂沪南分厂历任工会副主席、车间副主任、劳资教育科科长，1992年起在上海爱德华造船有限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1998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并自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崇德先生并曾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一届劳动学会常务理事、现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三届劳动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郑佳琰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10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5年起在上海人造板机器厂历任生产计划科计划员、科长助理；1985年起在上海东方造纸机械厂任财务科科长；1990年起在上海福伊特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6年起在上海印机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2年起在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历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计划副总监、综合管理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并自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另郑佳琰先生现担任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三届人大代表。

张明珠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8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2年任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行政部经理，1992年至1993年任上海新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经理，1996年起历任上海斯墨菲特斯米克包装纸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总监。自 2005 年起至今任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长，自 200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耿雄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1984 年起在上海钟表机械厂任副厂长，1990 年起在上海文教机械厂任副厂长，1991 年起在上海塑料机械厂任厂长，1997 年起在上海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顾兵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 年起在上海第十六制药厂历任质检科科长、计划科科长。1994 年起历任本公司产销中心协理、销售管理部部长。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泰龙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6 年在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1996 年起历任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0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慈雄先生、陈荣国先生、王其鑫先生、宋源诚先生、刘海峰先生、周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荣熙先生、金介予先生、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慈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海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华裕能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华裕能先生

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巫德寰女士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月15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崇德先生、张明珠女士、郑佳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05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崇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选聘情况

200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由总经理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耿雄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李慈雄先生提名，聘任徐泰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4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04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由总经理陈荣国先生提名，聘任史皆能先生、顾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4月22日，史皆能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出资额 (股数)	持股 比例(%)	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股份比例(%)
李慈雄	董事长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15,724,158	94.39%	33.04%
王其鑫	董事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784,716	4.71%	1.65%

宋源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	150,665	0.90%	0.32%
-----	----------	-----------	---------	-------	-------

注：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控股斯米克工业集团（CIG），间接控股斯米克工业（CII）和太平洋数码，从而间接控股本公司。股权结构详情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董事宋源诚先生、董事王其鑫先生为中国台湾籍，除已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持有斯米克控股（CHL）的股份（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斯米克控股（CHL）股权结构情况”）外，均在中国大陆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高荣熙先生为中国台湾籍，董事巫德寰女士为美国籍，均在中国大陆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姓名	职务	年薪标准（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慈雄	董事长	717,500	是
陈荣国	董事、总经理	451,081	是
王其鑫	董事	未领薪	否
宋源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3,000	是
巫德寰	董事	未领薪	否
周品成	董事	未领薪	否
高荣熙	独立董事	48,000	非专职，领津贴
金介予	独立董事	48,000	非专职，领津贴
汪松	独立董事	48,000	非专职，领津贴
戴崇德	监事	379,781	是

郑佳琰	监事	163,981	是
张明珠	监事	未领薪	否
耿雄虎	副总经理	441,081	是
顾兵	副总经理	377,700	是
徐泰龙	财务总监	361,081	是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 4.8 万元。此外，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慈雄	董事长	斯米克工业 (CII)、太平洋数码董事长	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 (CIG)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斯米克陶瓷、江西斯米克董事长，斯米克建材、斯米克装饰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控股 (CHL)、新意陶瓷、斯米克材料科技、斯米克机电、胜康斯米克、上海东冠纸业、武汉东冠华洁纸业、上海东冠华洁纸业、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美加置业 (武汉) 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斯米克有限 (CIMIC Corp.)、斯墨菲特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卫生纸有限公司、汇通管理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斯米克包装纸有限公司、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汇通管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美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MA/CIMIC Management Institute、武汉外国语学校美加分校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他关联企业
陈荣国	董事、总经理	斯米克陶瓷董事，斯米克装饰、斯米克建材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斯米克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斯米克焊材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企业
王其鑫	董事	斯米克工业（CII）董事	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斯米克控股（CHL）、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斯墨菲特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卫生纸有限公司、汇通管理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企业
宋源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斯米克工业（CII）、太平洋数码董事	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斯米克陶瓷、江西斯米克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中国卫生纸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巫德寰	董事	斯米克工业（CII）董事	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CIG）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斯米克控股（CHL）、斯米克有限（CIMIC Corp.）、斯墨菲特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卫生纸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品成	董事	上海杜行建岗实业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高荣熙	独立董事	台湾调和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长、台湾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介予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总监助理	无关联关系
汪松	独立董事	上海建工集团建工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戴崇德	监事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郑佳珺	监事	斯米克建材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明珠	监事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耿雄虎	副总经理	斯米克陶瓷董事	控股子公司
顾兵	副总经理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徐泰龙	财务总监	斯米克建材、斯米克装饰、江西斯米克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在保守营业机密、全职保证、权益归属、文件所

有权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如保证劳动合同期间为公司服务或执行职务；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同时为第三人所雇佣；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劳动合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劳动合同期间，所产生或创作之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就前条各项权利有于国内外注册、登记的必要时，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所有记载营业资料的所有权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04年1月28日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金尧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2004年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意史皆能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宋源诚先生接任，同意林水茂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由徐泰龙先生接任。

经2004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意董事长李慈雄先生辞去兼任的总经理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陈荣国先生接任总经理。

经2004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意陈丁荣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源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总经理陈荣国先生提名，

史皆能先生、顾兵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慈雄先生、陈荣国先生、宋源诚先生、王其鑫先生、汪松先生、刘海峰先生、金介予先生、高荣熙先生、周品成先生（其中汪松为新增独立董事，替换原董事彭金尧先生，其他董事成员保持不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戴崇德先生、郑佳珽先生、张明珠女士（郑佳珽先生、张明珠女士为新增监事，替换原监事桑益民、林东模）。

经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海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由华裕能先生接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4 月 22 日，史皆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 2006 年 8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裕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位，由巫德寰女士接任公司董事。

十一、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一）建立以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

（二）独立董事给予每年 4.8 万元津贴。

（四）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五）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技术交流、考察和访问，提高其自身素质和决策管理水平。

（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提高高管人员对社会的责任感，对公司归属感、文化认同感和为企业服务的荣誉感，形成一个稳定的企业领导集体。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于创立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进行了审议，并于 2002 年的创立大会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东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进行了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和债券；（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5)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经理提议时；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以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单位委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员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高荣熙先生、金介予先生、汪松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003年4月29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03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200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7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就2004、2005和2006年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对公司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目前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

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使公司各股东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包括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制度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因股权结构集中而导致的风险：

1、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进行了规范，确保不致因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针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进行更为细化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及时的披露。

5、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以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主要包括：一般原则、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3、公司将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提高独立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的比例，更好的平衡各股东之间的利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所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06CDA1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08,777.94	73,562,092.45	74,425,955.90	52,759,541.78	72,924,366.91	52,780,5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6,005,906.00	56,005,906.00
应收票据	1,030,078.00	--	326,440.00	--	--	--
应收账款	100,461,484.07	11,923,803.10	66,987,641.80	13,952,729.95	52,274,660.21	5,555,261.62
预付款项	12,974,563.65	3,157,554.25	12,753,026.16	1,945,550.29	13,899,599.00	3,912,694.31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070,630.61	120,749,357.97	7,606,958.14	124,912,934.70	8,494,586.17	175,737,142.59
存货	311,612,295.97	313,654,842.01	320,076,747.64	326,216,664.78	305,539,564.68	326,331,86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4,857,830.25	523,047,649.79	482,176,769.64	519,787,421.50	509,138,682.97	620,323,424.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8,432,105.77	--	162,990,127.66	--	145,542,217.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95,925,255.42	203,250,939.69	443,043,568.27	202,294,699.33	443,752,961.70	186,914,553.96
在建工程	12,815,391.33	9,344,650.47	12,970,685.38	9,133,745.10	42,139,507.88	7,466,220.17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98,357,218.89	98,357,218.89	104,292,399.29	99,311,598.69	46,483,489.89	41,393,424.13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62,753.91	8,499,204.68	4,859,860.69	1,641,647.11	4,063,622.97	1,518,3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338.01	1,233,580.37	1,748,961.49	1,617,891.49	2,851,276.74	2,728,2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70,957.56	459,117,699.87	566,915,475.12	476,989,709.38	539,290,859.18	385,563,079.31
资产总计	1,076,328,787.81	982,165,349.65	1,049,092,244.76	996,777,130.88	1,048,429,542.15	1,005,886,503.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930,550.00	261,313,150.00	180,453,450.00	149,311,650.00	184,234,890.00	167,681,8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23,781,707.43	119,221,301.97	94,554,709.64	129,749,625.55	85,385,648.82	113,188,668.26
预收款项	6,604,690.62	1,108,429.69	7,254,646.08	1,843,768.96	9,663,612.95	1,137,268.97
应付职工薪酬	9,058,393.05	8,907,017.35	9,925,025.75	8,454,759.27	10,522,948.38	9,745,591.17
应交税费	15,450,901.80	10,500,220.63	7,644,804.42	6,402,449.21	10,171,449.81	7,008,390.42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5,524,826.00	5,524,826.00	13,567,699.37	11,813,272.18	27,494,429.37	24,701,402.18
其他应付款	70,180,847.61	60,624,100.40	31,423,199.09	23,794,729.02	31,812,680.36	22,201,76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9,521,750.00	19,521,750.00	80,881,890.00	80,881,890.00	81,177,900.00	81,17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527,053,666.51	486,720,796.04	425,705,424.35	427,252,144.19	440,463,559.69	426,842,8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200,752.00	101,200,752.00	124,776,114.00	124,776,114.00	116,869,150.00	116,869,150.00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1,797,216.00	11,797,216.00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451,408.16	--	353,292.49	--	6,874,6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1,200,752.00	101,652,160.16	124,776,114.00	125,129,406.49	128,666,366.00	135,541,011.67
负债合计	628,254,418.51	588,372,956.20	550,481,538.35	552,381,550.68	569,129,925.69	562,383,889.91
股东权益：						
股本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盈余公积	44,935,454.57	44,935,454.57	38,503,463.71	38,503,463.71	31,152,077.76	31,152,077.76
未分配利润	59,877,771.81	63,856,938.88	110,756,736.56	120,892,116.48	103,336,417.73	127,350,53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389,813,226.38	--	434,260,200.28	--	419,488,495.49	--
少数股东权益	58,261,142.92	--	64,350,506.13	--	59,811,120.97	--
股东权益合计	448,074,369.30	393,792,393.45	498,610,706.41	444,395,580.20	479,299,616.46	443,502,61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6,328,787.81	982,165,349.65	1,049,092,244.76	996,777,130.88	1,048,429,542.15	1,005,886,503.4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96,902,690.14	734,948,633.72	746,339,322.72	690,037,234.29	718,363,287.13	670,883,137.20
减：营业成本	501,966,988.21	537,287,223.72	476,976,429.13	530,392,834.58	432,716,891.98	484,467,57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909.06	5,562.44	1,310,081.45	4,750.38	1,249,272.55	4,173.24
销售费用	178,180,025.22	100,303,658.39	160,809,113.75	86,646,534.98	151,432,044.94	83,512,236.12
管理费用	21,601,405.11	21,396,310.57	22,600,729.04	22,393,610.96	21,287,928.40	21,060,373.88
财务费用	13,242,378.66	11,945,028.65	10,408,115.33	9,871,521.73	11,626,978.55	11,234,966.31
资产减值损失	4,111,221.58	956,278.32	3,318,923.11	509,050.65	10,369,396.27	7,828,21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5,906.00	5,906.00
投资收益	304,427.32	5,062,662.79	71,497.40	10,290,760.81	-121,626.77	13,884,49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76,731,189.62	68,117,234.42	70,987,428.31	50,509,691.82	89,565,053.67	76,666,006.16
加：营业外收入	5,750,370.10	5,551,646.93	4,895,225.32	3,474,557.36	4,133,249.62	3,654,287.12
减：营业外支出	574,265.84	395,021.77	891,643.72	543,215.56	6,270,731.89	4,358,71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81,907,293.88	73,273,859.58	74,991,009.91	53,441,033.62	87,427,571.40	75,961,582.01
减：所得税费用	11,326,597.12	8,953,950.99	7,563,646.98	4,431,793.94	14,980,488.30	11,008,740.67
四、净利润	70,580,696.76	64,319,908.59	67,427,362.93	49,009,239.68	72,447,083.10	64,952,84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8,609,178.10		62,887,977.79		65,425,167.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并日前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1,971,518.66		4,539,385.14		7,021,915.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3	0.22	0.17	0.2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0.22	0.17	0.23	0.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595,175.94	811,287,541.22	852,671,912.20	820,805,919.68	835,641,025.08	780,666,48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902.40	4,572,088.20	4,650,180.41	3,229,588.41	3,978,666.00	3,517,4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23,078.34	815,859,629.42	857,322,092.61	824,035,508.09	839,619,691.08	784,183,95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360,067.34	545,077,058.92	522,773,740.44	595,672,853.01	474,661,454.27	562,979,03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95,216.77	73,757,493.28	77,274,355.54	62,257,752.30	72,738,467.40	56,735,04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54,288.22	53,868,375.34	72,577,085.23	39,217,358.19	77,920,718.77	44,451,68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2,482.91	22,480,108.63	81,387,796.58	22,325,658.00	85,171,028.88	21,470,2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912,055.24	695,183,036.17	754,012,977.79	719,473,621.50	710,491,669.32	685,635,9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1,023.10	120,676,593.25	103,309,114.82	104,561,886.59	129,128,021.76	98,547,98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077,403.00	56,077,403.00	472,939.1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5,418.54	19,709,288.87	--	-	--	11,610,37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522.37	909,173.94	2,592,507.25	2,566,999.00	3,221,088.68	2,253,60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785,641.65	52,785,641.65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81.09	655,776.22	600,590.30	484,355.22	772,519.83	587,42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1,063.65	74,059,880.68	59,270,500.55	59,128,757.22	4,466,547.65	14,451,40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9,105.94	16,114,786.53	81,913,039.00	71,817,687.48	55,408,903.86	7,826,59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300,000.00	--	13,750,000.00	56,037,249.37	81,992,12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9,105.94	59,414,786.53	81,913,039.00	85,567,687.48	111,446,153.23	89,818,7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957.71	14,645,094.15	-22,642,538.45	-26,438,930.26	-106,979,605.58	-75,367,31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0,321.96	--	--	--	5,050,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909,600.00	244,030,508.00	368,319,134.18	355,992,734.18	195,452,163.37	179,762,55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29,921.96	244,030,508.00	368,319,134.18	355,992,734.18	200,502,563.37	179,762,55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29,650.00	209,508,020.00	362,416,926.00	349,679,326.00	211,486,507.17	194,918,35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77,697.31	148,110,940.43	84,889,782.00	84,395,988.94	21,555,652.12	17,670,23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00.76	637,000.7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44,348.07	358,255,961.19	447,306,708.00	434,075,314.94	233,042,159.29	212,588,58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4,426.11	-114,225,453.19	-78,987,573.82	-78,082,580.76	-32,539,595.92	-32,826,03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732.66	-293,683.54	-177,413.56	-61,392.84	-3,640.33	-13,1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2,822.04	20,802,550.67	1,501,588.99	-21,017.27	-10,394,820.07	-9,658,56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25,955.90	52,759,541.78	72,924,366.91	52,780,559.05	83,319,186.98	62,439,12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8,777.94	73,562,092.45	74,425,955.90	52,759,541.78	72,924,366.91	52,780,559.05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80,696.76	64,319,908.59	67,427,362.93	49,009,239.68	72,447,083.10	64,952,84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1,221.58	956,278.32	3,318,923.11	509,050.65	10,369,396.27	7,828,214.18
固定资产折旧	56,387,865.82	27,353,719.05	56,336,559.87	23,386,482.68	59,985,822.29	28,287,324.46
无形资产摊销	1,293,612.69	1,266,296.40	1,465,585.68	1,250,142.48	1,361,211.24	1,250,14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59,770.32	473,905.12	2,920,838.85	146,752.82	5,181,898.54	385,25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567.80	464,988.24	181,670.16	-132,833.95	6,198,743.62	4,349,096.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5,906.00	-5,90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925,756.54	11,733,436.37	10,164,446.16	9,732,053.64	11,381,323.88	11,080,51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4,427.32	-5,062,662.79	-71,497.40	10,290,760.81	121,626.77	-13,884,4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38,623.48	-384,311.12	1,102,315.25	1,110,372.18	-1,140,438.62	-1,051,96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938,062.37	17,785,792.64	-14,894,967.96	-242,589.23	-69,509,346.00	-74,741,73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911,891.05	-3,208,848.70	-18,544,712.58	4,926,425.52	-7,067,052.95	36,891,43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85,164.11	4,978,091.13	-6,097,409.25	4,576,029.31	39,803,659.62	33,207,2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1,023.10	120,676,593.25	103,309,114.82	104,561,886.59	129,128,021.76	98,547,984.31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若本公司从2004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则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本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存在如下主要差异：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付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为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在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该无形资产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仅对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若从2004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除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外，由于本公司申报期间购置固定资产未使用一般借款，不存在一般借款之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本公司申报期间研发支出由于不能恰当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故未对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损益而需调整的其他经济事项，故若全面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申报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与本公司申报合并利润表一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申报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及下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原始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存在会计准则差异的调整，因此与本申报财务报表不尽一致。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

(1) 本公司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公司通过投资新组建公司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贸企业	2,500 万	生产及销售陶瓷及相关配件等	2,500 万	100%	100%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美元 2,700 万	生产及销售陶瓷	美元 1,291 万	74.26%	74.26%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贸企业	180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180 万	100%	100%
南宁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市	商贸企业	50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50 万	100%	100%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贸企业	50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50 万	100%	100%
重庆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50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50 万	100%	100%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	商贸企业	52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52 万	100%	100%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100 万	陶瓷及相关配件等销售	100 万	100%	100%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丰城市	生产企业	15,000 万	生产及销售陶瓷	2,250 万	100%	100%

(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①报告期内增加合并的子公司2006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24,050,000.00	1,550,000.00	22,500,000.00

注：江西斯米克为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故2006年纳入合

并报表的范围，该公司尚未形成经营损益。

②报告期内减少合并的子公司的情况

A、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为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中70%对应的价值，即4,820,672.00元，该项股权交易产生转让损益60,059.44元。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的有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	7,126,371.57	7,193,455.21
负债	327,576.24	374,449.27
所有者权益	6,798,795.33	6,819,005.94
项目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收入	66,783.70	244,759.93
成本	76,276.50	408,907.57
费用	10,717.81	12,119.38
净利润	-20,210.61	-176,267.02

B、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5.70%股权转让给胜康斯米克，转让价格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中65.70%股权对应的价值，即48,102,784.59元，产生股权转让损益-10,162.21元。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	73,663,862.06	75,081,774.13
负债	402,474.19	1,865,968.05
所有者权益	73,261,387.87	73,215,806.08
项目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收入	1,899,807.81	27,243,488.72
成本	1,825,651.10	21,606,274.78
费用	28,574.92	249,017.90
净利润	45,581.79	5,388,196.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分为直营直销和直营经销。直营直销分为工程销售和零售（直销专卖店）两种方式，直营经销分为建材卖场超市零售、建材经销商的

工程销售和零售三种方式。各种销售模式均以向客户交货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直销、经销和超市的零售客户装修后有剩余零头产品退货的，在收妥退货后，按仓库出具的退货单调整销售，当月按调整后的金额开具或调整开具销货发票。工程销售一般分批发货，客户分批签收，分批确认收入，分批开具销货发票。最后一批发货时调整以前发货余缺，并按最后一次调整数据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销售按FOB价结算，完成货物的商检及报关后，作为销售的实现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报关单、已取得的信用证或T/T到帐等凭证等。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三）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100万元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非关

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3、坏账损失的确认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不足等，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票据转让及贴现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贴现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视同已向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现金，按交易的款项扣除已转销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入库、发出存货按标准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的标准成本差异率将成本差异分配至营业成本及存货，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入成本费用。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以外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借方差额，按一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贷方差额，2003年3月以前发生的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2003年3月以后发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

购置或新建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其类别估计预计的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计提，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10%，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5	18.00
其他	10	5	18.00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八）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5年摊销。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净售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4、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数据已经信永中和核验。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扣除所得税 后金额	少数股东 享有	母公司股东 享有	扣除所得税 后金额	少数股东 享有	母公司股东 享有	扣除所得税 后金额	少数股东 享有	母公司股东 享有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18.81	-1,997.62	91,616.43	-155,291.81	-64,414.67	-90,877.14	-5,161,744.28	-443,972.18	-4,717,77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81,105.52	31,634.24	3,849,471.28	3,873,597.53	364,505.54	3,509,091.99	3,273,659.22	94,175.66	3,179,48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738.69	-954.20	297,692.89	-377,109.28	-243.64	-376,865.64	74,668.20	0.00	74,668.20
合 计	4,267,463.02	28,682.42	4,238,780.60	3,341,196.44	299,847.23	3,041,349.21	-1,813,416.86	-349,796.52	-1,463,620.34

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888,787.56 元、59,846,628.58 元、64,370,397.50 元。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母公司股东享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4%、4.84 %、6.1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六、主要资产

(一)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21,478,271.88	33,221,938.36	88,256,333.52	72.65%
机器设备	10 年	616,273,992.17	321,811,734.45	294,462,257.72	47.78%
运输设备	5 年	20,307,820.18	13,836,534.04	6,471,286.14	31.87%
其他	5 年	23,142,282.06	16,406,904.02	6,735,378.04	29.10%
合计	--	781,202,366.29	385,277,110.87	395,925,255.42	50.68%

200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95,925,255.42 元，较 2005 年末的 443,043,568.27 元减少 47,118,312.85 元，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06 年减少小计	31,945,628.48	12,194,328.75	19,751,299.73
其中：合并范围变化	23,132,297.92	5,957,191.08	17,175,106.84
出售	5,253,334.82	3,385,867.94	1,867,466.88
报废	3,559,995.74	2,851,269.73	708,726.01
2006 年增加固定资产	29,020,852.70	—	29,020,852.70
2006 年计提折旧	—	56,387,865.82	56,387,865.82
2006 年净减少	2,924,775.78	-44,193,537.07	47,118,312.85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31,945,628.48 元，主要原因为：

1、由于 2006 年出售了持有新意机械和斯米克材料科技的股权而导致合并范围减少而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23,132,297.9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1,657,452.03 元，机器设备原值 220,000.00 元，运输设备原值 1,197,014.57 元，其他设备原值 57,831.32 元；

2、出售固定资产原值 5,253,334.82 元，其中处置因抵货款收回的房屋建筑物 1,910,099.52 元，因部分维修业务外包而处置维修用机器设备 3,343,235.30 元；

3、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3,559,995.74 元，其中机器设备 1,083,650.29 元，运输设备 966,248.23 元，其他设备 1,510,097.22 元。

2006 年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净值合计为 382,718,591.24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6.66%，比较符合建筑陶瓷行业特点。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原值 66,361,401.24 元，净值 43,595,508.60 元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办理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9,94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取得借款 1,170 万美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 万美元，长期借款 1,070 万美元）。公司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

况。

为了以最低的成本突破公司机器设备的产能、质量、品种、能耗等瓶颈，近年来公司均采用技术改造的方式进行设备的升级换代，尽管 2006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7.78%，但仍然能够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 6 条生产线，包括 4 条玻化砖生产线和 2 条釉面砖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机器设备成新率将得到大幅提高。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815,391.33 元，主要系堆场建设以及机器设备技术改造。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对外投资余额为 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8,432,105.77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35.15%。母公司报表对所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432,105.77	--	138,432,105.77	162,990,127.66	--	162,990,127.66
合 计	138,432,105.77	--	138,432,105.77	162,990,127.66	--	162,990,127.6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比例	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95%	23,750,000.00	-807,474.40	-19,896,944.19	3,853,055.81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74.26%	85,259,945.37	5,631,710.07	26,672,487.06	111,932,432.43
南宁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	125,000.00	-3,383.84	-89,690.52	35,309.48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	125,000.00	0	-125,000.00	0.00
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	125,000.00	19,745.09	-13,691.95	111,308.05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25%	130,000.00	0	-130,000.00	0.00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5%	250,000.00	0	-250,000.00	0.00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100%	22,500,000.00	0	0	22,500,000.00
合计		132,264,945.37	4,840,596.92	6,167,160.40	138,432,105.77

3、主要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4,042,154.16	676,073,113.25	-853,512.63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74.26%	74.26%	170,180,954.84	133,815,896.34	7,590,349.67
南宁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141,237.93	--	-13,535.35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312,802.58	12,143,083.47	-72,490.71
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445,232.20	23,476,718.15	78,980.37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1,355,526.92	10,611,491.68	-644,018.22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	商贸企业	100.00%	100.00%	-137,303.13	15,051,796.74	324,046.23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丰城市	生产企业	100.00%	100.00%	22,500,000.00	--	--

注 1：表中的“持股比例”指的是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注 2：南宁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公司长期投资报告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无须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元

种类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	购买	43,280,110.04	38,774,842.80	489 月

土地使用权 2	购买	58,900,000.00	58,900,000.00	576 月
电脑软件	购买	2,511,068.56	682,376.09	20、44、56 月
合计	--	104,691,178.60	98,357,218.89	--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条件	2006-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19,800,050.00
	抵押借款	7,808,700.00
	保证借款	149,321,800.00
	合 计	276,930,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抵押借款	19,521,750.00
	合 计	19,521,750.00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37,169,412.00
	抵押借款	64,031,340.00
	合 计	101,200,752.00
应付账款	合 计	123,781,707.43
应交税费	合 计	15,450,901.80
应付股利	合 计	5,524,826.00
预收账款	合 计	6,604,690.62
应付职工薪酬	合 计	9,058,393.05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70,180,847.6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偿还的到期债务。

八、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935,454.57	38,503,463.71	31,152,077.76
未分配利润	59,877,771.81	110,756,736.56	103,336,417.73
少数股东权益	58,261,142.92	64,350,506.13	59,811,120.97
股东权益合计	448,074,369.30	498,610,706.41	479,299,616.46

公司股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后，剩余净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200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

积金、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剩余净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3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发行前净利润留存公司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4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57,657,745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2005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55,398,407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06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九、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1,023.10	103,309,114.82	129,128,02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1,957.71	-22,642,538.45	-106,979,6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4,426.11	-78,987,573.82	-32,539,59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5,732.66	-177,413.56	-3,64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2,822.04	1,501,588.99	-10,394,820.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拟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9,877,771.81 元，以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两项已经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462,266.00 元购买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7年1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1) 本公司为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617,400元,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2年,故担保截止日为2009年3月14日至2009年9月21日。

(2)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75,139,150.00元,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日2年,故担保截止日为2009年3月21日至2009年7月4日。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约定对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投资150,000,000.00元,公司已支付22,500,000.00元,未付投资金额127,500,000.00元。

(2) 本公司约定对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增资9,750,000.00美元,公司已支付2,614,116.23美元,未付投资金额7,135,883.77美元,折合人民币55,721,975.60元。

(3) 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受让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5%的股权,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462,266.00元购买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5%的股权。(截至2007年1月26日,该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并已完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的备案)

2、约定租赁合同支出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T)，本公司就展厅租赁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4,905,214.50
T+2 年	3,047,554.25
T+3 年	2,378,150.00
T+3 年以后	29,120,000.00
合计	39,450,918.75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财政补贴来源、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和会计核算方法说明

(1) 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政府给予本公司的扶持外资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奖励合计 3,978,666.00 元、4,083,654.41 元、4,010,774.00 元，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当年度的“补贴收入”科目。

(2)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本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给予本公司的专利资助款 45,055.00 元，列入 2006 年度“补贴收入”科目。

(3)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民营（内资）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分别收到安置上海闵行区户籍劳动力的补助款 566,526.00 元、572,073.40 元，公司于收到时计入当年的“补贴收入”科目。

(4)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闵环保综[2002]02 文及闵环保控[2005]25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收到清洁能源改造经费补贴款 20,000.00 元、80,000.00 元，于收到当年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2006 年该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竣工后，转入“补贴收入”科目。

2、财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以账面原值 66,361,401.24 元，净值为 43,595,508.60 元的房地产（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1229 号房地产权证）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51210928101 《最高额抵押合

同》，为公司人民币 9,94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 7,808,7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21,750.00 元，长期借款 64,031,340.00 元。

3、资产负债表中存在重要外币账项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美元： 银行存款	1,164,361.90	7.8087	9,092,152.77
应收账款	515,136.77	7.8087	4,022,548.50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7.8087	206,930,550.00
长期借款	15,460,000.00	7.8087	120,722,502.00
合 计	43,639,498.67	--	340,767,753.27

4、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1,620,000.00 元购买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2006 年 3 月 17 日，相关股权转让申请文件上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并转呈商务部。2007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将相关审批权限下放至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尚待批复。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13	1.16
速动比率（倍）	0.46	0.3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1	55.42	55.9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8	0.17	0.18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7	12.47	1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52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8.91	19,655.71	21,52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	4.91	8.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6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1	-0.0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⑩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年度	15.67%	17.00%	0.23	0.23
	2005年度	14.54%	14.94%	0.22	0.22
	2006年度	17.60%	15.16%	0.24	0.2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4年度	16.02%	17.38%	0.23	0.23
	2005年度	13.84%	14.21%	0.21	0.21
	2006年度	16.51%	14.23%	0.23	0.2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③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NP为报告期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之重大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

(一) 净利润差异调整表

单位：元

项目	净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金额	68,951,063.69	63,996,774.31	64,285,139.29
差异调整: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623.48	-1,102,315.25	1,140,438.62
母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06.00	5,906.00
合 计	-338,623.48	-1,108,221.25	1,146,344.62
其中: 对少数股东损益之影响	3,262.10	575.27	6,316.69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968,256.56	4,538,809.87	7,015,599.19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金额	70,580,696.77	67,427,362.93	72,447,083.1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净利润	68,609,178.10	62,887,977.79	65,425,167.22
少数股东损益	1,971,518.66	4,539,385.14	7,021,915.88

(二) 股东权益差异调整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东权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金额	388,415,508.88	432,520,597.19	416,640,095.88
差异调整: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338.01	1,748,961.49	2,851,276.74
母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6.00
合 计	1,410,338.01	1,748,961.49	2,857,182.74
其中: 对少数股东权益之影响	12,620.50	9,358.40	8,783.13
加: 少数股东权益	58,248,522.42	64,341,147.73	59,802,337.84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金额	448,074,369.31	498,610,706.41	479,299,616.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813,226.39	434,260,200.28	419,488,495.49
少数股东权益	58,261,142.92	64,350,506.13	59,811,120.97

注 1: 本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以后年度抵扣暂时性差异 (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分别为 9,543,038.43 元、15,977,107.50 元、9,862,086.01 元和 8,031,608.56 元, 而斯米克工业 (CII) 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而持有上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14% 的权益比例, 故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将比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利润有所增加。

注 2: 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000.00 元, 公允价值为 56,005,906.00 元,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收益 5,906.00 元, 本公司在 2005 年将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出售, 故新《企业会计准则》减少 2005 年投资收益 5,906.00 元。

十三、资产评估

在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7-G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未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对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负债主要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存货和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率 13.71%，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176.44	31,176.44	32,773.28	1,596.83	5.12
长期投资	10,586.97	10,586.97	11,036.87	449.91	4.25
固定资产	26,251.33	26,251.33	26,242.50	-8.83	-0.03
其中：在建工程	4,755.86	4,755.86	4,656.21	-99.65	-2.10
建筑物	3,978.84	3,978.84	4,489.91	511.07	12.84
机器设备	17,492.77	17,492.77	17,096.38	-396.39	-2.27
无形资产	3,836.63	3,836.63	5,705.38	1,868.75	48.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4.92	3,814.92	5,683.67	1,868.75	48.99
其他资产	294.49	294.49	294.49	0.00	0.00
资产合计	72,145.87	72,145.87	76,052.52	3,906.66	5.41
流动负债	34,860.08	34,860.08	34,860.08	0.00	0.00
长期负债	8,785.79	8,785.79	8,785.79	0.00	0.00
负债合计	43,645.87	43,645.87	43,645.87	0.00	0.00
净资产	28,500.00	28,500.00	32,406.65	3,906.66	13.71

十四、验资情况

2001 年 12 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现已经注销）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2002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注册登记，将原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8,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8,500 万股。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51.55%	45.96%	48.56%
其中：货币资金	21.39%	15.44%	14.32%
应收账款	18.11%	13.89%	10.27%
预付款项	2.34%	2.64%	2.73%
存货	56.16%	66.38%	60.01%
其他流动资产	2.00%	1.65%	12.67%
非流动资产	48.45%	54.04%	51.44%
其中：固定资产	75.92%	78.15%	82.28%
在建工程	2.46%	2.29%	7.81%
无形资产	18.86%	18.40%	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	1.17%	1.28%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通过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可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分析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货币资金（元）	118,708,777.94	74,425,955.90	72,924,366.9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39%	15.44%	14.32%
占总资产比例	11.03%	7.09%	6.96%

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50%，主要系年末准备支付给江西丰城土地管理部门的 1800 万元土地款、以及斯米克陶瓷收到斯米克工业（CII）投入的增资款等所致。

(2) 应收账款分析

①账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0,189,353.98	91.77%	3,005,680.62	68,625,066.98	81.22%	3,581,741.84	51,391,507.76	72.28%	1,665,660.97
1—2年	6,555,621.43	6.00%	3,277,810.72	5,122,992.30	6.06%	3,178,675.64	9,107,559.12	12.81%	6,558,745.70
2—3年	1,617,336.11	1.48%	1,617,336.11	4,654,996.40	5.51%	4,654,996.40	5,031,711.47	7.08%	5,031,711.47
3年以上	816,231.69	0.75%	816,231.69	6,084,871.56	7.21%	6,084,871.56	5,574,729.30	7.84%	5,574,729.30
合计	109,178,543.21	100%	8,717,059.14	84,487,927.24	100%	17,500,285.44	71,105,507.65	100.00%	18,830,847.4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1.77%，该部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一至两年的计提比例为50%，账龄两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2004年、2005年、2006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26.48%、20.71%、7.9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经过分析认定，公司2006年度核销应收账款11,982,463.97元，200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4,436,589.20元，2004年未发生核销。

公司按照不同渠道客户分别制订赊销政策，并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作为对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责任制度和处理细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关制度的修改和补充。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但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2006年末该比例有所增大，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200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构成中，工程客户销售的金额有所提高，由2005年度的38,219.47万元上升至2006年度的41,688.80万元，引起工程客户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和装修房产客户采购业务的增多。该部分客户均为公司积极拓展的重点客户，其中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采购业务由于有政府信用的担保，本公司往往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装修房产等项目的工程客户相对订货量较大，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协商结果给予不同期限的信用期。同时，对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和装修房产客户，本公司采取与零售客户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先支付预付款、余款给予一定期限的赊销期”和“货到后支付部分货款，余款分期支付”等两种方式。2006年末，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和装修房产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比2005年年末净增加2,209万元，该部分欠款发生坏账的可能

性很小，对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影响不大；

二是建材超市店面的扩充，本公司在 2006 年度增加了通过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建材超市进行的产品经销。超市店面的扩增使应收帐款余额增加 421 万元。由于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给予超市的信用期较长，实际账龄时间在 45 日左右，该部分欠款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建材超市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销售收入	本年收款	年末余额	增加额
零售超市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845.00	4296.54（注 1）	4062.54	1079.00	234.00
零售超市	天津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29	846.56	659.48	289.37	187.08
合计		947.29	5143.10	4722.02	1368.37	421.08

（注 1：该销售收入为含税销售收入，并包括被其并购的华德美居销售额 680 万元）

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前五位债务人欠款合计数 17,039,190.9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为 15.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9,274,687.42	8.49%	9,251,885.50	22,801.92	--
天津时代奥城房产公司	2,729,649.79	2.50%	1,362,373.90	1,367,275.89	--
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1,728,295.37	1.58%	1,674,491.87	42,312.91	11,490.59
杭州汉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14,025.30	1.57%	1,714,025.30	--	--
嘉兴市鸿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2,533.07	1.46%	1,592,533.07	--	--
合计	17,039,190.95	15.61%	15,595,309.64	1,432,390.72	11,490.59

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和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是销售能力强、实力雄厚的大型建材超市卖场，这些客户长期和本公司合作，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存在坏账的可能性很低。

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且欠款金额超过 50 万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存货分析

①公司存货基本变化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存货（元）	311,612,295.97	320,076,747.64	305,539,564.68
占总资产比例	28.95%	30.51%	29.14%

其中玻化砖产品的存货变化情况为：

年份	期初存货		生产量 (万 m ²)	外购 (万 m ²)	销量 (万 m ²)	再加工领用 (万 m ²)	其他领用 (万 m ²)	期末存货	
	(万 m ²)	(万元)						(万 m ²)	(万元)
2006	366.87	20,974.32	771.09	9.72	714.91	35.96	11.99	384.82	21,766.11
2005	317.71	19,343.74	721.01	10.54	650.59	28.75	3.05	366.87	20,974.32
2004	235.94	14,498.68	714.01	14.37	617.20	25.88	3.53	317.71	19,343.74

(期末存货=期初存货+生产量+外购-销量-再加工领用-其他利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为 56.16%，虽然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存货余额和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稳定，存货余额较大，除了系陶瓷行业特点原因外，主要原因如下：

A、随着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稳定需求，公司一直保持产销两旺的良好经营状态；

B、为了不断提高各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点数量增长，2006 年末达到 500 多个，为满足终端客户对网点供货能力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C、公司的产品以品种丰富、色系齐全、规格齐全个性化服务为优势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库存余额；

D、公司销售对象中，工程项目占有很大比重，这些项目的产品品种不确定性较大，一旦确定之后，要求的供货时间又较短，一般在 30 日之内，使得公司必须保持较大的安全库存量。

存货余额较大已经引起了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减缓和解决，主要包括：

A、从产品面上，根据产品的特性细分产品分类控制公司的常规产品总数，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采用不同的配送方式；

B、从销售面上，加强对订单的预测和跟踪，制订促销措施提高产品批量，建立快速处理品的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结构；

C、从生产面上，加强对产品色号的管理与控制，发挥产能优势，增加生产批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原料的管控与现场工艺控制，提高良品率；

D、从制度面上，建立与库存相关的考核分配机制，设定每年的库存总量和结构目标。

上述措施目前已初显成效，2006年下半年，产品SKU的总量从7月份的9,732个降低为12月份的7,721个（作为库存的最小统计单位，本公司的一个SKU即指产品编号、等级、尺寸、色号均相同的产品，SKU的合理有效管理是优化库存结构、最大限度发挥库存支持销售的基础），库存良品率大幅提高，存货余额（扣除跌价准备前）2006年末比2005年末降低了1,060万元。

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构明细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43,835,158.58	1,090,859.31	49,537,780.48	2,263,540.00	47,506,277.37	2,064,526.00
在产品	18,219,731.10	--	14,874,985.46	--	22,697,593.95	--
产成品	252,935,764.03	4,196,000.00	260,608,827.60	5,155,460.00	246,886,497.58	11,674,474.00
其中：玻化砖	217,661,131.12	4,192,425.56	209,743,194.93	5,036,586.53	193,437,440.88	8,477,969.43
釉面砖	35,274,632.91	3,574.44	50,865,632.67	118,873.47	53,449,056.70	3,196,504.57
周转材料	1,908,501.57	--	2,474,154.10	--	2,188,195.78	--
合计	316,899,155.28	5,286,859.31	327,495,747.64	7,419,000.00	319,278,564.68	13,739,000.00

本公司库存结构合理，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在80%左右。2006年末存货余额比2005年末降低了1,060万元，主要由于2006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提高，库存商品的库存余额降低767万元，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降低了570万元，这也归功于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减少了材料库存量，加快了原材料周转速度。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其中玻化砖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06年12月31日	5,036,586.53	959,199.39	--	1,803,360.36	4,192,425.56
2005年12月31日	8,477,969.43	158,771.00	--	3,600,153.90	5,036,586.53
2004年12月31日	5,125,579.27	5,336,329.16	--	1,983,939.00	8,477,969.43

2004年玻化砖产成品跌价准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SKU品种滞销，其库存较大且未及时处理，2005年、2006年对滞销品进行了降价促销，较大幅度降

低了滞销品库存，2005年、2006年转销原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分别为360.01万元、180.33万元。

玻化砖产品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玻化砖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其中产品估计售价按以下步骤计算：A、当年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品种按当年全年对外平均销售单价乘以年末库存数量计算；B、对当年度未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按当年度产成品标示价乘以当年度全年平均对外销售折扣率确定销售单价，再乘以年末库存数量计算。估计的销售费用即相关税费按公司合并报表的销售费用率估计计算。

(4) 固定资产分析

类别	折旧年限	净值(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年	88,256,333.52	106,569,190.14	106,343,537.58
机器设备	10年	294,462,257.72	322,462,133.25	324,868,871.36
运输设备	5年	6,471,286.14	6,616,263.16	5,712,764.31
其他	5年	6,735,378.04	7,395,981.72	6,827,788.45
合计	--	395,925,255.42	443,043,568.27	443,752,961.7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78%，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5.9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近三年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机器设备均采用技术性改造的方式进行升级换代、解决产能、质量、能耗和品种等瓶颈，而未新增重大的设备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117,761.15	18,948,202.94	20,423,654.02
其中：应收账款	8,717,059.14	17,500,285.44	18,830,847.44
其他应收款	1,400,702.01	1,447,917.50	1,592,806.58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286,859.31	7,419,000.00	13,739,000.00
其中：原材料	1,090,859.31	2,263,540.00	2,064,526.00
产成品	4,196,000.00	5,155,460.00	11,674,474.00
合计	15,404,620.46	26,367,202.94	34,162,654.02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

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近三年不存在利用资产损失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3、负债构成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83.89%	77.33%	77.39%
其中：短期借款	52.54%	42.39%	41.83%
应付帐款	23.49%	22.21%	19.39%
其他应付款	13.32%	7.38%	7.2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70%	19.00%	18.43%
其他流动负债	6.95%	9.02%	13.13%
长期负债	16.11%	22.67%	22.61%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	100.00%	90.83%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公司的负债结构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 75%以上，2006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都有所增加。

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1.83%、42.39%、52.54%，2006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商业银行银根趋于紧缩，对长期贷款审批严格，并与长期投资项目相挂钩，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用于生产线的改进改良支出，并无大型新建项目投入，因此短期银行借款既容易获得也能满足需要，故到期的长期借款归还后相应的授信额度转变为短期借款。

在采购环节，公司有效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200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了 2,923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余额增长了 123%，共 3,876 万元，增长的主要项目是：公司应付斯米克材料科技的借款 3,350 万元、公司应付浦江镇资产土地款 1,060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对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13	1.16
速动比率（倍）	0.46	0.3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91	55.42	55.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38.91	19,655.71	21,521.21
利息保障倍数	4.38	4.91	8.28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6	0.45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1	-0.0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 2006 年度有一定程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当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公司管理层对库存管理高度关注，近年来加强对库存的管理力度，在 2006 年已略有成效，表现在速动比率当年的提高。

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负债方式扩大投资和生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将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还借款利息，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均为每股收益的 2 倍左右，说明公司的收益质量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报表利润，而且具有较强实现现金流的能力，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偿债能力指标

目前在 A 股市场，尚没有和公司业务、产品领域相似的陶瓷行业上市公司，除高淳陶瓷、唐山陶瓷、冠福家用，其余陶瓷行业的公司均为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另外，选择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亚细亚和鹰牌作参照比较，他们和斯米克业务、产品领域基本相同，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高淳陶瓷	3.69	3.03	3.73
	唐山陶瓷	0.81	0.74	0.70
	冠福家用	1.32	1.14	1.17

	鹰牌	1.86	2.82	3.03
	亚细亚	1.16	1.34	1.83
	斯米克	1.05	1.13	1.16
	平均值	1.65	1.70	1.94
速动比率（倍）	高淳陶瓷	2.53	2.57	3.05
	唐山陶瓷	0.40	0.39	0.44
	冠福家用	0.95	0.65	0.66
	鹰牌	1.10	0.53	1.16
	亚细亚	0.50	0.75	1.00
	斯米克	0.46	0.38	0.46
	平均值	0.99	0.88	1.13
资产负债率	高淳陶瓷	13.68%	17.20%	8.54%
	唐山陶瓷	49.72%	50.56%	52.00%
	冠福家用	40.19%	47.17%	46.33%
	鹰牌	24.43%	18.80%	17.84%
	亚细亚	46.29%	40.78%	36.52%
	斯米克	59.91%	55.42%	55.91%
	平均值	39.04%	38.32%	36.1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高淳陶瓷	0.22	0.45	-0.19
	唐山陶瓷	-0.05	0.02	-0.01
	冠福家用	0.32	0.28	0.29
	鹰牌	0.59	-0.12	-0.06
	亚细亚	0.20	0.21	-0.09
	斯米克	0.45	0.36	0.45
	平均值	0.29	0.20	0.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其中资产负债率计算中，由于鹰牌和亚细亚上市公司母公司主体为控股型公司，资产大部分为对外投资，所以这里列示其合并报表数据，其余均为母公司数据，其中鹰牌在 2007 年将其财年从 1 月 31 日调整为 12 月 31 日，故其 2006 年度数据为 2006 年 2~12 月共 11 个月的数据或者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2005 年、2004 年数据为当财年 12 个月数据或者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2005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各个指标较为稳定，公司财务健康。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和高淳陶瓷和鹰牌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20% 以下，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拉升了相应指标的行业平均值有关，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这说明公司尽管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有效利用财务杠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同时，公司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值，并保持稳定，大大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公司收益质量优于同行业使得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公司未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有利于解决以上问题。

3、公司经营特点对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销售部门和经销管理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部对市场近期预测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订货，公司营运部根据前述订单及库存资源，经综合平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计财部根据生产部门资源的匹配及工艺流程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同时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研究所制定的工艺安排生产。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单一部门资材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依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稳定的产供销体系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

4、公司融资能力对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品牌知名度高，获利能力强，长期以来，与当地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增减银行贷款余额。公司 2004 年银行信用额度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和 2,750 万元美元，2005 年银行信用额度为 34,978 万元人民币和 2,526 万元美元，2006 年银行信用额度为 45,300 万元人民币和 2,676 万元美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与本公司提供相互担保外（详细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权的 2006 年 9 月华杰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华信评贷字（2006）第 160 号资信等级证书，公司的资信等级为 A⁺级，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未能通过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资本金较小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实现了规模经营，为股东带来了较大的回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拥有良好的企业资信，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较为明显改善，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化解。

（三）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同行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高淳陶瓷	18.64	23.40	35.19
	唐山陶瓷	3.46	3.36	3.15
	冠福家用	4.12	4.55	4.70
	鹰牌	15.42	12.75	13.67
	亚细亚	4.60	4.39	--
	斯米克	9.47	12.47	1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高淳陶瓷	2.81	3.60	6.68
	唐山陶瓷	1.48	1.82	2.29
	冠福家用	2.26	2.68	2.54
	鹰牌	1.56	1.03	0.96
	亚细亚	1.28	1.14	--
	斯米克	1.58	1.52	1.57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已经公布各年年报，其中鹰牌在 2007 年将其财年从 1 月 31 日调整为 12 月 31 日，故其 2006 年度数据为 2006 年 2~12 月共 11 个月的数据）

除鹰牌和高淳陶瓷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和措施比较合理、得力。由于公司的政府和公共事业采购业务增多，建材超市店面的扩充等因素，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有所增大，引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尤其是和公司业务相似的鹰牌和亚细亚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状况良好，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库存管控制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提高态势，一方面是公司的产销率有所上升提高了主营业务收入，二是随着库存管控措施的实施，存货余额有所降低，其中釉面砖产销率 2006 年达到了 113.40%，玻化砖 2006 年的产销率也达到了 97.70%。

报告期内公司玻化砖产品和釉面砖产品产销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最近三年来稳中有升。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51.72 万元、74,386.09 万元和 79,267.3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3.82%和 6.56%；净利润分别为 7,244.71 万元、6,742.74 万元和 7,058.0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6.93%和 4.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2.52 万元、6,288.80 万元和 6,860.9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了-3.88%和 9.10%，2006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4.87%。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分产品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元)	占比
玻化砖	607,062,818.86	76.58%	5.87%	573,395,955.02	77.08%	1.38%	565,600,528.58	78.94%
其中：抛光砖	513,103,120.41	64.73%	2.72%	499,507,414.30	67.15%	-0.78%	503,445,889.27	70.26%
非抛光砖	93,959,698.45	11.85%	27.16%	73,888,540.72	9.93%	18.88%	62,154,639.31	8.67%
釉面砖	147,910,661.75	18.66%	14.14%	129,583,484.85	17.42%	29.00%	100,455,471.36	14.02%
其中：水晶釉	87,767,517.36	11.07%	35.16%	64,936,280.29	8.73%	192.07%	22,233,355.60	3.10%
普通釉	60,143,144.39	7.59%	-6.97%	64,647,204.56	8.69%	-17.35%	78,222,115.76	10.92%
其他	37,699,726.55	4.76%	-7.78%	40,881,433.48	5.50%	-18.98%	50,461,246.51	7.04%
合 计	792,673,207.16	100.00%	6.56%	743,860,873.35	100.00%	3.82%	716,517,246.45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玻化砖产品，尤其是其中的抛光砖产品，近三年来，釉面砖带来的收入比例稳步提高，并且随着公司对具有高附加值的水晶釉产品的开发、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其市场的开拓，该类产品产生的收入比例快速增长，这也将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方向之一。

2、分地区

地区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华 东	472,482,101.29	59.61%	418,148,169.11	56.21%	396,654,767.54	55.36%
中 南	105,304,873.31	13.28%	117,726,924.52	15.83%	113,578,766.14	15.85%
华 北	81,217,565.41	10.25%	66,722,935.37	8.97%	75,386,217.12	10.52%
西 南	44,873,930.01	5.66%	55,480,653.74	7.46%	60,264,790.01	8.41%
西 北	17,918,575.58	2.26%	27,115,119.41	3.65%	23,429,089.44	3.27%
东 北	10,743,958.01	1.36%	21,852,640.30	2.94%	26,399,682.66	3.68%
出 口	60,132,203.55	7.59%	36,814,430.89	4.95%	20,803,933.54	2.90%

合 计	792,673,207.16	100.00%	743,860,873.35	100.00%	716,517,246.45	100.00%
-----	----------------	---------	----------------	---------	----------------	---------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和华北地区次之，主要原因与上述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较高有关，同时也考虑到运输费用较低、便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因素。

另外，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产品出口的绝对数量较小，但每年的增长速度在60%以上，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出口到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与日本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商伊奈公司（Inax Corporation）、西班牙第二大建筑陶瓷生产商赛罗尼公司（SALONI CERAMICA, S.A.）以及全球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商美国达泰尔（Daltile）等跨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它们的销售渠道，凭借公司产品的质量、成本等优势，公司产品出口的比例将稳步增加。

3、季节性

由于装修消费周期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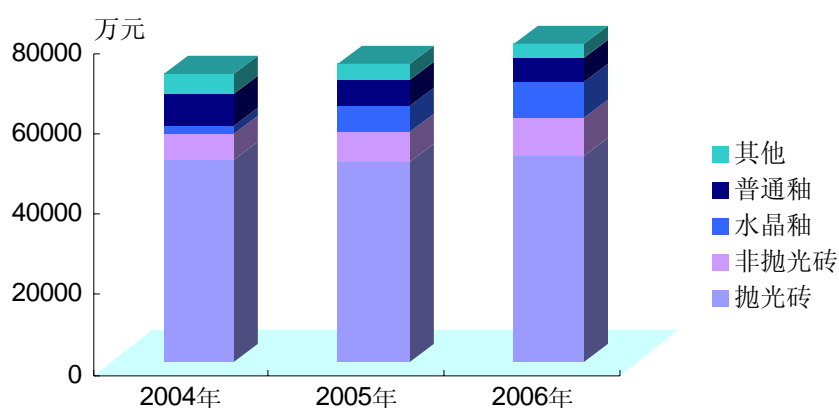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总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04年	117,725,105.02	16.43%	179,722,303.24	25.08%	212,342,883.73	29.64%	206,726,954.46	28.85%	716,517,246.45
2005年	115,825,843.34	15.57%	196,545,387.11	26.42%	207,246,023.22	27.86%	224,243,619.68	30.15%	743,860,873.35
2006年	124,510,345.53	15.71%	205,675,542.98	25.95%	222,472,578.67	28.06%	240,014,739.98	30.28%	792,673,207.16

上表可见，公司每年一、二、三、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5%、25%、30%、30%左右。

4、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化如下表: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量 (m ²)	平均销售价格 (元/ m ²)	销量 (m ²)	平均销售价格 (元/ m ²)	销量 (m ²)	平均销售价格 (元/ m ²)
玻化砖	7,149,143.54	--	6,505,933.13	--	6,172,040.17	--
其中: 抛光砖	5,603,763.49	91.56	5,424,559.10	92.08	5,249,957.91	95.90
非抛光砖	1,545,380.05	60.80	1,081,374.03	68.33	922,082.26	67.41
釉面砖	2,432,330.21	--	2,300,741.09	--	1,917,028.28	--
其中: 水晶釉	1,098,138.12	79.92	751,874.53	86.37	235,695.99	94.33
普通釉	1,334,192.09	45.08	1,548,866.56	41.74	1,681,332.29	46.52
其他	356,340.42	--	351,645.61	--	388,528.74	--
合计	9,937,814.17	--	9,158,319.83	--	8,477,597.19	--

200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4 年度增加 2,734.36 万元, 增长 3.82%,

主要是因为:

第一, 公司釉面砖产品销售有较大增长,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14.02% 增长到 17.42%, 2005 年销量增长了 20.02%, 同时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水晶釉销售占比增大, 2005 年销量增长到 2004 年的 3.2 倍, 公司釉面砖的总销售收入 2005 年增长了 29.00%。

第二, 2005 年玻化砖销售量比 2004 年增长 5.41%, 但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 其中占销售收入比重 65% 以上的抛光砖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4 年的 95.90 元/ m² 下降到 2005 年的 92.08 元/ m², 尽管非抛光砖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4 年的 67.41 元/ m² 略微上升, 到 2005 年的 68.33 元/ m², 玻化砖的销售收入仅有 1.38% 的增长。

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5 年度增加 4,881.23 万元, 增长 6.56%, 主要是因为:

第一，釉面砖销售继续快速增长，而且主要是水晶釉的销量增加了 46.05%，水晶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继续提高，从 2005 年的 8.73% 增加到 11.07%，销售收入增长率达 35.16%。

第二，玻化砖销售数量亦保持一定增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9.89%，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因素，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5.87%。

以上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二)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釉面砖产品占利润来源的比重逐年提高，釉面砖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10.18%，到 2006 年上升到 20.0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生的毛利及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玻化砖	主营业务收入	607,062,818.86	573,395,955.02	565,600,528.58
	主营业务成本	377,314,029.92	351,969,762.02	327,525,120.02
	主营业务毛利	229,748,788.94	221,426,193.00	238,075,408.56
	占总毛利比例	78.30%	82.46%	83.55%
	其中：抛光砖占玻化砖比例	87.55%	85.73%	88.62%
	非抛光砖占玻化砖比例	12.45%	14.27%	11.38%
釉面砖	主营业务收入	147,910,661.75	129,583,484.85	100,455,471.36
	主营业务成本	89,098,715.18	89,405,811.59	71,461,427.29
	主营业务毛利	58,811,946.57	40,177,673.26	28,994,044.07
	占总毛利比例	20.04%	14.96%	10.18%
	其中：水晶釉占釉面砖比例	69.40%	73.76%	34.11%
	普通釉占釉面砖比例	30.60%	26.24%	65.89%
其它	主营业务毛利	4,849,159.51	6,928,534.40	17,868,649.5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93,409,895.02	268,532,400.65	284,938,102.20
综合毛利率		37.02%	36.10%	39.77%

玻化砖产品中，非抛光砖毛利占比逐年增加，釉面砖中，水晶釉的毛利占比快速增加，2006 年该比例有一定的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年的普通釉的毛利率增长较大引起了普通釉的占比同比增长（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燃料天然气和电的价格近年来持续攀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近年来有一定的波动；公司的盈利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釉面砖尤其是水晶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上述三个因素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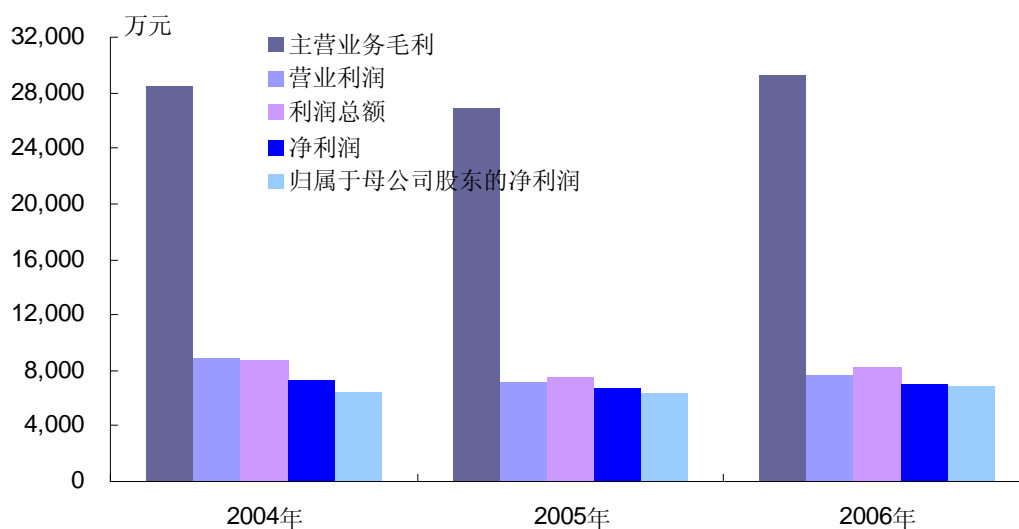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成果的变化情况

1、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93,409,895.02	268,532,400.65	284,938,102.20
营业利润	76,731,189.62	70,987,428.31	89,565,053.67
利润总额	81,907,293.88	74,991,009.91	87,427,571.40
净利润	70,580,696.76	67,427,362.93	72,447,08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9,178.10	62,887,977.79	65,425,167.22

报告期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 200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了波动（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 2004 年有所下降，相应地当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其他利润指标也出现了波动，2006

年则各项指标有所上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818.00	83.64%	22.48%	16,080.91	82.97%	21.62%	15,143.20	82.15%	21.13%
管理费用	2,160.14	10.14%	2.73%	2,260.07	11.66%	3.04%	2,128.79	11.55%	2.97%
财务费用	1,324.24	6.22%	1.67%	1,040.81	5.37%	1.40%	1,162.70	6.31%	1.62%
合计	21,302.38	100.00%	26.88%	19,381.80	100.00%	26.06%	18,434.70	100.00%	25.72%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保持稳定，费用率总体水平控制情况良好，同时，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管理能力，管理费用稳中有降，2006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73%。

(1)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高淳陶瓷	8.37%	5.93%	3.74%
唐山陶瓷	17.81%	16.98%	20.29%
冠福家用	8.72%	6.31%	5.56%
亚细亚	8.11%	9.55%	6.53%
鹰牌	15.75%	16.26%	17.90%
斯米克	2.73%	3.04%	2.97%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各年年报，其中鹰牌在 2007 年将其财年从 1 月 31 日调整为 12 月 31 日，故其 2006 年度数据为 2006 年 2~12 月共 11 个月的数据)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中较低，并且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 销售费用构成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报告期内有一定上升，其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人事费用	46,789,297.28	41,034,773.40	38,330,746.12
办公及资产费用	7,759,915.77	7,229,233.18	6,518,908.40
业务费用	22,229,320.86	21,794,726.02	27,182,647.00
推广展示费	54,846,768.56	45,362,844.34	34,473,059.85

物流费用	43,518,224.14	42,048,464.77	43,501,699.69
其他	3,036,498.61	3,339,072.04	1,424,983.88
合计	178,180,025.22	160,809,113.75	151,432,044.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其中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增长了 937.71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网点建设增加的推广展示费,例如展示厅装修等费用增加了 1,088.97 万元,人事费用增加了 270.41 万元,其他部分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73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人事费用增加 575.45 万元,推广展示费增加了 948.40 万元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持续较大主要与公司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相关。由于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消费者对企业品牌、营销和服务的要求较高,本公司采取以直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即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经营部为单位的销售分部,遍布全国各地,并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通过这些直营的销售分部,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由于公司销售网点数量众多且近三年不断增加(2006 年末达 500 余家),销售网点发生的推广展示费、物流运输费用金额较大,两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50%以上,同时销售人员达 900 余人,造成人事费用也较高,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约 25%左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列表如下:

公司简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高淳陶瓷	8.53%	6.38%	3.83%
唐山陶瓷	7.10%	7.51%	10.04%
冠福家用	7.11%	5.90%	3.41%
亚细亚	35.82%	27.93%	22.91%
鹰牌	14.57%	14.92%	16.24%
冠军	22.14%	21.82%	20.66%
斯米克	22.36%	21.55%	21.08%

(注:表中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各年年报,其中鹰牌在 2007 年将其财年从 1 月 31 日调整为 12 月 31 日,故其 2006 年度数据为 2006 年 2~12 月共 11 个月的数据)

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亚细亚、鹰牌、冠军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相当,销售费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3、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财政补贴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投资收益	304,427.32	71,497.40	-121,626.77
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5,176,104.26	4,003,581.60	-2,137,482.27

其中：补贴收入	4,727,902.40	4,650,180.41	3,978,666.00
合 计	5,480,531.58	4,075,079.00	-2,259,109.04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7.14%	5.74%	-2.52%

从上表可见，公司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金额不大，近三年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玻化砖和釉面砖两种产品。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玻化砖和釉面砖总成本的比例在 40%左右，其主要原料是泥石料和色釉料，泥石料占玻化砖和釉面砖的总生产成本比例分别在 25%和 15%左右，色釉料占玻化砖和釉面砖的总生产成本比例分别在 10%和 25%左右；燃料和动力成本占玻化砖和釉面砖的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差不大，燃料成本占比在 18%左右，动力成本占比在 8%左右，公司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主要动力为电。

玻化砖和釉面砖的主要成本结构如下：

产品	成本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玻化砖	泥石料	27.89%	23.59%	22.00%
	色釉料	8.73%	13.00%	11.62%
	包装物	4.94%	6.34%	5.38%
	直接人工	4.14%	4.83%	4.94%
	燃料	18.71%	16.95%	16.67%
	动力	8.31%	8.19%	8.32%
	制造费用	27.28%	27.11%	31.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釉面砖	泥石料	16.23%	15.10%	13.70%
	色釉料	23.10%	26.33%	28.74%
	包装物	3.71%	5.64%	6.66%
	直接人工	4.64%	4.71%	4.65%
	燃料	20.40%	19.06%	19.24%
	动力	8.19%	7.78%	6.87%
	制造费用	23.73%	21.38%	20.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玻化砖中的抛光砖和非抛光砖、釉面砖中的普通釉和水晶釉成本构成相似，为简化分析，这里只分别列示玻化砖和釉面砖的综合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天然气和电价格持续攀升，泥石料和色釉料的市场价格则有所下降，公司对上述成本项目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天然气 (元/m ³)	2.16	1.80	1.78
电 (元/千瓦时)	0.57	0.54	0.53
泥石料 (元/吨)	362.96	404.94	435.85
色釉料 (元/公斤)	7.72	8.67	8.08

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不分产品，综合计算）及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不分产品，综合计算）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成本结构	单价波幅	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成本结构	单价波幅	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成本结构
天然气	18.36%	20.00%	3.67%	16.79%	1.12%	0.19%	16.70%
电	8.15%	5.56%	0.45%	8.01%	1.89%	0.15%	8.00%
泥石料	25.32%	-10.37%	-2.63%	21.58%	-7.09%	-1.53%	20.36%
色釉料	10.53%	-10.96%	-1.15%	14.73%	7.30%	1.08%	13.86%

（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指不考虑其他成本因素，因为单个成本项目的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数。）

可见，虽然天然气和电的采购价格不断攀升，导致公司的燃料及动力成本压力上升，但由于泥石料和色釉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很大程度上减缓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的各项节能措施，从工艺设备和管理改进两个方面改进，如：通过适当调整五层卧式干燥器燃烧器的个数，2006年节约天然气360.43万元；对喷雾干燥塔进行技术改进，2006年节约天然气440.7万元；通过引进干法磨边机技术，2006年上半年节约天然气98.81万元，在对空压机管道、设备重新配置改造，2006年共节约电费70.55万元等等。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逐年降低，具体如下：

单位：元/m²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抛光砖	54.53	57.30	57.61
非抛光砖	42.93	45.57	44.55
水晶釉	40.83	40.64	47.50
釉面砖	25.32	28.62	33.45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敏感性分析

产品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抛光砖	销售量 (万 m ²)	560.38	542.46	525.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 m ²)	91.56	92.08	95.9
	平均单位成本 (元/ m ²)	54.53	57.30	57.61
	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20,113.50	18,983.95	21,098.80

	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2.47	2.65	2.50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27.10%	22.54%	21.80%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40	-0.37	-0.33
	主要燃料（天然气）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18.06%	16.16%	16.52%
	主要燃料（天然气）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7	-0.27	-0.25
非抛光砖	销售量（万 m ² ）	154.54	108.14	92.21
	平均销售单价（元/ m ² ）	60.80	68.33	67.41
	平均单位成本（元/ m ² ）	42.93	45.57	44.55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861.38	3,158.67	2,708.75
	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3.40	3.00	2.95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31.78%	28.09%	23.72%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76	-0.56	-0.46
	主要燃料（天然气）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21.90%	20.31%	17.99%
	主要燃料（天然气）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53	-0.41	-0.35
水晶釉	销售量（万 m ² ）	109.82	75.19	23.57
	平均销售单价（元/ m ² ）	79.92	86.37	94.33
	平均单位成本（元/ m ² ）	40.83	40.64	47.5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081.52	2,963.67	988.89
	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2.04	1.89	2.01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15.58%	14.48%	11.33%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16	-0.13	-0.11
	主要燃料（天然气）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20.21%	19.42%	15.91%
	主要燃料（天然气）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1	-0.17	-0.16
普通釉	销售量（万 m ² ）	133.42	154.89	168.13
	平均销售单价（元/ m ² ）	45.08	41.74	46.52
	平均单位成本（元/ m ² ）	25.32	28.62	33.45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799.68	1,054.10	1,910.52
	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2.28	3.18	3.56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17.26%	15.73%	14.55%
	主要原材料（泥石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2	-0.34	-0.37
	主要燃料（天然气）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20.69%	18.69%	20.43%
	主要燃料（天然气）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7	-0.41	-0.52

注 1：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指在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注 2：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燃料价格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综上表分析，非抛光砖和普通釉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相对较高，但普通釉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 2006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水晶釉毛利对价

格敏感系数最低并保持稳定，同时对原材料、燃料的价格变动敏感系数也最低，这也是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稳步、大幅提高的重要因素，也是其作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品种的重要原因；抛光砖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原材料及燃料的敏感系数均保持稳定，主要与该产品为公司传统、稳定的优势主打产品有较大关系，并且该产品的需求相对公司其他类产品较为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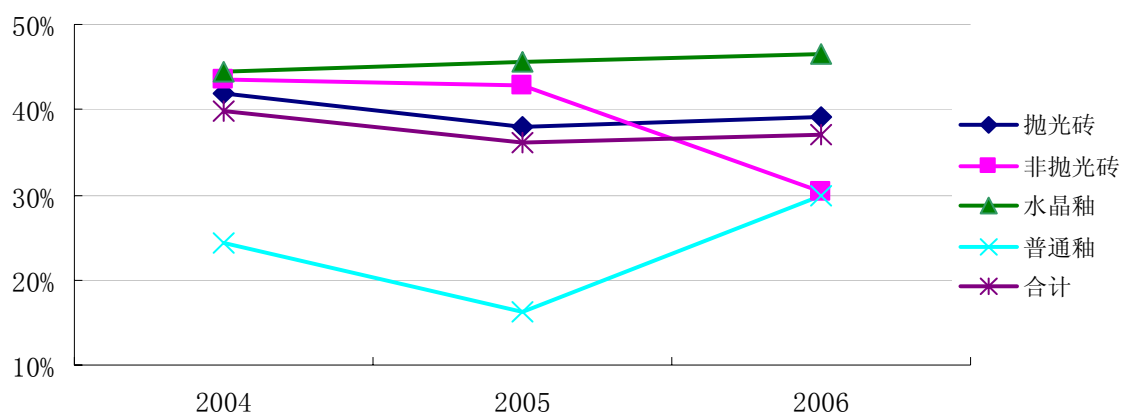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各系列产品对单项原材料、燃料的价格敏感系数均比较低，但可以预见的是，如果原材料中的泥石料和色釉料、燃料中的天然气、动力中电均同时涨价，将会对产品有较大影响。

（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率
玻化砖	60,706.28	22,974.88	37.85%	57,339.60	22,142.62	38.62%	56,560.05	23,807.54	42.09%
其中：抛光砖	51,310.31	20,113.50	39.20%	49,950.74	18,983.95	38.01%	50,344.59	21,098.80	41.91%
非抛光砖	9,395.97	2,861.38	30.45%	7,388.85	3,158.67	42.75%	6,215.46	2,708.75	43.58%
釉面砖	14,791.07	5,881.19	39.76%	12,958.35	4,017.77	31.01%	10,045.55	2,899.40	28.86%
其中：水晶釉	8,776.75	4,081.52	46.50%	6,493.63	2,963.67	45.64%	2,223.34	988.89	44.48%
普通釉	6,014.31	1,799.68	29.92%	6,464.72	1,054.10	16.31%	7,822.21	1,910.52	24.42%
其他	3,769.97	484.92	12.86%	4,088.14	692.85	16.95%	5,046.12	1,786.86	35.41%
合计	79,267.32	29,340.99	37.02%	74,386.09	26,853.24	36.10%	71,651.72	28,493.81	39.77%

报告期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在 200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05 年公司采取降价等促销措施加大了对库存商品的清理和优化力度，二是由于 2003 年“非典”影响到公司当年业务，导致一部分被压抑的需求在 2004

年有较大幅度反弹，三是由于销售占比很大的抛光砖 2005 年毛利和毛利率下降较多，毛利率从 41.91%下降到 38.01%。抛光砖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市场竞争导致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

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毛利比 2005 年、2004 年分别增加 2,487.75 万元、847.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即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水晶釉的销售比重逐年提高。虽然公司产品的主要燃料天然气、主要动力电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泥石料和色釉料的采购价格保持下降趋势，以及公司对燃料、动力单位能耗的不断降低能够保证公司销售毛利额与产品销量保持同步增长。

因此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天然气和电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这也能从“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中看出主营业务毛利对天然气、电等燃料动力的价格变动敏感系数较低。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更将大幅降低产品单位成本，进而提高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2、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高淳陶瓷	40.63%	40.76%	43.89%
唐山陶瓷	32.87%	35.59%	27.38%
冠福家用	43.52%	39.50%	35.53%
亚细亚	22.41%	34.56%	43.72%
鹰牌	11.53%	18.36%	33.95%
斯米克	37.02%	36.10%	39.77%

(注：高淳陶瓷、唐山陶瓷、冠福家用、亚细亚暂未披露 2006 年年报，这里引用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期报告数据，高淳陶瓷、唐山陶瓷、冠福家用是主营日用陶瓷业务的上市公司，这里仅作参考，在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公司中，多元化经营的鹰牌毛利率的计算是依据其建筑陶瓷业务的分部数据)

从上表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保持在领先水平，并且报告期内稳中有升，这主要由于：

(1)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管理层稳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各类产品的设计新颖、时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2) 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以水晶釉等高附加值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3) 公司努力探索降低产品成本之路, 燃料、动力单位能耗不断降低, 有效抵御了采购价格的上升;

(4) 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尤其是国外市场销售的持续上升。

(六) 税收优惠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税收依据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共享四项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双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沪国税外(2003)2 号文(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享受“两个密集型企业”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 公司自 2003 年起,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缴纳。2004、2005 和 2006 年, 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地方所得税税率 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 号文(即《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减免地方所得税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 并且斯米克陶瓷于 2000 年(该年度为斯米克陶瓷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斯米克陶瓷 2005 年 9 月 23 日获得由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斯米克陶瓷在“两免三减半”后, 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 可以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 根据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86)108 号), 先进技术企业在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 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在以上免征期满后, 再先后免征和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各三年。根据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编号: 闵税其免[2005]字第 038 号), 斯米克陶瓷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月减半征收。因此，斯米克陶瓷2004、2005和2006年企业所得税为12%，地方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斯米克材料科技（2006年4月前，斯米克材料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将持有的斯米克材料科技65.7%的股权对外转让，斯米克材料科技自2006年4月以后不再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号文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并且斯米克材料科技于2002年（该年度为斯米克材料科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2003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编号：闵税所免[2003]029号），斯米克材料科技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免税，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减半征收。因此，斯米克材料科技2004年、2005年和2006年企业所得税为12%，地方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税发[1992]114号文《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及上海浦东新区财税局沪税浦三企（2000）0472号文件，斯米克装饰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所得税减按15%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减免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期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9,178.10	62,887,977.79	65,425,167.22
利润总额	81,907,293.88	74,991,009.91	87,427,57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813,226.38	434,260,200.28	419,488,495.49
母公司享受的减免税额	4,032,880.93	2,072,954.58	4,698,848.61
斯米克陶瓷的减免税额	1,184,621.04	1,619,203.68	2,221,599.02
斯米克材料科技的减免税额	—	833,388.96	1,268,114.35
享有的税收优惠合计额	5,217,501.97	4,525,547.22	8,188,561.98
减免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60%	7.20%	12.52%
减免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37%	6.03%	9.37%
减免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1.34%	1.04%	1.95%

（注：新意陶瓷和斯米克装饰分别按照各自核定税率24%+3%和15%纳税，故无相应的税收减免额）

报告期内，税收减免额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存在未来国家“两税合并”政策的预期，但国家的“双密集型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很大程度的稳定性，同时“两税合并”也将有一定的过渡缓冲期间，因此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前文所述税收优惠中，斯米克陶瓷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07 年末到期，如无其他新获得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起，斯米克陶瓷将按 24%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3% 地方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相对于目前斯米克陶瓷 12%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1.5% 的地方所得税率税率，斯米克陶瓷所得税税率将上升 13.5%。假设以本公司和斯米克陶瓷 2006 年利润为基础测算，斯米克陶瓷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将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 88.89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为 1.29%。

本公司在 2001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按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行后，仍可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斯米克装饰目前享受浦东新区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按新税法规定的税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斯米克建材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目前按照 33% 交纳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将改按 25% 交纳企业所得税。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40.89 万元、8,191.30 万元、3,689.91 万元。公司的重大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线，2004 年度投资 2,313 万元进行抛光转生产线的技术改造，2005 年度投资 4,678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建设仓库等公司的物流储配运系统。

相对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近三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07~2009年，公司拟投资1,700万元用于抛光车间建造，拟投资5,700万元用于抛光车间中转仓库、变电所等辅助设施、设备搬迁，拟投资3,920万元用于物流仓库、配套设备、室外场地绿化等厂区扩建工程，目前正在进行一期、二期工程的设计与报批工作，上述工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经营环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和上述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中的有关内容。

四、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一）公司在财务上的主要优势

1、公司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各项准备计提充足，资产结构合理，无重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投资，资产质量较高；

2、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之比为1.71，公司的经营活动能产生良好的现金净流入，收益质量良好；

3、公司与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稳固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企业资信，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4、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77%、36.10%、37.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0%、14.94%、15.16%，而且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的一贯作风，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在财务上面临的制约因素

1、公司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3、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8、0.46，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比例较高，短期

偿债压力大；

2、2004 年末、2005 年末和 2006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1%、55.42%、59.91%，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现有的资金无法满足大量投资的资金需求，资金紧缺已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

3、由于为保证个性化服务，公司产品的 SKU 较多，导致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且存货中产成品比例较大，存货周转率不够高；

4、受到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平稳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压力；由于天然气等能源价格长期看涨的压力，公司成本面临挑战。

针对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募股资金重点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扩大新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并继续加强库存、采购等经营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最高，因此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存货的减值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尤其重要，公司财务稳健，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合理，执行情况良好，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相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较高的资产质量。

随着目前公司超市、经销渠道销售的增加，以及公司产品的 SKU 的减少、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存货余额将有所降低，跌价损失发生的比例也将相应较少，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效率，将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继续保持在一个健康合理的范围和水平。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并且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

目前，公司建筑陶瓷在生产规模、质量、成本、品牌方面已具备一定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竞争力将上一个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具体表现在：

1、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天然气价格的长期看涨，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江西省丰城矿务局提供的煤层气作为燃料，在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2、更加靠近原材料供应地以及江西省位居我国中部四通八达的交通便利条件将降低运输成本，突出公司的成本优势；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靠近我国传统的“瓷都”景德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资源的综合利用，是一个“化灾为宝”的双赢合作，受到了江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的人力资源具有比较竞争优势；

4、公司来自工程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近年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在 50%以上，公司未来几年的销售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小，将保持稳定；

5、在现有的生产经营领域，公司持续坚持探索降低能耗的技术，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措施，2006 年已经初显成效，以后还将进一步寻找降低能耗的措施，特别在大容量耗电设备和窑炉节约天然气上，寻找节能新办法，使单位产品能耗不断下降；

6、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近三年毛利率较高并处于上升趋势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水晶釉产品销售比重持续增加，公司在中档产品领域拓展业务，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已由单纯依靠高档产品转变为以中档和高档协同发展的利润增长格局，这将有利于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增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强化“斯米克”品牌在中国高档瓷砖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建设斯米克国际品牌形象。利用江西项目的能源和成本优势，建设中档产品生产基地，打好斯米克的子品牌，开拓中档市场。开发节能型的新型的墙地装饰材料，顺应国家节能与环保新政策，满足市场的新需求。

（二）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未来3年内，充分发挥斯米克品牌在高档市场的优势，力争销售收入及税后利润每年均稳定维持10%的增长目标；随着中档市场的开拓，中档产品在达产后，力争销售收入每年6亿元，税后利润每年8,400万元；到2010年高档及中档两部分合计达到18亿销售目标，税后利润达到1.8亿元。

（三）经营理念

公司将秉承“提供舞台，成就人才，东西合璧，共创事业”的经营理念，贯彻“我们只做最好的”经营方针，实现“China is China”的愿景目标，也就是说，“中国”的英文China是从“陶瓷”翻译来的，我们希望中国的陶瓷产业，重新在世界上扬眉吐气，不只做大，更要做好做强。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业务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一直遵循“高起点、高定位、高质量”的产品发展路线，始终将最新最先进的产品设计以及应用理念以最短的时间传递给消费者。目前，本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花色规格繁多，质量优异，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秉承一贯的经营理念，将不遗余力地进行更高层次的产品开发，精益求精。

玻化砖的产品开发方面针对当今最先进的瓷砖制造工艺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复合技术运用到瓷砖的花色开发中，实现对天然石材的高度仿真，内在质量远优

于天然石材。不仅远远领先于其他瓷砖制造企业，也可以取代天然石材而拥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近期，计划推出以下产品系列：微粉+细线条产品多元自有喂料产品；全自由渗花产品；一体化魔术布料产品、高档镜面水晶砖等系列新产品，这些产品将以其领先的布料技术和表面成型工艺、媲美天然石材的装饰效果和安全性、环保性成为公共空间和民用装饰市场的新宠，同时在一定时期内在国际市场将具有独占性的竞争优势。

釉面砖着重于开发仿真石材、仿天然木材、仿皮革、仿织物等新型材质的高档墙砖系列，这些产品将更加注重人性化居所的装饰需要，兼具艺术性、个性化的特征，最大程度的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多元性，顺应现代装饰对空间的材料需求以及装修风格和装修趋势的需求。

本公司计划推出的这些产品已经基本完成前期的市场调研、基础配方和工艺开发和研究，部分系列已经进入生产试验阶段，并将在未来三年，逐步投放国内外市场。

未来五年，公司还将重点开发高利润空间的特殊功能陶瓷材料和保温瓷砖；投入资金开发再生型绿色环保产品以及精密陶瓷产品，此类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外已经开始大量的运用，公司将填补国内这一领域的空白。

（二）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结合产品开发计划中新产品所需解决的材料、工艺和技术问题，公司重点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

1、微粉布料最新技术：玻化抛光砖中份额最大的是微粉布料产品，新技术是在原有微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较大的改进，通过模块式控制和刻花 PVC 辊筒布料，产生如大理石般的细纹，并添加玉质通透粉料，石材感更强。该技术属于现在微粉布料产品中的最新技术，技术难度高，设备投入高和操作人员要求高。该产品作为高端产品，现在公司已基本完成对其的研发，并将于 2007 年初推向市场。

2、Rotocolor XXL 印刷渗透釉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属于首创，至今在国内还无其他厂家能掌握，其他厂家只能用平板丝网来印刷渗透釉，改变了原先平板印刷呆板、千片一面的感觉，每片砖都是随机印刷，花纹很少出现重复，加上底坯

的丰富层次，更能体现出效果。

3、节能创新计划

为响应国家对新建建筑实施节能强制性设计标准，在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挤出技术，使用特殊的模具成型，生产出各种保温瓷砖，并通过复合技术提高现有产品的保温性能。

4、环保材料创新计划：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发环保瓷砖，使用废石块，废石粉，以添加环保型树脂、粘结剂等材料来制造性能优良的再生型绿色环保产品。

5、外部机构的合作计划：公司将在与中国唯一的陶瓷专业高等院校—景德镇陶瓷学院合作办学的基础之上，强化与国内外同行以及行业内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与外部力量的联合，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配合公司争取成为瓷砖国际领导品牌地位的发展战略及提高经营效率及获利能力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进行了周密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高档产品市场

在高档产品市场，将建立和健全专业化的销售渠道，开发新的通路，在现有的零售专卖店及工程渠道的基础上，新增专业设计院及家装公司，并在主要城市建立斯米克建筑师与设计师俱乐部，形成专业化的网络，销售和推广高档产品，同时利用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中心提供全面的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巩固现有高档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

2、中档产品市场

未来三年，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高档产品市场通路资源快速建立中档产品的销售网络，开发二三级市场及拓展中档产品市场，在网络建设方面，包括连锁建材大卖场的战略合作、单店提升计划；区域经销商招商和加盟计划；精装修楼盘项目推广计划；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等分行业系统的集团采购项目计划，大型VIP工程开发及建设单位合作计划等措施，将形成一个跨地区基本覆盖全国二级市场的营销网络。

3、国外市场开发计划

2006年，公司产品出口额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5%，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的平台，充分发挥现有品牌的优势资源和全球客户资源，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国内外产品交易会、来样订货、产品展示会、网络营销等多方面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产品出口业务，充分利用江西基地的中档产品优势快速切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份额，争取在未来三年内使产品出口额提高到公司销售收入的20%。

4、未来新市场的开发计划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节能、保温建筑已经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由此将带动未来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已经着手与国家科研单位及专业院校合作开发超薄陶瓷，环保型外墙保温磁砖，精密陶瓷产品以及废料再利用技术等。通过公司自建的专业销售技术团队开展与各地建筑装饰协会、各大幕墙公司，建筑学会等专业机构共同进行新市场的可行性和推广，为开发未来新市场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

（四）人才扩充计划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前提和保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凝聚力团队。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家最高的陶瓷学府—景德镇陶瓷学院建立人才培养战略，并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作进行市场营销、工业管理及机电一体化等人才的培养，同时正在落实与科技部国家日用与建筑陶瓷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攻关与科研项目的合作。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重点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和综合性贸易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雄厚的人才储备。

（五）企业文化建设及组织调整计划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提倡企业文化，提供员工自我价值实现的

途径，在较高层次上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减少组织机构的层次，明确工作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继续深化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改革，建立竞争上岗、奖优罚劣的用人机制，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全面开展销售服务中心利润中心制，并引入经营者股份，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利润的进一步提升。

（六）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建设情况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国际化经营计划

经济全球化使国内外两个市场趋于融合，面对机遇，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已引进了相关的专业人才，面向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和设计符合国际消费趋势的环保和功能型产品，采取与国外厂商合作的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公司所处的国内及本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3、国家建筑陶瓷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5、公司发展计划期内，税率、汇率无重大波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价格无重大变化，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6、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四、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另外还有以下主要因素：

（一）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相对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二）资金需求量大

和国内同行相比，公司目前的产品已属于高档，根据本行业的特点，想要扩大市场份额就要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快速切入中档市场，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和品牌建设，扩大广告宣传力度，同时要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贷，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也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所取得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品牌知名度、市场营销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技术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这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资达产的基础上拟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在产品结构上，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对客户需求的整体配套能力；在技术含量上，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研发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缩小公司和国际先进企业的技术差距。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优化和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全面提高。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结构得以完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具有重要意义；从具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江西投资项目更具有战略性的意义，有助于江西项目获得强大的资金来源，加快江西整体项目的全面推进，使得公司更早完成中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前实现投资收益，无疑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和完善营销体系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更多融资渠道。

（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增强了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国内外业务的开展能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4,770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实施。将建设 6 条生产线，包括 4 条玻化砖生产线和 2 条釉面砖生产线。该项目已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外资字[2007]33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各年度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2007年投资	2008年投资	2009年投资
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	44,770	21,340	21,921	1,509

江西斯米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 2,250 万元投入完成了首期 15% 的出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因以自筹资金进行对江西斯米克出资而形成的银行贷款及完成对江西斯米克的出资，并对江西斯米克增资。

如果本次募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安排，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满足上述安排后仍有多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产能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完善的要求，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经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一）产品的市场容量及竞争状况

1、市场容量

自 1987 年以来，我国建筑陶瓷产品需求量以年均近 20% 的速度快速增长。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05 年中国国内市场对建筑陶瓷的年需求量近 30 亿平方米，市场容量约 1,000 亿元，其中，中档产品（其市场零售价格通常比高档产品低 30%~40%）需求量约占总量的 30%，市场容量约 300 亿元，高档产

品市场容量约为 50 亿元。

建筑陶瓷产品市场容量

2005 年	市场容量 (亿元)	占比	2010 年	市场容量 (亿元)	占比
高档市场	50	5%	高档市场	65	5%
中档市场	300	30%	中档市场	450	35%
低档市场	650	65%	低档市场	785	60%

(资料来源: 中国专业咨询机构---联纵智达行业研究报告 (2007 年))

产品分类别市场容量

2005 年	市场容量 (亿元)	占比	2010 年	市场容量 (亿元)	占比
玻化石	540	54%	玻化石	754	58%
釉面砖	420	42%	釉面砖	468	36%
其他	40	4%	其他	78	6%

(资料来源: 中国专业咨询机构---联纵智达行业研究报告 (2007 年))

现阶段中档市场容量占到总产业的 30%，到 2010 年预计将达到 35%，年需求量将达到 450 亿。可以看出，与低价竞争异常激烈的低档市场相比，中档市场增长潜力更大，具备良性的盈利空间。

2、需求分析

(1) 中档产品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①从区域需求上分析，高档瓷砖需求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的中心城市和其他主要大城市，这些发达地区的中心城市和其他地区的大城市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建设，城市扩张已经基本趋缓，而周边的二三级市场又开始迎来新一轮的全面城市建设，无论是公共设施配套、市场工程建设、居民住宅开发，旧城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带动的工厂建设都给建筑陶瓷带来很大的市场机会，特别是中档产品在这些特定的市场将成为主要的建筑装饰材料。

②从国家的发展规划分析，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工业基地、中部崛起等政策的执行，中、西部地区的建筑陶瓷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这些地区总体的消费能力目前还比较弱，受价格因素的影响，高档瓷砖的市场容量有限，而中档瓷砖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其中档的价格正好可以满足这些地区的消费需要。

③从产业发展的角度分析，随着经济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以现代服务业、文教、卫生、医疗为代表的第三产业营业和服务网点、分支机构迅速遍布全国各地，形成分部门分系统的大量工程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统一规划，集中采购，数量大，相对高档的商业工程来说价格偏低，更贴近中档产品的市场价格，这一部分行业系统的工程也给中档产品提供了很大的市场。

④从需求结构上看，未来几年以下领域将对中档产品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第一，房地产市场发展需求的拉动。近几年国家提出建设和谐社会，房地产业作为满足人们基本住房要求的产业，将出现大量的普通住宅和精装修住宅以及政府性投资的经济适用房，这些房产项目对中档产品有大量的需求。

预计未来三年房地产开发以中小面积宜居型住宅为主，限制高档豪华住宅，房地产消费者将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势必引导装修消费偏向中档化，从而壮大中档市场容量。建设部 2006 年 7 月 6 日出台的《关于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要求的若干意见》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各城市年度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 70%以上。这意味着，在同样规划面积中，小户型住房比例的增加将使户数增加，厨房、卫生间的增加将使瓷砖等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小户型住房的装修往往相对简单，业主将更加倾向中档建筑陶瓷产品。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深入，可以预计中档陶瓷市场未来几年将有爆发式增长。

第二，国际性大型项目的举办带来的需求。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南水北调等大型项目的举办全面启动，将成为刺激国内建陶市场需求的根本，使中档建陶市场消费需求潜力开始释放。

第三，第三产业发展的带动。随着经济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以现代服务业、文教、卫生、医疗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商业营业和公共服务网点、分支机构迅速遍布全国各地，形成分部门，分系统的大量工程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统一规划，集中采购，数量大，相对高档的商业工程来说价格偏低，更贴近中档产品的市场价格，这部分行业的系统工程给中档产品提供了很大的市场。

(2) 中档产品出口需求旺盛

就发达国家市场而言，随着中国国内产品自主开发水平的提高，欧洲与北美的本土品牌因当地制造成本的提高而大量选择与中国企业的合作，未来国际市场

对中档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就发展中国家市场而言,大量发展中国家随着国内城市基础建设的深入对建筑陶瓷的需求量也逐步加大,其中质量好、价格适中的产品成为首选。而欧美品牌由于制造成本的因素,价格难以下调,因此物美价廉的中国制造产品具备了相当的竞争力,随着品牌形象的逐渐建立,中国产品将在巨大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尤其在中国周边国家,陶瓷市场也相当广阔。俄罗斯、中亚、蒙古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家长期以来以资源和重工业生产为主,轻工建材产品非常缺乏,未来一个时期对建陶产品的需求量将达到2亿平方米左右。南亚国家陶瓷市场同样亟待开发。以印度为例,虽然是世界人口第二大国家,市场需求巨大,但本国陶瓷企业规模小,年销售额总3亿美元,仅占全球销售总额的1%左右。因此这些周边国家给中国建筑陶瓷的出口带来良好的机会和便利。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国,2006年产量超过30亿平方米,占全球总量的50%。由于全球经济的发展、中国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中国瓷砖出口量逐年扩大,2005年出口额高达9亿美元。目前我国建筑陶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为8%~10%。国际市场对中国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加,高性价比的中档产品是未来5年内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的主要采购产品,每年的需求量在20~30亿人民币左右。

近年来公司出口保持高速增长,2004年、2005年、2006年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080.39万元、3,681.44万元、6,013.22万元,年平均增长超过60%。本公司与美国达泰尔、西班牙赛罗尼、日本伊奈等国际知名瓷砖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7年仅此三家厂商的需求量预计为150万平方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出口仍将保持50%以上的增长。

3、行业竞争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

(1) 品牌集中度

主要品牌	销售额（亿元）	占中档市场比重
东鹏	8	2.7%
马可波罗	7.5	2.5%
强辉	4.6	1.5%
欧神诺	4.5	1.5%
蒙娜丽莎	4	1.3%
博德	3.5	1.2%
能强	3.5	1.2%
嘉俊	3.3	1.1%
鹰牌	3.2	1.1%
金意陶	2.8	0.9%
总计：	44.9	15.0%

（资料来源：中国专业咨询机构---联纵智达行业研究报告（2007年））

如上所示，目前在中档产品市场，没有强势的瓷砖品牌，前10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约15%，市场集中度很低。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中档产品市场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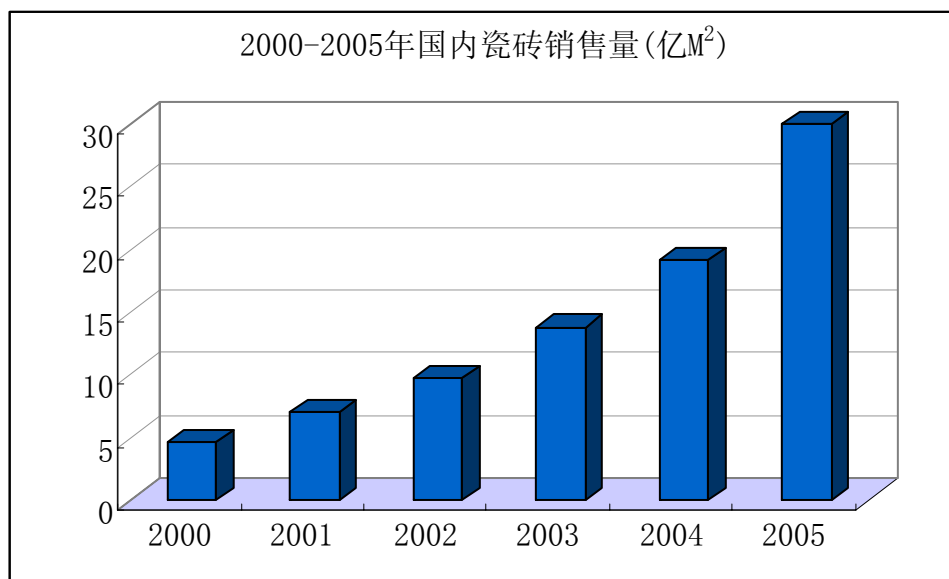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东鹏”，是目前国内中档市场的代表性品牌之一，目前在中档市场的扩张计划主要利用其在山东和广州周边的生产线扩大产能，同时收购山东皇冠的生产线，重点销往山东及华中市场。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品牌“马可波罗”，“唯美”“罗丹”，“马可波罗”是国内中档代表性品牌之一，目前在中档市场开始利用“罗丹”品牌进行市场推广。该公司主要的投资和扩张计划集中在卫生陶瓷领域。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1、发展速度快

近年来国内瓷砖销售量增长迅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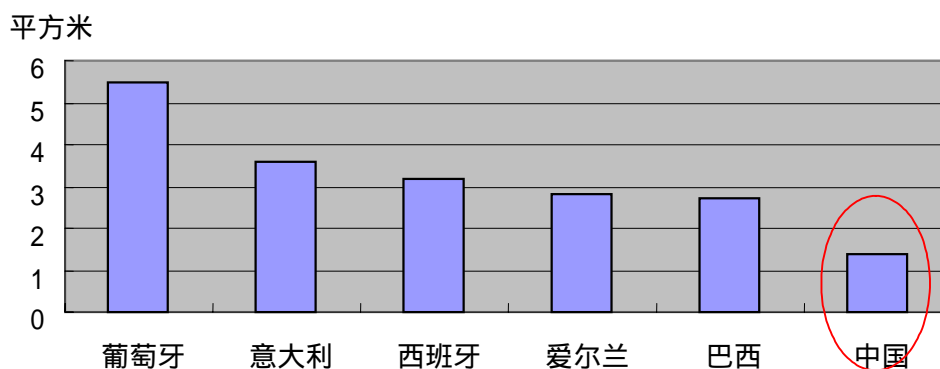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专业咨询机构---联纵智达行业研究报告(2007年))

2、人均消费低，中档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从与其它国家的横向比较来看, 2004年中国的人均陶瓷消费量仅约为1.4平方米, 处于较为落后的水平, 未来中国的建筑陶瓷市场将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04年各国陶瓷人均消费量比较



(数据来源: 中国建筑陶瓷行业协会)

可见, 在经历了20多年高速发展后, 中国建筑陶瓷行业市场饱和度仍然较低, 市场总量在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基础上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保持一定程度的高速增长。

(三) 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的优势

1、成本优势

本项目具有明显的成本比较优势，表现在以下方面：

（1）原材料供应的优势

本项目选址于丰城市，属于江西省宜春地区，该地区是国内主要建筑陶瓷原料供应基地之一，目前本公司约 60%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自该地区。该地区高岭土、石灰岩、钾长石、大理石、花岗石、硅灰石、粉石英等陶瓷原料储量非常丰富，其中石灰岩储量 12 亿多吨，高岭土储量 1,994 万吨，硅灰石储量 1,168 万吨，粉石英储量 612 万吨，钾长石储量 76 万吨，足以满足相当长时期内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同时，项目所在地距生产所用高岭土、原料矿石的产地仅四十公里左右，可大大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

（2）能源供应的优势

丰城煤矿是全国的主要煤矿之一，有着丰富的煤层气资源，目前可开采储量 69 亿立方米。本项目将使用煤层气作为瓷砖生产的主要燃料，取代目前大多数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天然气燃料，在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并降低煤矿瓦斯事故的同时，将大大降低瓷砖的生产成本。根据本公司与丰城矿务局签订的《煤层气供应协议》，丰城矿务局将自 2007 年底开始以每立方米 0.4 元的价格向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煤层气。与本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天然气原料（2006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16 元/立方米）相比，按照煤层气燃烧热值为天然气的二分之一测算，单位面积瓷砖产品的燃料成本将降低约 63%，因采用煤层气原料可降低产品总成本约 11%。

2、品牌优势

斯米克瓷砖，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高端市场占据了强势领导品牌的地位，斯米克玻化石已经成为玻化石行业的标准与发展的风向标，其专业度在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设计及装修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有助于顺利实现本公司在规模更庞大的中档市场和受众更广泛的民用市场领域中的品牌渗透和影响，在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3、价格优势

本项目产品延续斯米克高端品牌的优秀品质，利用斯米克品牌体系的影响力，以及成本优势，推广中档价格水平的产品，实现性价比的最大化优势。

4、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中高档瓷砖产品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对产品品质的把握具有独到的优势，产品质量稳定，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吸水率低、色差小等特性。项目将采用多功能布料技术、垂直布料技术、滚筒印花技术和立体抛光技术等国内先进技术，保证产品品质，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高性价比的瓷砖产品。

5、区位优势

丰城市地处江西省中部、赣江中下游地区，位于我国长江经济带与南北向京九沿线发展轴的交接地带。丰城距江西省会南昌约 60 公里，通过浙赣铁路、京九铁路、105 国道、赣粤高速公路连通内陆各省份，直达沿海地区，通过赣江连通长江黄金水道，交通区位条件十分优越。项目建成后，将以丰城为物流配送中心，辐射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华东、华中、华南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市场，运输半径大大降低，有利于更加及时有效地处理与经销商的发货及配送，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并降低产品运输成本。

（四）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销分析

1、项目建成前后公司产能变化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名称	原有产能	项目新增产能	项目实施后产能
玻化砖	900	900	1,800
釉面砖	250	600	850
合计	1,150	1,500	2,650

公司玻化砖和釉面砖产品生产已接近饱和。本项目计划于 2007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投产后第一年（2008 年）生产负荷为 58%，新增产能 875 万平方米，公司总产能达 2,025 万平方米；第二年满负荷生产，再新增产能 625 万平方米，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2,650 万平方米。

2、产品市场定位及目标客户

本项目定位于中档产品，具体和现有产品区别如下：

项目	现有高档产品	本项目产品
品牌名称	“斯米克”	“斯米克”子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高档产品市场	中档产品市场
产品特点	1、领先时尚潮流、个性化强 2、技术、工艺、材料等创新、领先国际水平 3、技术含量高、功能性强、特殊使用需求的产品	1、普通流行、大众化 2、制造技术和工艺成熟、稳定的规模化生产 3、技术及功能为常规、面大量广的大众化需求产品
平均价格（含税）	玻化砖 100 元/平方米；釉面砖 60 元/平方米	玻化砖 65 元/平方米；釉面砖 45 元/平方米
制造成本	较高	较低
技术标准	符合公司内控要求的优于国家标准的本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销售区域	全国一级城市、发达地区二级城市	二级及三级城市、发达地区的城镇，一级城市的少部分居民和项目
目标客户	高档政府工程、公共项目、高档住宅装修、休闲会所	工业厂房、出口市场、中档工程装修市场、中档民用市场

江西斯米克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延伸，同时也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将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严格区隔，建立有效的防火墙，确保高档产品到中档产品生产和经营领域的顺利延伸，又不会对高档产品市场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3、营销策略

(1) 品牌策略

中档产品并不会改变本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的高端品牌路线，在提供更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保证“斯米克”的品质不变、保持“斯米克”的高端品牌形象不变，采取“高举低打，以高（档品牌形象）带中（档市场销售），以中（档市场规模）促高（档品牌影响）”的品牌营销策略，通过多种现代品牌传播手段的组合应用，加强中档产品品牌在规模更庞大的中档市场和受众更广泛的民用市场领域中的品牌渗透和影响。

(2) 传播策略

本项目投产后，将采取更灵活的多种品牌传播手段组合的策略。

中档产品品牌将秉持“耐心+耐性”的耐用品品牌特征，以实效落地的完美终端体验为源点，以聚焦型的聚众式线下传播工程为根本，辅助实施有效的和适当的线上传播；以口碑营销、服务营销与数据库营销为基本组合，实施获取消费

者真心认同的完美心灵工程，针对设计院、设计师、甲方与消费者意见领袖等核心目标对象公关传播，实现目标人群传播及推广对象的聚焦化，充分提高传播推广费用的时效性；通过以终端为出发点，以杂志、DM 为基本载体，以网络、户外与电台为工具、以电视报纸为辅助的多种传播手段的集合应用，实现品牌与销量、市场与企业的共赢发展之路。

（3）产品整体展示策略

①加强对专卖店、超市专区布局 and 陈列的规范，对装修的风格和陈列的标准进行统一，使零售终端以相同的形象出现在消费者面前，强化专卖店的品牌印记。对零售终端的日常运作和行为规范的要求进行细化，从而完善零售终端的管理规则和体系。通过高品位和品质的终端装修与陈列，和情景化的产品展示，给来到斯米克终端的消费者带来一种完美的终端体验。

②对终端导购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要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对产品知识的学习，加强对优秀经验的交流，加强对人性化销售技巧的培训与操练，从而使斯米克的导购员与斯米克的品牌定位和优质产品形象相匹配，打造专家级人性化销售风格，使消费者来到斯米克的终端能得到最优秀的销售服务。

（4）促销推广策略

本项目投产后，将采取全方位的推广与促销活动，突破现有建筑陶瓷市场的旧习与惯例，避免一味地将价格促销作为唯一的促销手段。在打造优秀品牌形象的同时，占据消费者决策链的前端环节，引导与促进消费者的快速决策，引入各类创新性促销推广活动，以获得最大的消费者关注，满足消费者超越单一的价格之上的对产品功能、消费体验、品牌享受等层面的综合需求，从而获得最佳的促销推广效果。其中常规销售促进活动列举如下：

①联合促销：通过与其他高端品牌、知名装潢公司及设计师、建材商场及超市等终端进行联合促销，有效地提高与消费者的接触率，使消费者购买决策更简单轻松，同时也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价格的需求，最终使消费者获得更深刻的印象和更多的购买决策机会。

②店外推广：将从有限的专卖店空间走出来，变坐商为行商，通过各类的店外推介活动，深入社区，接近设计师与消费者，通过形式丰富的推广促销活动，

既提高形象认知又促进销售成果；利用广场推广、社区推广、展会营销等店外推广方式，在某些特定的时间节点获得最大程度的消费者关注度，从而得到良好的店外推广效果。

③服务促销：通过对售前、售中、售后等重点环节的服务的提升，完善与实施实效的会员制，获得相应产品溢价，满足消费者对价格需求之外的服务需求，并积累广泛的口碑。

（5）渠道策略

中档产品销售策略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强化。为了利用公司原有优势基础来发展延伸中档产品，在策略上采用以下原则：

A、品牌体系相同：同一品牌体系，利用斯米克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发展子品牌；

B、销售团队相同：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斯米克已经建立一支具备专业化和全国销售团队，对于新的产品推广，可以快速推进和切入市场；

C、销售渠道部分重合；目前斯米克在全国有 500 余家销售网点，近 200 家工程经销商和 VIP 合作伙伴，形成了全国密集的销售网络，对于中档产品市场的延伸能有效利用并迅速拓展。

依照上述原则，江西斯米克的营销渠道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遍布全国的网络基础建立一个适合中档产品快速拓展市场的城市代理制的全国销售网络，同时快速建立自营出口的国际贸易渠道。

①出口渠道

目前斯米克通过自营出口的方式，在西班牙、意大利、美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经销商网络进行产品的国际贸易，并伴随着与国外重要合作伙伴的战略联盟更进一步的推展国际业务。江西斯米克投产后，大部分出口产品可以选择在江西斯米克生产，因此江西斯米克可以完全利用现有公司的出口渠道与客户资源。

②工程装修渠道

目前本公司在专业渠道的建设上，形成了既定优势，在全国主要发达城市陆续建立了专业的建筑师、设计师合作群体以及装饰公司等合作伙伴。工程渠道除分布在全国的近 150 家工程合作经销商外，还开发了数十家 VIP 大型合作伙伴和

连锁性全国开发商。江西斯米克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利用现有的工装渠道进入中档工装市场；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在二、三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大量开发经销商，对于现有的VIP合作伙伴和连锁性全国开发商，中档产品也将扩大与之的合作机会，将之前局限于高档项目建设的合作全面扩展到中档建筑项目：如中档的房地产开发楼盘、银行的支行和主要分理处网点建设、二级医院基建项目、国内大型连锁零售终端等项目的合作都将进入中档产品的工程渠道。

③零售渠道

目前斯米克拥有500多个零售终端，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及重点一级城市。本项目投产后，现有的终端数量和分布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江西斯米克将积极发展自己的零售网点，组建企业与分销商之间有机结合的联销体，使零售终端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跨越式发展。

综上所述，江西斯米克的营销渠道是在现有的斯米克高档产品销售渠道基础上进行延伸扩展的，将根据江西斯米克的产品与区域的特点，对目前渠道进行渐进的大规模扩展。

三、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变化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本公司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共投资固定资产（原值）8,175万元，在此期间，公司新增玻化砖产能100万平方米。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在2007年至2008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约35,565万元，项目投资建成后，可新增玻化砖及釉面砖产能1,500万平方米。比较前三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产能变化，可以发现，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的投资效率将远高于前三年的固定资产投资效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	18,716.26	1,684.45	14,994.74	674.76	1,854.00	37.08	35,565.00	2,396.29

注：新增固定资产均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处理计算，机器设备按10年直线折旧，保留10%的残值；房屋及建筑物按20年直线折旧，并保留10%的残值；土地按50年

直线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会使公司未来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2,396.29 万元。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外资字 [2007]33 号文核准。

本项目投资总额 44,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56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13,502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 18,171 万元，其他费用 2,856 万元，预备费用 1,036 万元；流动资金 9,205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一、建筑工程	13,502	包括车间、仓库、办公楼、道路等
二、设备安装工程	18,171	包括生产设备、电力、环保设备等
三、其他费用	2,856	
其中：土地出让金	1,800	
勘测设计费	395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1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0	
其他费用	50	
四、预备费用	1,036	
五、流动资金	9,205	
合计	44,770	

项目总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瓷砖，共建设 6 条生产线，包括 4 条玻化砖生产线和 2 条釉面砖生产线。

（二）项目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本项目的产品采用 GB/T3810.1~.16-2006《陶瓷砖试验方法》系列方法标准、GB/T3810.17-2006《陶瓷砖》产品标准生产。江西斯米克将参照执行目前本公司已通过认证的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ISO9001 和 ISO14000 的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同时，江西斯米克将参照本公司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

和保证体系。

2、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①玻化砖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精选原矿石→原料破碎优选→球磨→泥浆贮存→喷干→自动配料→成型→烘干→印刷→烧制→抛光→检选→包装→入库→物流

产品首先精选矿石原料，经过破碎、球磨工序加工后制成泥浆，泥浆通过喷干工艺制成粉料，再根据产品不同工艺配比要求配成成品粉料，通过压机、布料技术等压制定型，进入干燥装置，将坯体烘干，采用点釉机、印刷机等在坯体表面进行装饰印刷后进入窑炉烧制。如为抛光产品，再经过抛光工序抛光后制成抛光成品，通过质量检选包装入库。

②釉面砖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精选原矿石→原料破碎优选→球磨→泥浆贮存→喷干→自动配料→成型→干燥→施釉印刷→装载及烘干→烧制→磨边→检选→包装→入库→物流

其与玻化砖生产方法的不同在于干燥烘干后，将添制釉料印刷后，再烘干水分，进入窑炉烧制。

3、生产技术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来源于本公司，将采用多功能布料技术、垂直布料技术、滚筒印花技术和立体抛光技术等，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稳定。

4、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购置采用的原则是“技术先进、先内后外”，即引进国内外当前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技术水平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内的设备。主要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压机(4600T)	11台	284	3,124
压机(2000T)	2台	231	462
窑炉(280m*2.6m)	6条	266.3	1,596
喷干塔(10000L)	3台	177.7	533
抛光线	5条	177.6	888
配料控制系统	2套	177.5	355
卧干器	6台	142	852
Multi Roller 650L	4套	106.5	426

压机配料系统	6套	88.8	533
--------	----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是长石类、粘土类、辅料类和色釉料，除色釉料外，其他三类原材料均在江西可购得，色釉料从广东购买。当地相关矿产资源丰富，供货渠道稳固，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及质量均有保证。

本项目能源方面的消耗主要为水、电和煤层气。本项目位于丰城市工业园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气等配套到位。生产用水以河道水为主、自来水为辅；工业园区紧邻的丰城发电厂一期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电力供应充分；煤层气由丰城矿务局供应。

丰城矿区素有“江南煤海”之称，其煤炭产量及煤层气开采量均居江西省首位。根据江西省煤田地质勘察研究院的评估报告，丰城矿区煤层气资源储量约 69 亿立方米。当地利用煤层气已较长历史，早在 1983 年丰城矿务局即建立煤层气地面抽放设施，并用于居民使用，目前丰城矿区煤层气已进入工业化开采阶段，2007 年 3 月当地煤层气月产量为 1,717 万立方米/月，保守预计约为 2 亿立方米/年，随着开采设备的增加，未来产量还将有较大增长。目前丰城矿区平均煤层气用量（含工业用量和民用）约为 0.65 亿立方米/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约 1.35 亿立方米/年，也就是说，本项目正常投产后，丰城矿区的煤层气产量和用量基本平衡。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煤层气长期稳定的供应，本公司、丰城矿务局和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三方协议，对项目用气事宜作出相关约定，具体条款包括：①煤层气供应价格为 0.4 元/立方米；②从 2007 年底开始每日供气量为 45 万立方米，并预留项目发展需求的拓展容量；③供气期 30 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④若丰城矿区不能达成约定的供气量及供期，由此造成本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丰城矿务局和丰城市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责任；⑤丰城矿务局为本公司专门设置煤层气储配站，铺设管线到建设地点，并设置稳压设施，保障本公司的稳定用气。

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丰城市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责任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有负责协调江西省丰城矿务局向发行人提供煤层气生产、生活使用事宜的义务，但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

担连带责任无效。在此情形下，江西省丰城矿务局向发行人供应煤层气的义务继续有效，以及在不能达成约定的供气量及供期情形下，由此造成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江西省丰城矿务局需对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继续有效。同时考虑到江西省丰城矿务局自身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违约下的赔偿能力，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无效不会导致《煤层气供应协议》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无效，但由于江西省丰城矿务局自身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违约下的赔偿能力，该连带责任无效不对本项目煤层气供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丰城矿务局目前煤层气的产量可满足江西斯米克投产后的用气需求，因此，丰城矿务局只要设置储气罐，把现有的煤层气通过管道铺设到江西斯米克建设地点，并在建设地点设置煤层气储配站及稳压设施，就能供应江西斯米克生产所需的用气量。目前，丰城矿务局已开始进行供应江西斯米克煤层气所需的储气罐和管道铺设及储配站、稳压设施等的规划设计，并计划从 2007 年 8 月份开始铺设供气管道，从 2007 年 10 月份开始建造储气罐、储配站及稳压设施，预计于 2007 年底前完成整个供气工程。

另外，鉴于煤层气需求增加的趋势，丰城矿务局为了提高煤层气的供应能力，也已经开始进行改造和扩建煤层气的抽采设施，以提高煤层气的抽采能力，增加煤层气的供应量。

丰城矿务局除提供煤层气外，同时也提供焦化气，未来江西斯米克开始生产经营后，若发生煤层气因故临时中断无法供应时，丰城矿务局可切换供气设施改提供焦化气，以及时提供江西斯米克生产所需的能源，确保生产不受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煤层气的供应是可行的和持续有保障的。

（四）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预计竣工时间 2008 年 2 月，2008 年 3 月投产试运行，投产当年产量为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满负荷生产。满负荷生产时，项目年产瓷砖 1500 万平方米，其中玻化砖 900 万平方米，釉面砖 600 万平方米。

经过多年的经营，目前本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全国共设有 40 多家直营分支机构，500 余家销售网点，并与百安居等大型建材连

锁企业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众多建材产品经销商也保持紧密的联系。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借助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产品的优势，大力发展区域代理商，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开发和培育新的消费者群体。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以公司过往的销售业绩和经过多年积累的销售网络，公司有能力强将新增的瓷砖产品顺利实现销售，快速进入中档产品市场。

（五）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定废物。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和炉窑废气等。其中工艺废气为含生产性粉尘为主，主要来源于原料场、配料、压力提升、喷雾干燥制粉、过筛、粉料压成坯体、干燥、输送带等工序。炉窑废气主要来源于炉窑烧成工序，其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氟化物和二氧化硫。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尘点将设置 18 台收尘装置，其中静电除尘器 3 台，布袋收尘器 15 台。备料、配料、返料、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所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所设静电收尘器处理后，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设施辊道窑由于采用丰城矿物局提供的煤层气作为燃料，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可以直接经所设 50 米高烟囱外排。

（2）无组织废气

包括无组织排放粉尘和陈腐异味。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量大、排放点多、分散度高的特点，每天将清扫车间三次，在有风及干燥条件下，向原料场洒水，以减轻扬尘的产生和原料的浪费。经必要的防尘措施，并严格加强管理和做好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对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于陈腐异味，采取加强作业环境通风、做好厂区绿化等工作，降低其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工业生产废水和厂内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废水主要是球磨车间废水、抛光废水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废水量大、污染物单一、污染物浓度高，水处理简单易行的特点，将其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用泵回用于生产工序（球磨、抛光等），污泥再经浓缩压滤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微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丰源工业园排污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械、空压机、鼓风机、输送带、抛光设备噪声及生产机械等，有固体撞击声，也有气流噪声。

各噪声源在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生产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坯料、废瓷砖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废坯料、成品废砖经粉碎后再球磨工序回用，基本不产生多余废料。瓷砖在磨边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少量有色污泥，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磨浆工序，不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全部回用于配料工序。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污泥全部综合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丰城矿务局提供的煤层气作为燃料，大大降低陶瓷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对于大力推进循环经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改善环境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已通过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6]249号文批复同意。

（六）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工业城内实施，位于丰源工业城北面，在新梅

高等级公路及正在修建的通往丰城矿务局等级公路交界处的东南方向。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 900 亩，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丰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1,8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七）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总体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44,770 万元。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23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8,3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58%，投资回收期为 6.35 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成本对比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玻化砖（包括抛光砖和非抛光砖）和釉面砖（包括普通釉面砖和水晶釉面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玻化砖（包括抛光砖和非抛光砖）、玻化施釉砖和普通釉面砖。由于公司现有产品玻化施釉砖产量很小，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并没有水晶釉面砖，为便于说明起见，现比较玻化砖和普通釉面砖。

现有产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本构成和销售费用方面对比分析如下：

（1）成本构成

①玻化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比现有玻化砖在生产成本方面降低 34.60%，主要原因：一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中档产品，因 SKU 较少，所耗用泥石料的品种、档次都较现有产品低，并且泥石料从当地供应，减少运输成本，从而泥石料成本降低；二是中档产品所耗用色釉料配方、品种的成本都较现有产品低，并且中档产品主要采用国产色釉料，而现有产品进口色釉料比例约 50%，进口色釉料平均价格要高 30%以上，从而色釉料成本较低 45.87%；三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生产工人平均薪酬约为上海 70%-80%，导致中档产品直接人工支出降低；四是因中档产品使用煤层气作燃料，现有产品使用天然气，同等热值煤层气价格比天然气低 60%以上，导致中档产品燃料成本降低 45.48%；四是本次中档产品玻化砖产能更大，单位固定资产折旧较低，并且中档产品固定资产为新增，维修支出较少，

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也较现有产品低，从而中档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低。

②普通釉面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比现有普通釉面砖在生产成本方面降低 25.78%，主要原因：一是中档产品所耗用色釉料配方、品种的成本都较现有产品低，并且中档产品主要采用国产色釉料，而现有产品进口色釉料比例约 50%，进口色釉料平均价格要高 30%以上，从而色釉料成本降低 48.04%；二是因中档产品使用煤层气作燃料，现有产品使用天然气，同等热值煤层气价格比天然气低 60%以上，导致中档产品燃料成本降低 49.10%；三是本次中档产品固定资产为新增，维修支出较少，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也较现有产品低，从而中档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低。

(2) 销售费用

项目	出口		地区经销		直营、超市、零售		合计	
	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销售方式比重	8.69%	33.33%	4.31%	33.33%	87.00%	33.34%	-	-
销售费用率	8.30%	10%	5.55%	8%	23.77%	18%	22.36%	12.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12%，比现有产品有大幅降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本和销售费用对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本和相关销售费用对募投项目效益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基本方案	销售费率 12%		销售费率 13%		销售费率 14%	
		成本上升 5%	成本上升 10%	成本上升 5%	成本上升 10%	成本上升 5%	成本上升 10%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年)	60,231	60,231	60,231	60,231	60,231	60,231	60,231
产品销售成本(万元/年)	39,164	41,122	43,080	41,122	43,080	41,122	43,080
利润总额(万元/年)	12,531	10,604	8,677	10,002	8,074	9,399	7,472
净利润(万元/年)	8,396	7,105	5,813	6,701	5,410	6,298	5,006
毛利率	34.98%	31.73%	28.47%	31.73%	28.47%	31.73%	28.47%
销售净利率	13.94%	11.80%	9.65%	11.13%	8.98%	10.46%	8.31%
内部收益率	24.58%	20.75%	16.87%	19.55%	15.56%	18.34%	14.43%
投资回收期(IC=12%/年)	6.35	7.64	9.69	8.16	10.17	8.78	10.44

(八)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组织架构采用直线职能制方式进行运行，公司实行厂长负责制，下有生产技术副厂长、设备、管理副厂长和计划经营副厂长，下设总务科、人事科、设备科、财务科、

采购科、技术科、品保科、研究开发部、计划科和办公室等 10 个纵向职能部门。管理和固定生产人员初步定为 1030 人，其中生产工人 909 人，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 121 人。管理、技术人员主要从公司现有人员的技术骨干中提拔和通过人才引进等多种渠道解决。普通工人通过向社会招聘的方式解决。

2、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江西斯米克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法定代表人李慈雄。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土地购置，正在进行开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经之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结构得以完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60,231 万元，可增加税后利润 8,396 万元。

（三）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股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股利分派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4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57,657,745 元, 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05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55,398,407 元, 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06 年度公司总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 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经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9,877,771.81 元，以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以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4、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5、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

6、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

8、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0、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负责人：宋源诚

3、咨询电话：（021）64110567 传真：（021）64110553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1、外汇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期限 (月)	截止日期	贷款金额 (万美元)	利率水平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3	2008-09-26	100	LIBOR+1%	抵押
	35	2008-11-28	200	LIBOR+1%	抵押
	36	2008-12-05	360	LIBOR+1%	抵押
	34	2008-10-28	160	LIBOR+1%	抵押
	12	2007-12-27	100	LIBOR+0.85%	抵押
	24	2007-12-28	250	LIBOR+1%	抵押
	12	2007-03-21	150	LIBOR+0.9%	斯米克陶瓷担保
	12	2007-07-04	300	LIBOR+0.8%	斯米克陶瓷担保
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6	2007-05-14	500	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息+1.25%	信用
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	12	2007-08-31	450	LIBOR+1.1%	斯米克控股(CHL)担保
	8	2007-08-31	300	LIBOR+1.1%	斯米克控股(CHL)担保
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12	2007-05-14	150	LIBOR+1.2%	信用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6	2008-01-14	476	LIBOR+1.4%	信用
	12	2007-10-20	500	LIBOR+1.1%	信用

注：LIBOR 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是每一期利息期开始前两个银行工作日（伦敦时间中午 11 点整）路透社（REUTERS）金融电讯终端“LIBOR”页面中显示的 3 个月或 6 个月期美元拆放利率。

2、人民币借款合同

(1)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基本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综合授信额度下：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为 5.301%，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 日；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固定年利率为 5.301%，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2)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固定年利率为 5.301%，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由斯米克陶瓷提供担保。

(3)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

《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借款均由斯米克陶瓷提供担保。在综合授信额度下：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发出《额度使用申请书》并得到确认，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固定年利率为 5.508%，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由斯米克陶瓷提供担保。

（二）抵押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51210928101 《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以公司自有的房地产（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1229 号房地产权证）为抵押物，为公司人民币 9,94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提供抵押担保，债务合同履行期间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三）其他重要合同

1、长期供货协议

由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与主要长期合作客户：上海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和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都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客户在每次进货时再签订特别协议以规定具体事项。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客户近三年销售占总销售的比重，请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以及报告期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采购标的：主要客户向本公司采购建筑陶瓷制品等，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以该等客户的通知或双方的约定为准。

（2）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具体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

（3）货款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按实际发生额，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期限结算货款。具体付款时间由特别条款规定。客户应在结算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发票无异议，应按特别条款要求按时付清帐款。

（4）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有效期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可自动延续。

2、加工服务合同

2006年1月1日，公司与斯米克陶瓷签订《加工服务合同》，斯米克陶瓷为公司提供瓷砖的生产、配套及加工服务，包括提供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三度烧（花砖、腰带、T、L型腰带）坯体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配套，以及瓷砖的抛光、水晶釉面砖的磨边等加工、配套业务；合同的加工服务费分为定额加工服务费、变动加工服务费、加工利润三部分。定额加工服务费是根据斯米克陶瓷所提供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计算，定为每月人民币225万元；变动加工服务费是根据斯米克陶瓷因提供加工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按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包括人工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财产保险、税费及其他相关的支出等；加工利润是根据斯米克陶瓷因提供加工服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定额加工服务费和变动加工服务费）的7%计算；期限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的《产品供货合同》，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日常的采购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的方式确认产品采购条件。

与公司签订2006年度《产品供货合作合同》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 长莹釉料（昆山）有限公司
- (2) 上海美高色料有限公司
- (3) 江西鑫钰矿业有限公司
- (4) 上高县小康非金属材料经营部
- (5) 厦门市同安中艺陶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 广丰县屹东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中山市伟信贸易有限公司
- (8) 佛山市小康色釉有限公司

4、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7日签订保险单号为ASHH50102406B000118H的《财产保险一切险保险单》，以公司建筑物（包括装修）、机器设备、仓储物（原料、半成品、成品）、电子设备、工具器具仪器、运输工具（叉车）、在建工程和电脑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保险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81,962,515.99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7年1月1日0:00时起至2007年12月31日24:00时止。

斯米克陶瓷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保险单号为 ASHH50102406B000117X 的《财产保险一切险保险单》，以公司建筑物（包括装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电脑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保险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4,742,117.48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 0:00 时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时止。

5、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截止期限
1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USD	100	2009 年 8 月 15 日
2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USD	50	2009 年 3 月 14 日
3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USD	50	2009 年 9 月 21 日
	合 计	USD	200	

除以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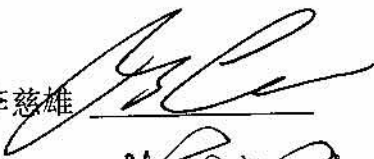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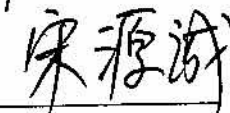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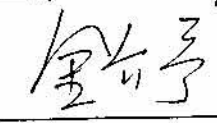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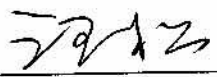
李慈雄 

陈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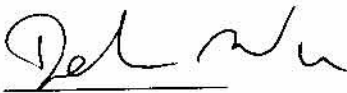
宋源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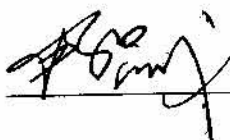
金介予 

高荣熙 

汪松 

王其鑫 

巫德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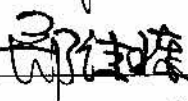
周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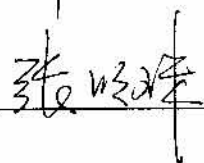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戴崇德 

郑佳珺 


张明珠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廿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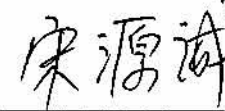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荣国 

耿雄虎 

顾兵 

徐泰龙 

宋源诚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陈睿
陈睿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风华 钟波
谢风华 钟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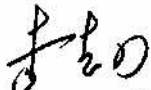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强

王婉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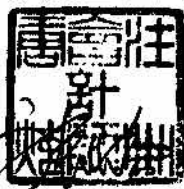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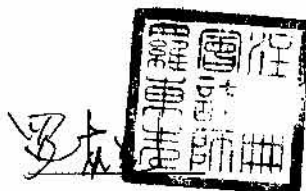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炫

唐炫



罗东先

罗东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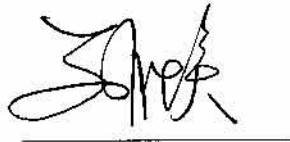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健南


顾爱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月焕



2007年7月25日

此件仅供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用

验资复核声明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相关验资已业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鉴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已中止经营且在法律概念上已不存在，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该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未发现与验资报告不符的重要事项。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自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唐炫



罗东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克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

联系人：宋源诚

电话：021-64110567

传真：021-6411055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联系人：钟玻 陈睿 刘会霞 许卉林

电话：021-68864402 68866973

传真：021-68865179